

志第七十三

礼二十三（宾礼五 附录）

群臣上表仪 宰臣赴上仪 朝省集议班位 臣僚上马之制 臣僚呵引之制

群臣上表仪。《通礼》：守宫设次于朝堂，文东武西，相对为首设中书令位于群臣之北。礼曹掾举表案入，引中书令出，就南面立。礼部郎中取表授中书令，令即受表入奏。

其礼：凡正、至不受朝，及邦国大庆瑞、上尊号请举行大礼，宰相率文武群臣暨诸军将校、蕃夷酋长、道释、耆老等诣东上阁门拜表，知表官跪授表于宰臣，宰臣跪授于阁门使，乃由通进司奏御。凡有答诏，亦拜受于阁门，获可，奏者奉表称贺。其正、至，枢密使率内班拜表长春殿门外，亦阁门使受之。

又西京留守拜表仪制：留司百官每五日一上表起居，质明，并集长寿寺立班，置表于案，再拜以遣。其春、秋赐服及大庆瑞并如之。或令分司官赍诣行在，或止驿付南京留司，约用此制。若巡幸，东京则留司百官亦五日一上表起居，并集大相国寺。

其制：群臣诣阁拜奏者，首云文武百僚具官臣某等言；常奏御者，止云臣某言，并称尊号，已有功臣爵邑者具之；状奏者，前后列衔，不称尊号，亦云功臣爵邑。其外，又有书疏、

奏札、榜子之类。

乾德二年，令有司详定表首。太常礼院言：“仆射南省官品第二，太子三师官品第一，品位虽高，而南省上台为尊，合以仆射充首。若专以品秩为定，则诸行侍郎品第四，列于诸司三品卿监之上，不可以品序为准。按唐贞元六年诏，每有庆贺及诸臣上表，并合上公为首，如三公阙，以令、仆行之。中书、门下列贡章表，则仆射是百僚师长，难同宫僚之例。”诏百官集议。翰林学士陶谷等曰：“按唐制：上台、东宫并是廷臣，当时左右仆射、侍中、中书令为正宰相。贞观末，带同中书门下三品者方为宰相。今仆射既非宰相，合在大子三师之下，理固不疑。若以宫僚非廷臣，既宰相岂当兼领？今若先二品而后一品，升后列而退前班，紊其等威，事恐非顺。请以太子三师为表首。”窦仪等曰：“东宫三师为表首，讨论故典，实皆无据。左右仆射当为表首者，其事有六：按《六典》，尚书为百官之本，今自一品至六品常参官，皆以尚书省官为首，则仆射合为表首，一也。又唐制，上表无上公，即尚书令仆以下行之，其嗣王合随宗正，若有班位，合依王品，则嗣王虽一品，不得为表首，二也。仆射位次三公，合为表首，三也。况仆射为百僚师长，东宫三师非师长之任，四也。晋天福中诏，谢贺上表，上公行之，如阙，即令仆射行之，五也。立制之班，卑者先入后出，尊者后入先出。今东宫一品立定，仆射乃入，仆射既退，东宫一品乃出，且在两省之后，六也。”

诏从仪等议，以仆射为表首焉。

宰臣赴上仪。《开元礼》有任官初上相见之仪。宋制：凡牧守赴上，多仍州府旧礼。台省之制，宰相、亲王、使相正衙谢讫，出文德殿便门至西廊，堂后官、两省杂事迎参；至中书便门，两省官迎班；升都堂，与送上官对揖见任侍中、中书令、

同平章事者，降阶，又与送上官对拜讫，分东、西升坐于床。两省杂事读案，堂后官接案。搢笏顶笔判署，凡三道：一，司天监寿星见；二，开封府嘉禾合穗；三，澶州黄河清。并判准，始谢送上官，讫，三司使、学士、两省官、待制、三司副使升堂展贺。百官先班中书门外，上事官降阶，百官入，直省官通班赞致贺，归后堂，与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相见，会食讫，退。

建隆三年，中书、门下言：“准唐天成元年诏故事，藩镇带平章事，合于都堂视事，刊石以记官族，输礼钱三千贯。近年颇隳曩制。自今藩镇带平章事者，输礼钱五百千，刻石记岁月。其钱以给两省公用，望举行之。”诏自今宰相及枢密使兼平章事、侍中、中书令者，输礼钱三百千，藩镇五百千，刻石以记如旧制。增秩者不再输，旧相复入者输如其数。

乾德二年，置参知政事，就宣徽院赴上，而枢密使、副止上事于本厅。后以曹彬兼侍中，为枢密使，特令赴中书上事。

大中祥符中，诏自今宰相官至仆射者，并于中书都堂赴上，不带平章事亦令赴上。有司上仪注，宰相用常仪。仆射本省上日，郎中、员外班迎于都堂门内，尚书丞、郎于东廊阶上稍近班迎揖，金吾将军升殿展拜贺，礼生赞引，主事读案。见任中书枢密使相、前任中书门下并不赴，余如宰相之仪。上讫，与本省御史台四品、两省五品、诸司三品以上会食。

右仆射王旦充玉清昭应宫使，有司按故事，宰相凡有吉庆，百官皆班贺。诏以未葺攸司，其班贺权罢。旦赴上修宫所，特赐会，丞、郎、三司副使以上悉预。自是宫观使副上日皆赐会作乐。

天禧初，太保、平章事王旦为太尉。国朝以来，三公不兼宰相，无赴上仪。特诏有司详定，就尚书省赴上，百官班迎，

宰相而下悉集。御史大夫、中丞、知杂、三院御史皆僚属送上，判案三道。中丞以上，即京府尹、赤县令、诸曹、节度、刺史、皇城、宫苑使悉集。翰林学士入院日赐设，惟学士、中书舍人赴坐。又资政、侍读、侍讲、龙图阁学士、直学士兼秘书监并赴上。秘阁及两省五品以上任三馆学士、判馆、修撰者，皆赐设焉。

朝省集议，前代不载其仪。宋初，刑政典礼之事当集议者，先下诏都省，省吏以告当议之官，悉集都堂，设左、右丞于堂之东北，南向；御史中丞于堂之西北，南向；尚书、侍郎于堂东厢，西向；两省侍郎、常侍、给事、谏舍于堂之西厢，东向；知名表郎官于堂之东南，北向；监议御史于堂之西南，北向。又设左右司郎中、员外于左、右丞之后，三院御史于中丞之后，郎中、员外于尚书、侍郎之后，起居、司谏、正言于谏舍之后。如有仆射、御史大夫，即于左右丞，中丞之前。如更有他官，即诸司三品于侍郎之南，东宫一品于尚书之前，武班二品于谏舍之南，皆重行异位。卑者先就席。左、右丞升厅，省吏抗声揖群官就坐，知名表郎官以所议事授所司奉诣左、右丞，左、右丞执卷读讫授中丞、中丞授于尚书、侍郎，以次读讫，复授知名表郎官。将毕，左、右丞奉笔叩头揖群官，以一副纸书所议事节署字于下，授四坐。监议御史命吏告云：“所见不同者请不署字。”以官高者为表首。如止集本省官，坐如常仪，其知名表郎官、监议御史坐仍北向。惟仆射以上得乘马至都堂，他官虽同平章，事亦止屏外。

明道二年，尚书议庄献、庄懿太后升祔，省官带内外制、兼三司副使承例移文不赴。

监议御史段少连以为官带近职，一时之选，宜有建明，不当反自高异。乃奏议事不集以违制论。从之。

集贤校理赵良规言：“国朝故事，令敕仪制，别有学士、知制诰、待制、三司副使著位，视品与前朝异，固无在朝叙职、入省叙官之说。若全不论职，则后行员外郎兼学士，在朝立丞、郎上，入省居比、驾下；知制诰、待制入朝与侍郎同列，入省分厕散郎；员外郎任三司副使、郎中任判官，在三司为参佐，入本省为正员。所以旧来议事，集尚书省官，带职者不赴。别诏三省悉集，则及大小两省；内朝官悉集，则及学士、待制、三司副使；更集他官，则诸司三品、武官二品，各次本司长官。故事，尚书省官带知制诰，中书省奏班簿，是于尚书省、御史台了不著籍，故有绝曹之语。又凡定学士、舍人、两省著位，除先后入外，若有升降，皆特禀朝旨，岂有在朝、入省迭为高下？”御史台、礼院详定，久不决。

判礼院冯元等曰：“会议之文，由来非一，或出朝廷别旨，或循官司旧规。故集本省者，即南省官；集学士、两省、台官者，容有两制、给舍、中丞；集学士、台省及诸司四品以上者，容有卿、监；集文武百官者，容有诸卫。盖谋事有小大，集官有等差，率系诏文，乃该余职。少连以太常易名之细，考功覆议之常，误谓群司普当会席，列为具奏，婴以严科，遂使绝曹清列，还入本行，分局常员，略无异等。请臣僚拟谥，止集南省官属，或事缘体大，临时敕判，兼召三省、台、寺，即依旧例。”御史台言：“今尚书省官任两制者，系台省之籍，无坐曹之实。论职官之言，正为绝曹者设，岂可受禄则系官定奉，议事则绝曹为辞？况王旦、王化基、赵安仁、晁迥、杜镐、杨亿皆尝预议于尚书省。故相李昉为主客郎中、知制诰日，屡经都省议事。又议大事，仆射、御史大夫入省，唯仆射至厅下马，于今行之，所以重本省也。故都堂会议，列状以品，就坐以官，忽此更张，恐非通理。”

礼官吴育曰：“两奏各有未安。尚书省制度虽崇，亦天子之有司，在朝廷既殊班列，入有司辄易尊卑，是以朝省为彼我、官职分二事也。两制近职，若有事议而云绝班不赴，非所以求至当。且知制诰中书省奏班簿，是谓绝班。翰林学士亦知制诰，不绝班簿。此因循之制，非确据也。纵绝班有例，而绝官无闻，一人命书，三省连判，而都无所系，止为奉钱，岂命官之礼？今取典故中最明一事，足以质定。祥符五年仆射上事仪：绝班之官，别头赞引，不与本省官同在迎班。请凡会议，省官带近职者，别作一行而坐，自为序列，非以相压。若招两制、台省、诸司、诸卫官毕集，则各从其类，自作一行，书议如其位次。”

诏尚书省议事，应带职官三司副使以上并不赴，如遇集议大事，令赴，别设坐次。

是岁，紫宸、垂拱殿刊石为百官表位。三司使，内朝班学士右，独立石位；门外，亦班其上。

熙宁二年，御史台、太常礼院详定臣僚御路上马之制：近上臣僚及北使到阙，并于御路上行马。中书枢密院执政官、宣徽院、御史中丞、知杂御史、左右金吾、摄事官清道者，导从呵止依旧式，其三司副使以上亦许出节。正任观察使以上与合出节臣僚，并许自宣德门外至天汉桥北御路上行马，如从贺出入及宗室内庭诸宫院车骑，并不在此限。

御史台又言：“旧制：百官台参、辞谢臣僚于朝堂，先赴三院御史幕次，又赴中丞幕次，得以体按老疾。今止于御史厅一员对拜，不惟有失旧仪，兼恐不能公共参验。请如旧制朝堂拜揖，遇放常朝，即诣御史台。”已而诏宰臣、亲王、使相、两府、宣徽使，遇入枢密院门，许至从南第二门外上下马。又诏：宰臣上马，枢密院次之，诸司又次之，左、右丞上下马处并同两省侍郎。

御史台言：“左丞蒲宗孟、右丞王安礼贺仆射上尚书省，于都堂下马。按左、右丞上下马于本厅。请付有司推治。”安礼争论上前，以为今日置左、右丞为执政官，不应有厚薄。左、右丞于都堂上下马自此始。

寻诏执政官退朝上马，宰臣于枢密院，余于隔门外。都堂聚议退，左丞于门下侍郎厅，右丞于中书侍郎厅。品官诣尚书省上下马依杂压，大中大夫以上就第一贮廊，监察御史以上就过道，诸六曹尚书、侍郎即大中大夫以上就本厅，监察御史以上就客位，余并过道门外。

政和朝参臣僚上马次序：俟皇城门开，枢密入，次三省执政官，次一品二品文臣轭、六曹侍郎、殿中监、开封尹、大司成、侍从官、两省，次百官，御史台编栏以次入。

其宰相罢政，韩琦以司徒、节度判相州，曾公亮以司空、节度为集禧观使，王安石以观文殿大学士、吏部尚书知江宁府。曹佺以中书令、节度充景灵宫使，韩绛以观文殿大学士、吏部侍郎知大名府，致仕太师文彦博来朝，其大朝会班位仪物如之。吴育以观文殿大学士、吏部尚书为西太一宫使，大朝会缀中书、门下班而已。自是，旧相按例重轻以特旨行之。

治平四年，御史台言：“庆历中，有诏详定武臣出节呵引之制：节度使在尚书下，三节。节度观察留后在诸行侍郎下，两节。观察使在中书舍人下，诸卫大将军、防御，团练使在大卿监下，内客省使比诸司大卿，景福殿使比将作监，引进使比庶子，在防御使上，以上各一节。诸州刺史、诸卫将军在少卿监下，宣庆、四方馆使比少卿，宣政、昭宣、阁门使比司天监少监，诸卫将军上，皇城使以下诸司使比郎中，客省、引进、阁门副使比员外郎，枢密都承旨在司天少监下、阁门使上，副都承旨在阁门使下，枢密副承旨、诸房副承旨在诸司使下，以

上并两人呵引。当时已施行矣，而皇祐编敕删去此制，请复举行。”

志第七十四

礼二十四（军礼）

禘祭 阅武 受降 献俘 田猎 打球 救日伐鼓

禘，师祭也，宜居军礼之首。讲武次之，受降、献俘又次之。田猎以下，亦各以类附焉。

军前大旗曰牙，师出必祭，谓之禘。后魏出师，又建纛头旗上。太宗征河东，出京前一日，遣右赞善大夫潘慎修出郊，用少牢一祭蚩尤、禘牙；遣著作佐郎李巨源即北郊望气坛用香、柳枝、灯油、乳粥、酥蜜饼、果，祭北方天王。

咸平中，诏太常礼院定禘仪。所司除地为坛，两壝绕以青绳，张幄帟，置军牙、六纛位版。版方七寸，厚和三分。祭用刚日，具饌。牲用大牢，以羊豕代。其币长一丈八尺，军牙以白，六纛以皂。都部署初献，副都部署亚献，部署三献，皆戎服，清斋一宿。将校陪位。礼毕焚币，衅鼓以一牢。又择日祭马祖、马社。

阅武，仍前代制。太祖、太宗征伐四方，亲讲武事，故不尽用定仪，亦不常其处。凿讲武池朱明门外以习水战。复筑讲武台城西杨村，秋九月大阅，与从臣登台观焉。

真宗诏有司择地含辉门外之东武村为广场，冯高为台，台上设屋，构行宫。其夜三鼓，殿前、侍卫马步诸军分出诸门。

诘旦，帝乘马，从官并戎服，赐以窄袍。至行宫，诸军阵台前，左右相向，步骑交属亘二十里，诸班卫士翼从于后。有司奏成列，帝升台东向，御戎帐，召从臣坐观之。殿前都指挥使王超执五方旗以节进退，又于两阵中起候台相望，使人执旗如台上之数以相应。初举黄旗，诸军旅拜。举赤旗则骑进，举青旗则步进。每旗动则鼓馘士噪，声震百里外，皆三挑乃退。次举白旗，诸军复再拜，呼万岁。有司奏阵坚而整，士勇而厉，欲再举，诏止之，遂举黑旗以振旅。军于左者略右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北隅；军于右者略左阵以还，由台前出西南隅，并凯旋以退。乃召从臣宴，教坊奏乐。回御东华门，阅诸军还营，钧容奏乐于楼下，复召从臣坐，赐饮。明日，又赐近臣饮于中书，诸军将校饮于营中，内职饮于军器库，诸班卫士饮于殿门外。

神宗阅左藏库副使开斌所教牌手于崇政殿，乃命殿前步军司择骁健者依法教习。自是，营屯及更戍诸军、畿甸三路民兵皆随伎艺召见亲阅焉。凡阅试禁卫、戍军、民兵，总率第其精拙，赐以金帛；而超等高者，至命为吏选官，其典领者优加秩。泾原经略蔡挺肄习诸将军马，点阅周悉，队伍有法，入为枢密副使，因言于上而引试之。旧以七军营阵校试，而分数不齐，前后牴牾。命校试官采掇定为八军法。及军法成，颁行诸路。既又定九军法，以一军营阵，即城南好草披阅之，皆有赏赉。其按阅炮场连弩及便坐日阅召募新军时，令习战如故事。

建炎三年六月，高宗谕辅臣曰：“朕欲亲阅武。”宰臣吕颐浩曰：“方右武之时，理当如此。祖宗时不忘武备，如凿金明池，益欲习水战。”张浚曰：“祖宗每上巳游，必命卫士驰射，因而激赏，亦所以讲武也。”帝曰：“朕非久命诸将各阅所部人马，当召卿等共观，足以知诸将能否。”后以巡幸，不果行。

绍兴五年正月，始御射殿，阅诸班直殿前司诸军指教使臣、

亲从宿卫亲兵并提辖部押亲兵使臣射射。共一千二百六十人，每六十人作一拨。遂诏户部支金千两，付枢密院激赏库充犒用。三月，御射殿，阅等子赵青等五十人角力，转资，支赐钱银有差。八月，御射殿，阅广东路经略司解发到韶州士庶子弟陈裕试神臂弓，特补进武校尉，赐紫罗窄衫、银束带，差充本路经略司指使。十四年十一月，阅殿前马步军将士艺精者，赏有差。自是，岁以冬月行之，号曰冬教。三十年十月，御射殿，引三衙统制、同统制、统领、同统领入内射射，诏余合赴内殿教人，依年例支降例物，令逐司自行按试等第给散 旧例，每岁引三衙官兵教。是日，止引统制、统领，故有是诏。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御射殿隔门特坐，引呈新旧行门射射。

乾道二年十一月，幸候潮门外大教场，次幸白石教场。应从驾臣僚，自祥曦殿并戎服起居，从驾往回。内管军、御带、环卫官从驾，宰执以下免从。就逐幕次赐食，俟进晚膳毕，免奏万福，并免茶，从驾还内。二十四日，幸候潮门外大教场，进早膳，次幸白石教场阅兵。三衙率将佐等导驾诣白石，皇帝登台，三衙统制、统领官等起居毕，举黄旗，诸军皆三呼万岁拜讫，三衙管军奏报取旨，马军上马打围教场。举白旗，三司马军首尾相接；举红旗，向台合围，听一金止。军马各就围地，作圆形排立。射生官兵随鼓声出马射獐兔，一金止。叠金，射生官兵各归阵队。举黄旗，射生官兵就御台下献所获。帝遂慰劳，赐赉诸将鞍马金带，以及士卒。诸军欢腾，鼓舞就列。百姓观者如山。时久阴噎，暨帝出郊，云雾解驳，风日开霁。帝遣谕主管殿前司王琪等曰：“前日之教，师律整严，人无哗器，分合应度，朕甚悦之，皆卿等力也。”琪等曰：“此陛下神武之化，六军恭谨所致。臣愿得以此为陛下剿绝奸宄。”

四年十月，殿前司言：“相视龙王堂北、江岸以东茅滩一

带平地，可作教场。已修筑将坛，将来三司马步军并各全装，披带衣甲，执色器械，至日，先赴教场下方营排办，俟驾登台，听金鼓起居毕，依资次变阵教阅。所有圣驾出郊，除禁卫外，欲于本司入阵马军内摘差护圣马军八百人骑、弓箭、器械，作十六队，于仪卫前后引从，各分八队，队各五十人，往回沿路，各奏随军鼓笛大乐。及摘差本司入教阵队内诸军步亲随一千人，并统领将官三员，至日，先赴将台下，各分左右，于后壁周围留空地三十步，以容禁卫，外作三重环立。”十六日。车驾至滩上。诸军人马，前一日于教场东列幕宿营。是日，三衙管军与各军统领将佐导驾乘马至护圣步军大教场亭，更御甲胄至滩上。皇帝登台，三衙起居毕，权主管殿前司王逵奏三司人马齐，举黄旗，诸军呼拜者三。逵奏请从头教。中军鸣角，倒门角旗出营，马步军簇队成，收鼓讫。连三鼓，马军上马，步人撮起旗枪。四鼓举白旗，中军鼓声旗应，变方阵为备敌之形。别高一鼓，步军四向作御敌之势，且战且前，马军出陈作战斗之势。别高一鼓，各分归地分。五鼓举黄旗，变圆阵为自环内固之形。如前节次讫。三鼓举赤旗，变锐阵，诸军相属，鱼贯斜列，前利后张，为冲敌之形。亦依前节次讫。王逵奏人马教绝，取旨。举青旗，变放教直阵，收鼓讫，一金止。重鼓三，马军下马，步人龔落旗枪，皆应规矩。帝大悦，犒赏倍之。士卒欢呼谢恩如仪。鸣角声簇队讫，放教拽队。步人分东西引拽，马军交头于御台下，随队呈试骁锐大刀武艺，继而进呈车炮、火炮、烟枪。及赭山打围射生，马步军统制官萧鹳巴以所获獐鹿等就御台下进献，人马拽绝。皇帝复御常服，乘马至车子院，宣唤殿前司拨发官马定远、侯彦昌各赐马一匹，彦昌仍自准备将特升副将。进御酒，上谓王逵曰：“今日教阅，进止分合，军律整肃，皆卿之力也。”逵奏：“陛下神武，四海共知。六师

军容，孰敢不肃！”时赐酒俱以十分，逵奏以军马事不敢饮，帝曰：“少饮之。”亲减大半。饮毕，谢恩退。又宣问主管侍卫马军司李舜举：“今日按阅之兵，比向时所用之师何如？”舜举奏曰：“今日所治之兵，皆陛下平时躬亲训练，抚以深恩，赐之重赏，忠勇百倍，非昔日可比。”其仪：皇帝至祥曦殿，行门、禁卫等并戎服迎驾常起居。皇帝至，知阁门官以下并戎服常起居，讫。皇帝乘马出，从驾官从驾至候潮门外大教场御幄殿下马，入幄更衣讫，皇帝被金甲出幄，行门、禁卫等迎驾，奏万福。皇帝乘马至教场台下马，升台入幄。从驾官宰执、亲王、使相、正任知阁、御带、环卫官升台，于幄殿分东西相向立。管军并令全装衣甲带御器械执骨朵升台，于幄殿指南面西立，俟入内官喝排立。皇帝出幄，行门、禁卫等迎驾，奏万福。皇帝出，阁门分引殿前马步三司统制、统领官常起居讫。次三司将佐以下，听鼓声常起居。次殿帅执骨朵赴御坐前，奏教直阵。俟教阅毕，再赴御坐前奏教圆阵。俟教阅毕，再赴御坐前奏教锐阵。俟教阅毕，再赴御坐前奏教阅毕，归侍立。内侍传旨与殿前太尉某，诸军谢恩承旨讫，转与拨发官引三司统制、统领、将佐再拜谢恩讫，各归本军。皇帝起，入幄更衣讫，皇帝出幄。皇帝坐，舍人引宰执整后立，俟进御茶床。舍人赞就坐，宰执躬身应喏讫，直身立，就坐。进第一盏酒，起立整后，俟皇帝饮酒讫，舍人赞就坐，躬身应喏讫，直身立。俟宰执酒至，接盏饮酒讫，盏付殿侍。次舍人赞食，并如仪。至第四盏，传旨宣劝讫，御药传旨不拜，舍人承旨赞不拜，赞就坐。第五盏宣劝如第四盏仪。酒食毕，举御茶床。舍人分引宰执于幄殿重行立，御药传旨不拜，舍人承旨讫，揖宰执躬身赞不拜，各祇候直身立，降踏道归幕次。皇帝起，乘马至车子院下马。皇帝出幄，至车子院门楼上，出赐亲王酒，再拜谢讫；次赐使相、

正任并管军，知阁、御带、环卫官酒讫；逐班再拜谢，讫，依旧相向立。次亲王执盞进皇帝酒，皇帝饮酒讫，一班再拜谢，讫；俟皇帝观毕，起，降车子院门楼归幄。亲王以下退，皇帝乘马出车子院门，行门、禁卫等迎驾，奏万福。皇帝乘马至候潮门外大教场，应从驾官并戎服乘马从驾回。皇帝乘马入和宁门，至祥曦殿上下马还宫。余仿此。

淳熙四年十二月，大阅于茅滩。十年十一月，大阅于龙山。十六年十月，大阅于城南大教场。并如上仪。庆元元年十月，以在谅闇，令宰执于大教场教阅。二年十月，大阅于茅滩。嘉泰二年十二月，幸候潮门外教场大阅。端平二年四月大阅，以时暑，不及行。

受降献俘。太祖平蜀，孟昶降，诏有司约前代仪制为受降礼。昶至前一日，设御坐仗卫于崇元殿，如元会议。至日，大陈马步诸军于天街左右，设昶及其官属素案席褥于明德门外，表案于横街北。通事舍人引昶及其官属素服纱帽北向序立。昶跪奉表授阁门使，复位待命。表至御前，侍臣读讫，阁门使承旨出。昶等俯伏。通事舍人掖昶起，官属亦起，宣制释罪，昶等再拜呼万岁。衣库使导所赐袭衣、冠带陈于前，昶等又再拜跪受，改服乘马，至升龙门下马，官属至启运门下马，就次。帝常服升坐，百官先入起居，班立。阁门使引昶等入，舞蹈拜谢。召昶升殿，阁门使引自东阶升，宣抚使承旨安抚之。昶至御坐前，躬承问讫，还位，与官属舞蹈出。中书率百官称贺，遂宴近臣及昶于大明殿。

岭南平，刘鋹就擒，诏有司撰献俘礼。鋹至，上御明德门，列仗卫，诸军、百官常服班楼前。别设献俘位于东西街之南，北向；其将校位于献俘位前，北上西向。有司率武士系鋹等白练，露布前引。至太庙西南门，鋹等并下马，入南神门，北向

西上立，监将校官次南立。俟告礼毕，于西南门出，乘马押至太社，如上仪。乃押至楼南御路之西，下马立俟。献俘将校，戎服带刀。摄侍中版奏中严，百官班定；版奏外办，帝常服御坐。百官舞蹈起居毕，通事舍人引銀就献俘位，将校等诣楼前舞蹈讫，次引露布案诣楼前北向，宣付中书、门下，如宣制仪。通事舍人跪受露布，转授中书，门下转授摄兵部尚书。次摄刑部尚书诣楼前跪奏以所献俘付有司。上召銀诘责，銀伏地待罪。诏诛其臣龚澄枢等，特释銀缚与其弟保兴等罪，仍赐裘衣、冠带、靴笏、器币、鞍马，各服其服列谢楼下。百官称贺毕，放仗如仪。

南唐平，帝御明德门，露布引李煜及其子弟官属素服待罪。初，有司请如献刘鋹。帝以煜奉正朔，非若鋹拒命，寝露布弗宣，遣阁门使承制释之。

太宗征太原，刘继元降，帝幸城北，陈兵卫，张乐，宴从臣于城台。继元帅官属素服台下。遣阁门使宣制释罪，召继元亲劳之。从臣诣行宫称贺。时以在军中，故不备礼。继元至京师，诏告献太庙。前一日，所司陈设如常告庙仪。告日黎明，博士引太尉就位，通事舍人引继元西阶下东向立，其官属重行立。赞者赞太尉再拜讫，博士引就盥爵如常仪，诣东阶解剑脱舄，升第一室进奠，再拜，太祝跪读祝文讫，又再拜。通事舍人引继元及官属诣室前西阶下北向立，舍人赞云：“皇帝亲征，收复河东，伪主刘继元及伪命官见。”赞者曰再拜，拜讫退位。次至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室，皆如第一室。博士引太尉降阶，佩剑纳履复位，赞者曰再拜，太尉与继元等皆再拜，退。焚祝版于斋坊。继元既命以官，故不称俘焉。

元符二年，西蕃王拢拶、邈川首领瞎征等降，诏具仪注。以受降日御宣德门，设诸班直、上四军仗卫，诸军素服陈列。

降者各服蕃服以见，审问讫，有旨放罪，各等第赐首服袍带。百官称贺，而再御紫宸殿赐宴会。哲宗崩，枢密院留撽搯等西京听旨。诏罢御楼立仗，但引见于后殿。撽搯一班，契丹公主一班，夏国、回鹘公主次之，瞎征一班，边厮波结并族属次之。应族属首领各从其长，以次起居。僧尼公主皆蕃服蕃拜。并赐冠服，谢讫，赐酒馔横门外。

政和初，议礼局上《受降仪》。皇帝乘舆升宣德门楼，降舆坐御幄，百官与降王、蕃官各班楼下，如大礼肆赦仪。东上阁门以红绦袋班齐牌引升楼，楼上东上阁门官附内侍承旨索扇，扇合，帝即御坐，帘卷。内侍又赞扇开，侍卫如常仪。诸班亲从并里围降王人等迎驾，自赞常起居。次舍人赞执仪将士常起居。次管干降王使臣并随行旧蕃官常起居。次礼直官、舍人引百官横行北向，赞者曰拜，在位官皆再拜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班首奏圣躬万福，又再拜退，百官各就东西位。舍人引降王服本国衣冠诣楼前北向，女妇少西立，僧又少西，尼立于后。入内省官诣御坐前承旨，传楼上东上阁门官承旨录讫，以红条袋降制楼下，东上阁门官承旨退。降王以下俯伏，东上阁门官至，令通事舍人掖之起，首领以下皆起，鞠躬。阁门宣有敕，降王以下再拜，僧尼止躬呼万岁。阁门录敕旨付管干官，降王等躬听诘问。如有复奏，阁门录讫，仍以红绦袋引升楼。如无复奏，入内省官诣御坐承旨，传楼上阁门官称有敕放罪讫，舍人赞谢恩，降王以下再拜称万岁，复序立。入内省官诣御坐承旨，传楼上阁门官称有敕各赐首服袍带。楼下阁门官承旨引所赐檐床陈于西，舍人宣曰有敕，降王以下再拜鞠躬，舍人称各赐某物，赐物毕，又再拜称万岁。若赐官、即赞谢再拜，并归次易所赐服。舍人先引降王以下至授遥郡以上当楼前北向东上立，赞再拜，称万岁，又再拜；次赞服冠帔妇女再拜。们尼

别谢，引还。次赞楼上侍立官称贺再拜，礼直官，舍人分引百官横行北向立，赞拜讫，班首少前，俯伏跪，称贺，其词中书随事撰述，贺讫，复位。在位者又再拜舞蹈，三称万岁，又再拜。东上阁门官进诣楼前承旨，就班首宣曰有制，赞者曰拜，在位官皆再拜，宣答，其词学士院随事撰述，又赞再拜，三称万岁，又再拜。楼上枢密院前跪奏，称某官臣某言，礼毕，内侍索扇，扇合帘垂，帝降坐。内侍赞扇开，所司承旨放仗，楼下鞭鸣，百官再拜退。

开禧三年三月，四川宣抚副使安丙函逆臣吴曦首并违制创造法物、所受金国加封蜀王诏及金印来献。四月三日，礼部太常寺条具献馘典故，俟逆曦首函至日，临安府差人防守，殿前司差甲士二百人同大理寺官监引赴都堂审验。奏献太庙、别庙差近上宗室南班，奏献太社、太稷差侍从官。各前一日赴祠所致斋，至日行奏献之礼，大理寺、殿前司计会行礼时刻，监引首函设置以俟。奏献礼毕，臬于市三日，付大理寺藏于库。

端平元年，金亡。四月，京湖制置司以完颜守绪函骨来上，差官奏告宗庙社稷如仪。

田猎。太祖建隆二年，始校猎于近郊。先出禁军为围场，五坊以鹜禽细犬从。帝亲射走兔三，从官贡马称贺。其后多以秋冬或正月田于四郊，从官或赐窄袍暖靴，亲王以下射中者赐以马。

太宗将北征，因阅武猎近郊，以多盗猎狐兔者，命禁之。有卫士夺人獐，当死，帝曰：“若杀之，后世必谓我重兽而轻人。”特贖其罪。帝常以腊日校猎，谕从臣曰：“腊日出狩，以顺时令，缓辔从禽，是非荒也。”回幸讲武台，张乐，赐群臣饮。其后，猎西郊，亲射走兔五。诏以古者蒐狩，以所获之禽荐享宗庙，而其礼久废，今可复之。遂为定式。帝雅不好弋猎，

诏除有司行礼外，罢近甸游畋，五坊所畜鹰犬并放之，诸州不得以鹰来献。已而定难军节度使赵保忠献鹞一，号“海东青”，诏还赐之。腊日，但命诸王略畋近郊，而五坊之职废矣。

真宗复诏教骏所养鹰鹞量留十余，以备诸王从时展礼。禁围草地，许民耕牧。

至仁宗时，言者言校猎之制所以顺时令、调戎事，请修此礼。于是诏枢密院奏定制度。猎日五鼓，帝御内东门，赐从官酒三行，奏钧容乐，幸琼林苑门，赐从官食。遂猎于杨村，宴于幄殿，奏教坊乐。遣使以所获驰荐太庙。既而召父老临问，赐以饮食茶绢，及五坊军士银绢有差。宰相贾昌朝等曰：“陛下暂幸近郊，顺时田猎，取鲜杀而登庙俎，所以昭孝德也；即高原而阅军实，所以讲武事也；问耆老而秩饩，所以养老也；劳田夫而赐惠，所以劝农也。乘舆一出，而四美皆具。伏望宣付史馆。”从之。明年，复猎于城南东韩村。白玉津园去辇乘马，分骑士数千为左右翼，节以鼓旗。合围场径十余里，部队相应。帝按辔中道，亲挟弓矢，屡获禽焉。是时，道傍居人或畜狐兔鳧雉驱场中。帝谓田猎以训武事，非专所获也，悉纵之。免围内民田一岁租，仍召父老劳问。其后以谏者多，罢猎近甸。自是，终靖康不复讲。

打球，本军中戏。太宗令有司详定其仪。三月，会鞠大明殿。有司除地，竖木东西为球门，高丈余，首刻金龙，下施石莲华坐，加以采绩。左右分朋主之，以承旨二人守门，卫士二人持小红旗唱筹，御龙官锦绣衣持哥舒棒，周卫球场。殿阶下，东西建日月旗。教坊设龟兹部鼓乐于两廊，鼓各五。又于东西球门旗下各设鼓五。阁门豫定分朋状取裁。亲王、近臣、节度观察防御团练使、刺史、驸马都尉、诸司使副使、供奉官、殿直悉预。其两朋官，宗室、节度以下服异色绣衣，左朋黄衫兰；

右朋紫袷兰打球供奉官左朋服紫绣，右朋服绯绣，乌皮靴，冠以华插脚折上巾。天厩院供驯习马并鞍勒。帝乘马出，教坊大合《凉州曲》，诸司使以下前导，从臣奉迎。既御殿，群臣谢，宣召以次上马，马皆结尾，分朋自两厢入，序立于西厢。帝乘马当庭西南驻。内侍发金合，出朱漆球掷殿前。通事舍人奏云：御朋打东门。帝击球，教坊作乐奏鼓。球既度，颺旗、鸣钲、止鼓。帝回马，从臣奉觞上寿，贡物以贺。赐酒，即列拜，饮毕上马。帝再击之，始命诸王大臣驰马争击。旗下擂鼓。将及门，逐厢急鼓。球度，杀鼓三通。球门两旁置绣旗二十四，而设虚架于殿东西阶下。每朋得筹，既插一旗架上以识之。帝得筹，乐少止，从官呼万岁。群臣得筹则唱好，得筹者下马称谢。凡三筹毕，乃御殿召从臣饮。又有步击者、乘驴骡击者，时令供奉者朋戏以为乐云。

救日伐鼓。建隆元年，司天监言日食五月朔，请掩藏戈兵铠冑。事下有司，有司请皇帝避正殿，素服，百官各守本司，遣官用牲太社如故事。景德四年五月朔，日食。上避正殿不视事。

至和元年四月朔，日食，既内降德音：改元，易服，避正殿，减膳。百官诣东上阁门拜表请御正殿，复常膳。三表乃从。至日，遣官祀太社，而阴雨以雷，至申，乃见食，九分之余。百官称贺。先是皇祐初，以日食三朝不受贺，百官拜表。嘉祐四年，诏正旦日食毋拜表，自十二月二十一日不御前殿，减常膳，宴辽使罢作乐。至日，仍遣官祀太社。百官三表，乃御正殿，复膳。六年六月朔日食，诏礼官验详典故。皇帝素服，不御正殿，毋视事，百官废务守司。合朔前二日，郊社令及门仆守四门，巡门监察鼓吹令率工人如方色执麾旂，分置四门屋下。龙蛇鼓随设于左东门者立北塾南面，南门者立东塾西面，西门

者立南塾北面，北门者立西塾东面。队正一人执刀，率卫士五人执五兵之器，立鼓外。矛处东，戟处南，斧钺在西，槩在北。郊社令立于坛，四隅萦朱丝绳三匝。又于北设黄麾，龙蛇鼓一次之，弓一、矢四次之。诸兵鼓俱静立，俟司天监告日有变，工举麾，乃伐鼓；祭告官行事，太祝读文，其词以责阴助阳之意。司天官称止，乃罢鼓。如雾晦不见，即不伐鼓，自是，日有食之，皆如其制。

治平四年，诏：“古者日食，百司守职，盖所以祇天戒而备非常，今独阙之，甚非王者小心寅畏之道。可令中书议举行。”熙宁六年四月朔，日食，诏易服、避殿、减膳如故事。降天下死刑，释流以下罪。

政和上《合朔伐鼓仪》：有司陈设太社玉币笾豆如仪。社之四门，及坛下近北，各置鼓一，并植麾旒，各依其方色。坛下立黄麾，麾杠十尺，旒八尺。祭告日，于时前，太官令帅其属实饌具毕，光禄卿点视；次引监察御史、奉礼郎、太祝、太官令先入就位，次引告官就位，皆再拜；次引御史、奉礼郎、太祝升，就位。太官令就酌尊所，告官盥洗，诣太社三上香，奠币玉，再拜复位。少顷，引告官再盥洗，执爵三祭酒，奠爵，俯伏兴，少立，引太祝诣神位前跪读祝文。告官再拜退，伐鼓。其日时前，太史官一员立坛下视日。鼓吹令率工十人，如色服分立鼓左右以俟。太史称日有变，工齐伐鼓。明复，太史称止，乃罢鼓。其日废务，而百司各守其职如旧仪。

志第七十五

礼二十五（凶礼一）

山陵

山陵、谥祔、服纪、葬仪与士庶之丧制为凶礼。其上陵忌日，汉仪如吉祭。宋制，是日禁屠杀，设素馔，辍乐举哭，素服行事，因以类附焉。

太祖建国，号僖祖曰钦陵，顺祖曰康陵，翼祖曰定陵，宣祖曰安陵。

安陵在京城东南隅，乾德初，改卜河南府巩县西南四十里訾乡邓封村。以司徒范质为改卜安陵使，学士窦仪礼仪使，中丞刘温叟仪仗使，枢密直学士薛居正卤簿使，太宗时尹开封，为桥道顿递使。质寻免相，以太宗兼辖五使事，修奉新陵。皇堂下深五十七尺，高三十九尺，陵台三层，正方，下层每面长九十尺。南神门至乳台、乳台至鹤台皆九十五步。乳台高二十五尺，鹤台增四尺。神墙高九尺五寸，环四百六十步，各置神门、角阙。

有司言：“改卜陵寝，宣祖合用哀册及文班官各撰歌辞二首。吉仗用大驾卤簿。凶仗用大升舆、龙輶、鹅茸熏、魂车、香舆、铭旌、哀谥册宝车、方相、买道车、白幟弩、素信幡、钱山舆、黄白纸帐、暖帐、夏帐、干味台盘、衣舆、拂熏、明

器舆、漆梓宫、夷衾、仪椁、素翼、包牲、仓瓶、五谷舆、瓷甗、辟恶车。进玄宫有铁帐覆梓宫，藉以棕桐褥，铁盆、铁山用然漆灯。宣祖衮冕，昭宪皇后花钗、鞶衣，赠玉。十二神、当圻、当野、祖明、祖思、地轴及留陵刻漏等，并制如仪。”

有司又言：“按《仪礼》‘改葬总’注云：‘臣为君，子为父，妻为夫也，必服总者，亲见尸柩，不可以无服，总三月而除之。’又《五礼精义》云：‘改葬无祖奠，盖祖奠设于柩车之前以为行始，至于改葬，告迁而已。’今请皇帝服总，皇亲及文武官护送灵驾者亦服总，既葬而除。不设祖奠，止于陵所行一虞之祭。宣祖谥册、谥宝旧藏庙室，合迁置陵内。改葬之礼，与始葬同，几筵宜新，明器坏者改作。凡敛衣、敛物并易之。其皇堂赠玉、镇圭、剑佩、旒冕、玉宝，并以珉玉、药玉，绶以青锦。安陵中玉圭、剑佩、玉宝等皆用于阼玉。孝明、孝惠陵内用珉玉、药玉。启故安陵，奉安宣祖、昭宪孝惠二后梓宫于幄殿。灵驾发引，所过州府县镇，长吏令佐素服出城奉迎并辞，皆哭。自发引至揜皇堂，皆废朝，禁京城音乐。”

顺祖、翼祖皆葬幽州，至真宗始命营奉二陵，遂以一品礼葬河南县。制度比安陵减五分之一，石作减三分之一，寻改上定陵名曰靖陵。

开宝九年十月二十日，太祖崩，遗诏：“以日易月，皇帝三日而听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七日大祥。诸道节度防御团练使、刺史、知州等不得辄离任赴阙。诸州军府临三日释服。”群臣叙班殿庭，宰臣宣制发哀毕，太宗即位，号哭见群臣。群臣称贺，复奉慰尽哀而退。

礼官言：“群臣当服布斜巾、四脚，直领布衾兰，腰经。命妇布帕首、裙、帔。皇弟、皇子、文武二品以上，加布冠、斜巾、帽，首经，大袖、裙、裤，竹杖。士民缟素，妇人素纓。

诸军就屯营三日哭。”群臣屡请听政，始御长春殿。群臣丧服就列，帝去杖、经，服斜巾、垂帽，卷帘视事。小祥，改服布四脚、直领布衫，腰经，布裤，二品以上官亦如之。大祥，帝服素纱软脚折上巾、浅黄衫、緞皮鞋黑银带。群臣及军校以上，皆本色惨服、铁带，靴、笏。诸王入内服衰，出则服惨。又成服后，群臣朝晡临三日。大小祥、禫除、朔望，皆入临奉慰。内出遗留物颁赐诸臣亲王，遣使赉赐方镇。二十七日，命宰臣撰陵名、哀册文。

明年三月十七日，群臣奉谥号册宝告于南郊，明日，读于灵坐前。四月十日，启櫛宫，帝与群臣皆服如初丧。群臣朝晡临殿中，退，易常服出宫城。十三日，发引，帝衰服，启奠哭，群臣入临，升梓宫于龙輶。祖奠彻，设次明德门外，行遣奠礼，读哀册，帝哭尽哀，再拜辞，释衰还宫，百官辞于都城外。二十五日，掩皇堂。二十九日，虞主至，奉安于大明殿。五月十九日，祔庙之第五室，以孝明皇后王氏升配。礼毕，群臣奉慰。其吉凶仗如安陵，惟增辚辘车、神帛肩舆，卤簿三千五百三十九人。陵在巩县，祔宣祖，曰永昌。

至道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太宗崩于万岁殿。真宗散发号擗，奉遗诏即位于殿之东楹。制永熙陵，皇堂深百尺，方广八十尺，陵台方二百五十尺。大驾卤簿，用玉辂一、革车五外，凡用九千四百六十八人。有司定散发之礼，皇帝、皇后、诸王、公主、县主、诸王夫人、六宫内人并左被发，皇太后全被发。帝服布斜巾、四脚、大袖、裙、裤、帽，竹杖，腰经、首经，直领布衫、白绫褙服。诸王皇亲以下如之，加布头冠、绢衫亲服。皇太后、皇后、内外命妇布裙、衫、帔、帕头，首经，绢衫亲服。宫人无帔。文武二品以上布斜巾、四脚、头冠、大袖、衫、裙、裤，腰经，竹杖，绢衬服。自余百官并布幞头、衫

兰衫，腰经。两省五品、御史台尚书省四品、诸司三品以上，见任前任防御、团练、刺史，内客省、阁门、入内都知、押班等，布头冠、幞头、大袖、袷兰衫、裙、裤，腰经。诸军、庶民白衫纸帽，妇人素纁不花钗，三日哭而止。山陵前，朔望不视事。

六月，诏翰林写先帝常服及绛纱袍、通天冠御容二，奉帐坐，列于大升舆之前，仍以太宗玩好、弓箭、笔砚、琴棋之属，蒙组绣置舆中，陈于仗内。十月三日，灵驾发引，其凶仗法物擎舁牵驾兵士力士，凡用万二千一百九十三人。挽郎服白练宽衫、练裙，勒帛绢帻。余并如昌陵制。十一月二日，有司奉神主至太庙，近臣题谥号，祔于第六室，以懿德皇后符氏升配。置卫五百人于陵所，作殿以安御容，朝暮上食，四时致祭焉。

乾兴元年二月十九日，真宗崩，仁宗即位。二十日，礼仪院言：“准礼例，差官奏告天地、社稷、太庙、诸陵，应祠祭惟天地、社稷、五方帝诸大祠，宗庙及诸中小祠并权停，俟祔庙礼毕，仍旧。”是日，命阁门使薛贻廓告哀于契丹。宣庆使韩守英为大内都巡检，内侍分领宫殿门，卫士屯护。阁门使王遵度为皇城四面巡检，新旧城巡检各权添差，益以禁兵器仗，城门亦设器甲，以辨奸诈。

二十一日，群臣入临，见帝于东序。阁门使宣口敕曰：“先皇帝奄弃万国，凡在臣僚，毕同号慕，及中外将校，并加存抚。”群臣拜舞称万岁，复哭尽哀，退。是日上表请听政，凡三上，始允。二十三日，陈先帝服玩及珠襦、玉匣、含、襚应入梓宫之物于延庆殿，召辅臣通观。明日，大敛成服。二十五日，有司设御坐，垂帘崇政殿之西庑，帘幕皆缟素，群臣叙班殿门外。帝衰服，去杖、经，侍臣扶升坐。通事舍人引群臣入殿庭，西向合班。俟帘卷，群臣再拜，班首奏圣躬万福，随班三呼万岁，

退。宰臣升殿奏事如仪。三月一日，小祥，帝行奠，释衰服，群臣入临，退，赴内东门，进名奉慰。自是每七日皆临，至四十九日止。十三日，大祥，帝释服，服惨。

十四日，司天监言：“山陵斩草，用四月一日丙时吉。”十六日，山陵按行使蓝继宗言：“据司天监定永安县东北六里曰卧龙冈，堪充山陵。”诏雷允恭覆按以闻。皇堂之制，深八十一尺，方百四十尺。制陵名曰永定。九月十一日，召辅臣赴会庆殿，观入皇堂物，皆生平服御玩好之具。帝与辅臣议及天书，皆先帝尊道膺受灵贶，殊尤之瑞属于元圣，不可留于人间，宜于永定陵奉安。二十三日，奉导天书至长春殿，帝上香再拜奉辞。二十四日，天书先发，帝启奠梓宫，读哀册，礼毕，具吉凶仪仗。百官素服赴顺天门外，至板桥立班奉辞。还，诣西上阁门，进名奉慰。十月十三日，掩皇堂。十八日，虞主至京。十九日，群臣诣会庆殿行九虞祭。二十三日，祔太庙第七室。

嘉祐八年三月晦日，仁宗崩，英宗立。丧服制度及修奉永昭陵，并用定陵故事，发诸路卒四万六千七百人治之。宣庆使石全彬提举制梓宫，画样以进，命务坚完，毋过华饰。三司请内藏钱百五十万贯、绉绢二百五十万匹、银五十万两，助山陵及赏赉。遣使告哀辽、夏及赐遗留物，又遣使告谕诸路。又以听政奠告大行，近臣告升遐于天地、社稷、宗庙、宫观，又告嗣位。赐两府、宗室、近臣遗留物。

五月，翰林学士王珪言：“天子之谥，当集中书门下御史台五品以上、尚书省四品以上、诸司三品以上，于南郊告天，议定，然后连奏。近制唯词臣撰议，即降诏命，庶僚不得参闻，颇违称天之义。臣拟上先帝尊谥，望诏有司稽详旧典，先之郊，而后下臣之议。”七月，宰臣以下宿尚书省，宗室团练使以上宿都亭驿，请谥于南郊。八月，告于福宁殿、天地、宗社、宫

观。

九月二十八日，启葭宫，以初丧服日一临，易常服出。十月六日，灵驾发引，天子启奠，梓宫升龙輶。祖奠彻，与皇太后步出宣德门，群臣辞于板桥。十五日，奉安梓宫陵侧。十七日，开皇堂。十一月二日，虞主至，皇太后奠于琼林苑，天子步出集英殿门奉迎，奠于幄。七日，祭虞主。二十九日，祔太庙。主如汉制，不题谥号，及终虞，而行卒哭之祭。

礼院言：“故事，大祥变除服制，以三月二十九日大祥，至五月二十九日祔，六月二十九日禫除，至七月一日从吉，已蒙降敕。谨按礼学，王肃以二十五月为毕丧，而郑康成以二十七月，《通典》用其说，又加至二十七月终，则是二十八月毕丧，而二十九月始吉，盖失之也。天圣中，《更定五服年月敕》断以二十七月，今士庶所同遵用。夫三年之丧，自天子达，不宜有异。请以三月二十九日为大祥，五月择日而为禫，六月一日而从吉。”于是大祥日不御前后殿，开封府停决大辟及禁屠至四月五日，待制、观察使以上及宗室管军官日一奠，二十八日而群臣俱入奠，二十九日禫除，群臣皆奉慰焉。

治平四年正月八日，英宗崩，神宗即位。十一日，大敛。二月三日，殓。四月三日，请谥。十八日，奏告及读谥册于福宁殿。七月二十五日，启葭。八月八日，灵驾发引。二十七日，葬永厚陵。

礼院准礼：群臣成服后，乘布裹鞍鞞。小祥临讫，除头冠、方裙、大袖。大祥临讫，裹素纱软脚幞头，惨公服，乘皂鞍鞞。禫除讫，素纱幞头、常服、黑带。二日，改吉服，去佩鱼。虞主至自掩圻，五虞皆在途，四虞于集英殿。曲赦两京、畿内、郑、孟等州如故事。

元丰八年三月五日，神宗崩。十三日，大敛，帝成服。十

七日，小祥。四月一日，禫除。七月五日，请谥于南郊。九月八日，读谥宝册于福宁殿。二十三日，启戟。十月一日，灵驾发引。二十一日，葬永裕陵。二十九日，虞主至。十一月一日，虞祭于集英殿。自复土，六虞在途，太常卿摄事，三虞行礼于殿。四日，卒哭。五日，祔庙。

秘书正字范祖禹言：“先王制礼，以君服同于父，皆斩衰三年，盖恐为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此所以管乎人情也。自汉以来，不惟人臣无服，而人君遂亦不为三年之丧。唯国朝自祖宗以来，外廷虽用易月之制，而宫中实行三年之丧。且易月之制，前世所以难改者，以人君自不为服也。今群臣易月，而人主实行三年之丧，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夫练、祥不可以有二也，既以日为之，又以月为之，此礼之无据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者祭之名，非服之色也。今乃为之惨服三日然后禫，此礼之不经者也。既除服，至葬而又服之，盖不可以无服也。祔庙而后即吉，财八月矣，而遽纯吉，无所不佩，此又礼之无渐也。易月之制，因袭已久，既不可追，宜令群臣朝服，止如今日而未除衰，至期而服之，渐除其重者，再期而又服之，乃释衰，其余则君服斯服可也。至于禫，不必为之服，惟未纯吉以至于祥，然后无所不佩，则三年之制略如古矣。”诏礼官详议。

礼部尚书韩忠彦等议：“朝廷典礼，时世异宜，不必循古。若先王之制，不可尽用，则当以祖宗故事为法。今言者欲令群臣服丧三年，民间禁乐如之，虽过山陵，不去衰服，庶协古制。缘先王恤典节文甚多，必欲循古，又非特如所言而已。今既不能尽用，则当循祖宗故事及先帝遗制。”诏从其议。

神主祔庙，是月冬至，百官表贺。崇政殿说书程颐言：“神宗丧未除，节序变迁，时思方切，恐失居丧之礼，无以风化天

下。乞改贺为慰。”不从。

绍圣四年，太史请迁去永裕陵禁山民冢一千三百余，以便国音。帝曰：“迁墓得无扰乎？若无所害，则令勿迁，果不便国音，当给官钱，以资葬费。”

元符三年正月十二日，哲宗崩，徽宗即位。诏山陵制度并如元丰。七月十一日，启跸。二十日，灵驾发引。八月八日，葬永泰陵。九月九日，以升祔毕，群臣吉服如故事。

太常寺言：“太宗皇帝上继太祖，兄弟相及，虽行易月之制，实斩衰三年，以重君臣之义。公除已后，庶事相称，具载国史。今皇帝嗣位哲宗，实承神考之世，已用开宝故事，为哲宗服衰重。今神主已祔，百官之服并用纯吉，皇帝服御宜如太平兴国二年故事。”

礼部言：“太平兴国中，宰臣薛居正表称：‘公除以来，庶事相称，独命彻乐，诚未得宜。’即是公除后，除不举乐外，释衰从吉，事理甚明。今皇帝当御常服、素纱展脚幞头、淡黄衫、黑犀带，请下有司裁制。”宰臣请从礼官议，乃诏候周期服吉。

时诏不由门下，径付有司。给事中龚原言：“丧制乃朝廷大事，今行不由门下，是废法也。臣为君服斩衰三年，古未尝改。且陛下前此议服，礼官持两可之论，陛下既察见其奸，其服遂正。今乃不得已从之，臣窃为陛下惜。开宝时，并、汾未下，兵革未弭，祖宗栉风沐雨之不暇，其服制权宜一时，非故事也。”原坐黜知南康军。于是诏依元降服丧三年之制，其元符三年九月“自小祥从吉”指挥，改正。

绍兴五年四月甲子，徽宗崩于五国城。七年正月，问安使何薛等还以闻，宰执入见，帝号恸擗踊，终日不食。宰臣张浚等力请，始进糜粥。成服于几筵殿，文武百僚朝晡临于行宫。

自闻丧至小祥，百官朝晡临；自小祥至禫祭，朝一临。太常等言：“旧制，沿边州军，不许举哀。缘诸大帅皆国家腹心爪牙之臣，休戚一体，至于将佐，皆怀忠愤，宜就所屯，自副将而上成服，日朝晡临，故校哭于本营。”命徽猷阁待制王伦等为奉迎梓宫使。

时知邵州胡寅上疏，略曰：“三年之丧，自天子至于庶人，一也。及汉孝文自执谦德，用日易月，至今行之。子以便身忘其亲，臣以便身忘其君，心知其非而不肯改，自常礼言之，犹且不可，况变故特异如今日者，又当如何？恭惟大行太上皇帝、大行宁德皇后，蒙尘北狩，永诀不复，实由粘罕，是有不共戴天之仇。考之于礼，仇不复则服不除，寝苫枕戈，无时而终。所以然者，天下虽大，万事虽众，皆无以加于父子之恩，君臣之义也。伏睹某月某日圣旨，缘国朝典故，以日易月，臣切以为非矣。自常礼言之，犹须大行有遗诏，然后遵承。今也大行诏旨不闻，而陛下降旨行之，是以日易月，出陛下意也。大行幽厄之中，服御饮食，人所不堪，疾病粥药，必无供亿，崩殂之后，衣衾敛藏，岂得周备？正棺卜兆，知在何所？茫茫沙漠，瞻守为谁？伏惟陛下一念及此，荼毒摧割，备难堪忍，纵未能遵《春秋》复仇之义，俟仇殄而后除服，犹当革汉景之薄，丧纪以三年为断。不然，以终身不可除之服，二十七日而除之，是薄之中又加薄焉，必非圣人之所安也。”

又曰：“虽宅忧三祀，而军旅之事，皆当决于圣裁，则谅亘之典，有不可举。盖非枕块无闻之日，是乃枕戈有事之辰，故鲁侯有周公之丧，而徐夷并兴，东郊不开，则是墨衰即戎，孔子取其誓命。今六师戒严，方将北讨，万几之众，孰非军务。陛下听断平决，得礼之变，卒哭之后，以墨衰临朝，合于孔子所取，其可行无疑也。如合圣意，便乞直降诏旨云‘恭惟太上

皇帝、宁德皇后，诞育眇躬，大恩难报，欲酬罔极，百未一伸。銮輿远征，遂至大故，讣音所至，痛贯五情。想慕慈颜，杳不复见，怨仇有在，朕敢忘之。虽军国多虞，难以谅闇，然衰麻枕戈，非异人任。以日易月，情所不安，兴自朕躬，致丧三年。即戎衣墨，况有权制，布告中外，昭示至怀。其合行典礼，令有司集议来上。如敢沮格，是使朕为人子而忘孝之道，当以大不恭论其罪。'陛下亲御翰墨，自中降出，一新四方耳目，以化天下，天地神明，亦必有以佑助。臣不胜大愿。"

六月，张浚请谥于南郊。户部尚书章谊等言：“梓宫未还，久废谥册之礼，请依景德元年明德皇后故事，行埋重、虞祭、祔庙之礼，及依嘉祐八年、治平四年虞祭毕而后卒哭，卒哭而后祔庙，仍于小祥前卜日行之。异时梓宫之至，宜遵用安陵故事，行改葬之礼，更不立虞主。”从之。九月甲子，上庙号曰徽宗。九年正月，太常寺言：“徽宗及显肃皇后将及大祥，虽皇堂未置，若不先建陵名，则春秋二仲，有妨荐献。请先上陵名。”宰臣秦桧等请上陵名曰永固。

徽宗与显肃初葬五国城，十二年，金人以梓宫来还。将至，帝服黄袍乘辇，诣临平奉迎，登舟易总服，百官皆如之。既至行在，安奉于龙德别宫，帝后异殿。礼官请用安陵故事，梓宫入境，即承之以椁；有司预备袞冕、翬衣以往，至则纳之椁中，不复改敛。秦桧白令侍从、台谏、礼官集议，灵驾既还，当崇奉陵寝，或称欤宫。礼部员外郎程敦厚希桧意，独上奏言：“仍欤宫之旧称，则莫能示通和之大信，而用因山之正典，则若亡存本之后图。臣以为宜勿褻虚名，当示大信。”于是议者工部尚书莫将等乃言：“太史称岁中不利大葬，请用明德皇后故事，权欤。”从之。以八月奉迎，九月发引，十月掩欤，在昭慈欤宫西北五十步，用地二百五十亩。十三年，改陵名曰永祐。

绍兴三十一年五月，金国使至，以钦宗讣闻。诏：“朕当持斩衰三年之服，以申哀慕。”是日，文武百僚并常服、黑带，去鱼，诣天章阁南空地立班，听诏旨，举哭毕，次赴后殿门外进名奉慰，次诣几筵殿焚香举哭。六月，权礼部侍郎金安节等请依典故，以日易月，自五月二十二日立重，安奉几筵，至六月十七日大祥，所有衰服，权留以待梓宫之还。从之。七月，宰臣陈康伯等率百官诣南郊请谥，庙号钦宗，遥上陵名曰永献。其余并如徽宗典礼。

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高宗崩，孝宗号恸擗踊，逾二日不进膳。寻谕宰执王淮，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晋武、魏孝文实行三年之丧，自不妨听政。淮等奏：“《通鉴》载晋武帝虽有此意，后来只是宫中深衣、练冠。”帝曰：“当时群臣不能将顺其美，司马光所以讥之。后来武帝竟欲行之。”淮曰：“记得亦不能行。”帝曰：“自我作古何害？”淮曰：“御殿之时，人主衰经，群臣吉服，可乎？”帝曰：“自有等降。”乃出内批：“朕当衰经三年，群臣自行易月之令。其合行仪制，令有司讨论。”诏百官于以日易月之内，衰服治事。

二十日丁亥，小祥，帝未改服，王淮等乞俯从礼制。上流涕曰：“大恩难报，情所未忍。”二十一日，车驾还内，帝衰经御辇，设素仗，军民见者，往往感泣。诏自今五日一诣梓宫前焚香。帝欲衰服素幄，引辅臣及班次，而礼官奏谓：“苴麻三年，难行于外庭。”奏入，不出。十一月戊戌朔，礼官颜师鲁、尤袤等奏：“乞礼毕改服小祥之服，去杖、经。禫祭礼毕，改服素纱软脚折上巾、淡黄袍、黑银带。神主祔庙毕，改服皂幘头、黑鞞犀带。遇过宫烧香，则于宫中衰经行礼，二十五日而除。”帝批：“淡黄袍改服白袍。”二日己亥，大祥。四日辛丑，禫祭礼毕。五日壬寅，百官请听政，不允。八日，百官三上表，

引《康诰》“被冕服出应门”等语以证。九日，诏可。

十五年正月十八日甲寅，百日，帝过宫行焚香礼。二十一日丁巳，谕辅臣曰：“昨内引洪迈，见朕已过百日，犹服衰粗因奏事应以渐，今宜服如古人墨衰之义，而巾则用缙或罗。朕以罗绢非是，若用细布则可。”王淮等言：“寻常士大夫丁忧过百日，巾衫皆用细布，出而见客，则以黦布。今陛下举旷古不能行之礼，足为万世法。”帝又曰：“晚间引宿直官之类如何？”淮曰：“布巾、布背子便是常服。”上不以为然。自是每御延和殿，止服白布折上巾、布衫，过宫则衰经而杖。

三月壬子，启櫨，帝服初丧之服。甲寅，发引。丙寅，掩櫨。甲戌，亲行第七虞祭。大臣言：“虞祭乃吉礼，合用靴袍。”上曰：“只用布折上巾、黑带、布袍可也。”

二十日丙戌，神主祔庙。是日诏曰：“朕昨降指挥，欲衰经三年，缘群臣屡请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视事内殿。虽有俟过祔庙勉从所请之诏，稽诸典礼，心实未安，行之终制。乃为近古。宜体至意，勿复有请。”于是大臣乃不敢言。盖三年之制，断自帝心，执政近臣皆主易月之说。谏官谢锜、礼官尤袤心知其不可，而不敢尽言。惟敕令所删定官沈清臣再上书：“愿坚‘主听大事于内殿’之旨，将来祔庙毕日，预降御笔，截然示以终丧之志，杜绝辅臣方来之章，勿令再有奏请，力全圣孝，以示百官，以刑四海。”帝纳用焉。仍诏：“櫨宫遵遗诰务从俭约，凡修营百费，并从内库，毋侵有司经常之费。诸路监司、州军府监止进慰表，其余礼并免，不得以进奉櫨宫为名，有所贡献。”上陵名曰永思。

绍熙五年六月九日，孝宗崩。太皇太后有旨，皇帝以疾听在内成服，太皇太后代皇帝行礼。

庆元二年六月九日，大祥。八月十六日，禫祭。时光宗不

能执丧，宁宗嗣服，欲大祥毕更服两月，曰：“但欲礼制全尽，不较此两月。”于是监察御史胡纮言：“孙为祖服，已过期矣。议者欲更持禫两月，不知用何典礼？若曰嫡孙承重，则太上圣躬亦已康复，于宫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丧有二孤也。自古孙为祖服，何尝有此礼？诏侍从、台谏、给舍集议。吏部尚书叶翥等言：“孝宗升遐之初，太上圣体违豫，就宫中行三年之丧。皇帝受禅，正宜仿古方丧之服以为服，昨来有司失于讨论。今胡纮所奏，引古据经，别嫌明微，委为允当。欲从所请，参以典故：六月六日，大祥礼毕，皇帝及百官并纯吉服；七月一日，皇帝御正殿，飨祖庙。将来禫祭，令礼官检照累朝礼例施行。”四月庚戌，诏：“群臣所议虽合礼经，然于朕追慕之意，有所未安，早来奏知太皇太后，面奉圣旨，以太上皇帝虽未康愈，宫中亦行三年之制，宜从所议。朕躬奉慈训，敢不遵依。”

初，高宗之丧，孝宗为三年服。及孝宗之丧，有司请于易月之外，用漆纱浅黄之制，盖循绍兴以前之旧。朱熹初至，不以为然，奏言：“今已往之失，不及追改，惟有将来启櫨发引，礼当复用初丧之服，则其变除之节，尚有可议。望明诏礼官稽考礼律，豫行指定。其官吏军民方丧之服，亦宜稍为之制，勿使肆为华靡。”其后，诏中外百官，皆以凉衫视事，盖用此也。方朱熹上议时，门人有疑者，未有以折之。后读《礼记正义·丧服小记》“为祖后者”条，因自识于本议之末，其略云：“准《五服年月格》，斩衰三年，嫡孙为祖，谓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礼经》无文，但《传》云：‘父没而为祖后者服斩。’然而不见本经，未详何据。但《小记》云：‘祖父没而为祖母后者三年。’可以傍照。至‘为祖后者’条下疏中所引《郑志》，乃有‘诸侯父有废疾不任国政，不任丧事’之问，而郑答以‘天子、诸侯之服

皆斩'之文，方见父在而承国于祖服。向来上此奏时，无文字可检，又无朋友可问，故大约且以礼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当承重者，时无明白证验，但以礼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归来稽考，始见此说，方得无疑。乃知学之不讲，其害如此。而《礼经》之文，诚有阙略，不无待于后人。向使无郑康成，则此事终未有所断决，不可直谓古经定制，一字不可增损也。”已而诏于永思陵下宫之西，修奉欝宫，上陵名曰永阜。

庆元六年，光宗崩，上陵名曰永崇。

嘉定十七年，宁宗崩，上陵名曰永茂。

景定五年，理宗崩，上陵名曰永穆。

咸淳十年，度宗崩，上陵名曰永绍。

自孝宗以降，外庭虽用易月之制，而宫中实行三年之丧云。

志第七十六

礼二十六（凶礼二）

园陵 濮安懿王园庙 秀安僖王园庙 庄文景献二太子
櫨所上陵 忌日

皇后园陵。太祖建隆二年六月二日，皇太后杜氏崩于滋德殿。三日，百官入临。明日大敛，櫨于滋福宫，百官成服，中书、门下、文武百僚、诸军副兵马使以上并服布斜巾四脚、直领袷兰衫，外命妇帕头、帔、裙衫。九日，帝见百官于紫宸门。太常礼院言：“皇后、燕国长公主高氏、皇弟泰宁军节度使光义、嘉州防御使光美并服齐衰三年。准故事，合随皇帝以日易月之制，二十五日释服，二十七日禫除毕，服吉，心丧终制。”从之。

七月，太常礼院言：“准诏议定皇太后谥，按唐宪宗母王太后崩，有司集议，以谥状读于太庙，然后上之。周宣懿皇后谥，即有司撰定奏闻，未常集议，制下之日，亦不告郊庙，修谥册毕始告庙，还，读于灵坐前。”诏从周制。于是，太常少卿冯吉请上尊谥曰明宪皇太后。九月六日，群臣奉册宝告于太庙，翌日上于滋福宫。十月十六日，葬安陵。十一月四日，神主祔太庙宣祖室。

乾德二年，改卜安陵于河南府巩县。三月二十五日，奉宝

册，改上尊谥曰昭宪皇太后，读于陵次。二十六日，启故安陵。二十七日，灵驾发引，命摄太尉、开封尹光义遣奠，读哀册。四月九日，掩皇堂。

太祖孝明、孝惠二后。乾德元年十二月七日，皇后王氏崩。二十五日，命枢密承旨王仁贍为园陵使。时议改卜安陵于巩，并以二后陪葬焉。皇堂之制，下深四十五尺，上高三十尺。陵台再成，四面各长七十五尺。神墙高七尺五寸，四面各长六十五步。南神门至乳台四十五步，高二丈三尺。吉仗用中宫卤簿，凶仗名物悉如安陵而差减其数，孝惠又减孝明焉。

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孝明皇后启櫨宫，群臣服初丧之服；明日，孝惠皇后自幄殿发引。皆设遣奠，读哀册。四月九日，葬孝惠于安陵之西北，孝明于安陵之北。二十六日，皆祔于别庙。其后，孝明升祔太祖室。

太祖皇后宋氏，太宗至道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崩。帝出次，素服举哀，辍朝五日。六月六日，上谥曰孝章皇后。以岁在未，有忌，权櫨于赵村沙台。三年正月二十日，祔葬永昌陵之北。皇堂、陵台、神墙、乳台、鹤台并如孝明园陵制度，仍以故许王及夫人李氏、魏王夫人王氏、楚王夫人冯氏、皇太子亡妻莒国夫人潘氏、将军惟正之妻裴氏陪葬。二月二日，祔神主于别庙。莒国潘氏，至道三年六月追册为庄怀皇后，陵曰保泰，神主祔后庙。

太宗贤妃李氏，真宗至道三年十二月追尊为皇太后，谥曰元德，祔葬永熙陵。大中祥符六年，升祔太宗室。

太宗明德皇后李氏，真宗景德元年三月十五日崩。十七日，群臣上表请听政，凡五上始允。帝去杖、经，服衰，即御坐，哀动左右。太常礼院言：“皇后宜准昭宪皇太后礼例，合随皇帝以日易月之制。宗室雍王以下，禫除毕，吉服，心丧终制。”

五月，详定园陵，宜在元德皇太后陵西安葬。八月十二日，上谥。九月二十二日，迁坐于沙台欝宫。十月七日，祔神主太宗室。三年十月十五日，帝诣欝宫致奠。十六日，发引。二十九日，掩皇堂。

真宗章穆皇后郭氏，景德四年四月十五日崩。皇帝七日释服，后改用十三日。群臣三日释服。诸道、州、府官吏讣到日举哀成服，三日而除。二十一日，司天监详定园陵。帝令祔元德皇太后陵侧，但可安厝，不必宽广，其棺槨等事，无得镌刻花样，务令坚固。二十五日，殓于万安宫之西阶。诏两制、三馆、秘阁各撰挽词。闰五月十三日，上谥曰庄穆。六月二十一日，葬永熙陵之西北。七月，有司奉神主谒太庙，祔享于昭宪皇后，享毕，祔别庙。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十五日，大祥。诏特废朝，群臣奉慰。

真宗宸妃李氏，仁宗明道元年二月二十六日薨。初葬洪福禅院之西北，命晏殊撰墓铭。二年四月六日，追册为庄懿皇太后。十月五日，改葬永定陵之西北隅。十七日，祔神主于奉慈庙。

真宗章献明肃皇后刘氏，明道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崩于宝慈殿，迁坐于皇仪殿。三十日，宣遗诰，群臣哭临，见帝于殿之东厢奉慰。宗室削杖不散发。中书、枢密、使相比宗室，去斜巾、垂帽、首经及杖。翰林学士至龙图阁直学士已上、并节度使、文武二品已上，又去中单及裤。两省、御史台中丞文武百官以下，四脚幅巾、连裳、腰经。馆阁读书、翰林待诏、伎术官并给孝服。宰相、百官朝晡临三日，内外命妇朝临三日。

四月，遣使告哀辽、夏及赐遗留物。十日，司天监详定山陵制度。皇堂深五十七尺。神墙高七尺五寸，四面各长六十五步。乳台高一丈九尺，至南神门四十五步。鹤台高二丈三尺，

至乳台四十五步。诏下宫更不修盖，余依。二十七日，以宰臣张士逊为山园使。是日，翰林学士冯元请上尊谥；九月四日，读于灵坐。十月五日，葬永定陵之西北隅。十七日，祔神主于奉慈庙。

真宗章惠皇后杨氏。景祐三年十一月五日，保庆皇太后崩。太常礼院言：“皇帝本服缙麻三月，皇帝、皇后服皆用细布，宗室皆素服、吉带，大长公主以下亦素服，并常服入内，就次易服，三日而除。”诏以“保祐冲人，加服为小功，五日而除。”四年正月十六日，上谥。二月六日，葬永定陵之西北隅。十六日，升祔奉慈庙。

仁宗慈圣光献皇后曹氏。神宗元丰二年十月二十日，太皇太后崩于庆寿宫。是日，文武百官入宫，宰臣王珪升西阶，宣遗诰已，内外举哭，尽哀而出。二十六日大敛，命韩缜为山陵按行使。二十九日，皇帝成服。十一月，韩缜言：“永昭陵北稍西地二百十步内，取方六十五步，可为山陵。”上以迫隘，缜言：“若增十步，合征火相主及中五之数。”诏增十步。

十二月，中书言：“先是，司天监选年月，迁祔濮安懿王三夫人。今大行太皇太后山陵，濮三夫人亦当举葬。”于是诏宗室正任防御使以上许从灵驾，已从濮安王夫人者，免从。

三年正月十四日，上谥。太常礼院言：“大行太皇太后虽已有谥，然山陵未毕，俟掩皇堂，去‘大行’，称慈圣光献太皇太后；祔庙题神主，仍去二‘太’字。”

秘阁校理何洵直言：“按礼，既葬，日中还，虞于正寝。盖古者之葬，近在国城之北，故可以平坦而往，至日中即虞于寝，所谓葬日虞，弗忍一日离也。后世之葬，其地既远，则礼有不能尽如古者。今大行太皇太后葬日至第六虞，自当行之于外，如旧仪；其七虞及九虞、卒哭，谓宜行之于庆寿殿。又按

《春秋公羊传》曰：‘虞主用桑。’《士虞礼》曰：‘桑主不文。’伏请罢题虞主。”太常言：“洵直所引，乃士及诸侯之礼。况嘉祐、治平并虞于集英殿，宜如故事。又嘉祐、治平，虞主已不书谥，当依所请。”

太常礼院又言：“慈圣光献皇后祔庙，前三日，告天地、社稷、太庙、皇后庙如故事。至日，奉神主先诣僖祖室，次翼祖、宣祖、太祖、太祖后。太宗皇帝、懿德皇后、明德皇后同一祝，次煇元德皇后。慈圣光献皇后，异饌、异祝，行祔庙之礼。次真宗、仁宗、英宗室。礼毕，奉神主归仁宗室。如此，则古者祔谒之礼及近代遍飨故事，并行不废。”从之。三月十日，葬永昭陵。二十二日，祔于太庙。

英宗宣仁圣烈皇后高氏，哲宗元祐八年九月三日崩于崇庆宫。遗诰：“皇帝成服，三日内听政，群臣十三日，诸州长吏以下三日而除。释服之后，勿禁作乐。园陵制度，务遵俭省。余并如章献明肃皇太后故事。”十四日，诏园陵依慈圣光献太皇太后之制。绍圣元年正月二十八日，礼部言：“将题神主，谨按章献明肃皇后神主书姓刘氏。”诏依故事。四月一日，葬永厚陵。

神宗钦圣宪肃皇后向氏，建中靖国元年正月十三日崩。二月，太常寺言：“大行皇太后山陵一行法物，宜依元丰二年慈圣光献皇后故事。皇堂之制，下深六十九尺，面方二丈五尺，石地穴深一丈，明高二丈一尺。鹤台二，各高四丈一尺。乳台二，各高二丈七尺。神墙高一丈三尺。”五月六日，葬永裕陵。二十六日，祔于神宗庙室。

先是，元祐四年，美人陈氏薨，赠充仪，又赠贵仪。徽宗入继大统，诏有司议追崇之典，上尊谥曰钦慈皇后，祔葬永裕陵，与钦圣同祔神宗室。崇宁元年二月，圣瑞皇太妃朱氏薨，

制追尊为皇太后，遂上尊谥曰钦成皇后，五月祔葬永裕陵，祔神主于神宗室，皆备礼如故事。

哲宗皇后刘氏，政和三年二月九日崩。诏：“崇恩太后合行礼仪，可依钦成皇后及开宝皇后故事，参酌裁定。”闰四月，上谥曰昭怀皇后。五月，葬永泰陵，祔神主于哲宗庙室。

徽宗皇后王氏，大观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崩。尚书省言：“章穆皇后故事，真宗服七日。”从之。十月，太史局言：“大行皇后园陵斩草用十月二十四日斥，土用十一月十三日，葬用十二月二十七日。诸宗室合祔葬者，并依大行皇后月日时刻。”十一月，宰臣蔡京等请上谥曰靖和皇后。十二月，奉安梓宫于永裕陵之下宫，神主祔别庙。四年十二月，改谥曰惠恭。其后，高宗复改曰显恭。

哲宗昭慈圣献皇后孟氏，绍兴元年四月崩。诏以继体之重，当承重服。以遗诰择近地权殡，俟息兵归葬园陵。梓取周身，勿拘旧制，以为他日迁奉之便。六月，殡于会稽上亭乡。櫨宫方百步，下宫深一丈五尺，明器止用铅锡。置都监、巡检各一员，卫卒百人。生日忌辰、旦望节序，排办如天章阁仪。虞主还州，行祔庙礼。

徽宗显仁皇后韦氏，绍兴二十九年崩，祔于永祐陵櫨宫。

高宗宪圣慈烈皇后吴氏，庆元三年崩。时光宗以太上皇承重，宁宗降服齐衰期。四年三月甲子，权櫨于永思陵。

孝宗成肃皇后夏氏，开禧三年崩，殡于永阜陵正北。吏部尚书陆峻言：“伏睹列圣在御，间有诸后上仙，缘无山陵可祔，是致别葬。若上仙在山陵已卜之后，无有不从葬者。其他诸后，葬在山陵之前，神灵既安，并不迁祔。惟元德、章懿二后，方其葬时，名位未正，续行追册。其成穆皇后，孝宗登极即行追册，改殡所为櫨宫，典礼已备，与元德、章懿事体不同，所以

更不迁祔。窃稽前件典礼，祇缘丧有前后，势所当然，其于礼意，却无隆杀。今来从葬阜陵，为合典故。”从之。

宁宗恭圣仁烈皇后杨氏，绍定五年十二月崩，祔葬茂陵。

濮安懿王园庙。治平三年，诏置园令一人，以大使臣为之。募兵二百人，以奉园为额。置柏子户五十人。庙三间二厦，神门屋二所，及斋院、神厨、灵星门。其告祭濮安懿王及诸神祝文，并本宫教授撰。河南府给香币、酒脯、礼物。太祝、奉礼则命永安县尉、主簿摄，如阙官，以本府曹官。凡祭告及四仲飨，并依此制。奉安神主三献，命西京差判官一员亚献，朝臣一员终献，摄。知园令出纳神主。庙制用一品，夫人任氏坟域亦称为园。

元丰诏曰：“濮安懿王，先帝斟酌典礼，即园立庙，诏王子孙岁时奉祀，义协恩称，后世无得议焉。今三夫人名位或未正，莹域或异处，有司置而不讲，曷足以彰明先帝甚盛之德，仰承在天之志乎？三夫人可并称曰‘王夫人’，命主司择岁月迁祔濮园，俾其子孙以时奉主与王合食，而致孝思焉。”礼官奏请，王夫人迁葬给卤簿全仗，用鼓吹，至国门外减半。丧行与四时告享，并令嗣濮王主之。

南渡后，主奉祠事，以嗣濮王为之；园令一员，以宗室为之；祠堂主管兼园庙香火官一员，以武臣为之。绍兴二年九月，诏每岁给降福建度牒一十道，充祠堂仲飨、忌祭。五年二月，嗣濮王仲湜言：“被旨迎奉濮安懿王神主至行在，今已至绍兴府，欲权就本处奉安。”从之。先是，神主、神貌在庐州，嗣濮王士从乞奉迁于稳便州郡安奉故也。

十三年五月，知大宗正事、权主奉濮安懿王祠堂士会言：“濮安懿王神貌、神主权于绍兴府光孝寺，仲享荐祭，其献官、牲牢、礼料并多简略。乞令有司讨论旧制。”行下礼部、太常

寺令参酌，欲令士套摄初献，仍差士套子或从子二人摄亚、终献。其合用牲牢，羊、豕各一；笾、豆各十，设礼料。初献合服八旒冕，亚献、终献合服四旒冕，奉礼郎、太祝、太官令服无旒冕，并以旧制从事。从之。二十六年二月，嗣濮王士儋言：“濮安懿王祠堂，外无门牖，内阙龕帐，别无供具，望下绍兴府置造修奉。”淳熙五年四月诏：“濮安懿王祠堂园庙，自今实及三年，令本堂牒绍兴府检计修葺。”从嗣濮王士鞅请也。

秀安僖王园庙。绍熙元年三月，诏秀王袭封等典礼。礼部、太堂寺乞依濮安懿王典礼，避秀安僖王名一字。诏恭依，仍置园庙。四月，诏：“皇伯荥阳郡王伯圭除太保，依前安德军节度使，充万寿观使，嗣秀王，以奉王祀。”

六月，礼部、太常寺言：“濮安懿王园庙制度，庙堂、神门宜并用兽。所安木主石埽，于室中西壁三分之一近南去地四尺开坎室，以石为之，其中可容神主跌匱。今来秀安僖王及夫人神主，欲乞并依上件典礼。四仲飨庙，三献官并奉礼郎等，系嗣秀王充初献，本位侄男摄亚、终献，其奉礼郎等，乞湖州差官充摄。行礼合用牲羊、豕，湖州排办；祭器、祭服，工部下文思院制造。每遇仲飨，本府前期牒报湖州排办。所有行礼仪注，乞从太堂寺参照濮安懿王仪注修定。”并从之。其园庙差御带霍汉臣同湖州通判一员相度闻奏。八月，霍汉臣暨通判湖州朱僎言奉诏相度园庙，以图来上。十月，诏委通判一员，提督修造祠堂，如法修盖。

十一月，礼工部、太常寺言：“濮安懿王园庙三间二厦、神门屋二坐、斋院、神厨、灵星门，欲令湖州照应建造。”从之。三年正月一收，嗣秀王伯圭奏：“建造秀安僖王园庙，近已毕工，所有修制神主仪式，令所司检照典故修制，委官题写。”诏差权礼部尚书李嶠题写。二月，伯圭又奏：“秀安僖王祠堂

园庙，乞从濮安懿王例，每三年一次，从本所移牒所属州府检计修造。”从之。

庄文太子丧礼。乾道三年七月九日，皇太子薨。设素幄于太子宫正厅之东。皇帝自内常服至幄，俟时至，易服皂幘头、白罗衫、黑银带、丝鞋，就幄发哀。是日，皇后服素诣宫，随时发哀，如宫中之礼。合赴陪位官并常服、吉带入丽正门，诣宫幕次，俟时至，常服、黑带立班。俟发哀毕，易吉服，退。

自发哀至释服日，皇帝不视事，权禁行在音乐，仍命诸寺院声钟。其小敛、大敛合祭告，以本宫主管春坊官一员行礼；其余祭告，以诸司官行礼。差护丧葬事一员，左藏库出钱二万贯、银五千两、绢五千匹。

成服日，皇帝服期，次粗布幘头、袷兰衫、腰经、绢衬衫、白罗鞋。六宫人不从服。皇太子妃及本宫人并斩衰三年。文武百官成服一日而除。其文武合赴官及御史台、阁门、太常寺引班祇应人并服布幘头、袷兰衫，腰系布带。本宫官僚并服齐衰三日服，临七日而除，释衰服后藏其服，至葬日服，葬毕而除。

十二日，诏故皇太子櫛所，就安穆皇后櫛宫侧近择地。继而都大主管所言：“太史局官等选到宝林院法堂堪充皇太子櫛所。”从之。十三日，以皇太子薨告天地、宗庙、社稷、宫观。十八日，赐谥庄文。闰七月一日，遣摄中书令、尚书右仆射魏杞奉谥册、宝于皇太子灵柩前，百官常服入次，易黑带，行礼毕，常服赴后殿门祿，进名奉慰。是夕，皇帝诣东宫行烧香之礼，如宫中之仪。

二日，出葬，宰臣叶颙等诣灵柩前行烧香之礼。兴灵讫，行事官陪位，亲王、南班宗室、东宫官僚入班厅下，再拜，宰臣升诣香案前，上香、酌茶、奠酒讫，举册官举哀册，读册官跪读，读讫，宰臣再拜，各降阶立。在位官皆再拜。灵柩进行，

文武百僚奉辞于城外，亲王、宗室并骑从至葬所。掩圻毕，辞讫，退。是日，百僚进名奉慰。

四年五月，礼部、太常寺言：“国朝典故，即无皇太子小祥典礼。今参酌讨论，将来庄文太子小祥日，乞皇帝前后殿特不视事。其日，先命侍从官一员常服诣太子神坐前行奠酌礼，令本宫官僚常服陪位，奠酌毕，退。次庆王、恭王常服赴神坐前奠酌毕，退。次太子妃并荣国公以下行家人礼。至大祥日，太子妃、荣国公以下及本宫人行礼毕，焚烧神帛，衰服，间月，妃及荣国公行禫祭家人礼。”从之。明年七月九日大祥，是日，皇帝不视事，差签书枢密院事梁克家诣太子宫行奠酌礼，如前仪。

景献太子，嘉定十三年八月六日薨。其发哀制服，并如庄文太子之礼。九日，诏护丧视殡所于庄文太子櫓宫之东，并依其制建造。九月十日，赐谥景献，遣摄中书令、知枢密院事郑昭先奉谥册、宝于皇太子灵柩前，读册、读宝如仪，讫，班退。至兴灵日，宰臣诣皇太子柩前行礼毕，柩行。其宗室使相、南班官常服、黑带，并赴陪位，骑从至葬所，俟掩櫓毕，奉辞讫，退。其日，皇帝不视事，百司赴后殿门外立班，进名奉慰。十四年七月二日小祥，差知枢密院事郑昭先充奠酌官。十五年八月六日大祥。九月十五日，诏景献太子几筵已彻，高平郡夫人傅氏可特封信国夫人，仍令主奉祭祀。

上陵之礼。古者无墓祭，秦、汉以降，始有其仪。至唐，复有清明设祭，朔望、时节之祀，进食、荐衣之式。五代，诸陵远者，令本州长吏朝拜，近者遣太常、宗正卿，或因行过亲谒。宋初，春秋命宗正卿朝拜安陵，以太牢奉祠。乾德三年，始令宫人诣陵上冬服，岁以为常。开宝九年，太祖幸西京，过巩县，谒安陵奠献。

雍熙二年，宗正少卿赵安易言：“昨朝拜安陵、永昌陵，有司止设酒、脯、香，以未明行事，不设烛燎。又先赴永昌陵，后赴安陵，及帝后二位不遍拜，颇愆于礼。”事下有司，议曰：“按《开元礼》，春秋二仲月，司徒、司空巡陵，不设牲牢之祀。今请如宗庙荐享，少加裁减，除不设登铏、牙盘食及太常登歌外，余悉如大祠。朝拜日，有司豫于陵南百步道东设次，具翦除器以备酒扫。设宗正卿位于兆外之左，西向；陵官位于卿之东南，执事官又于其南，俱西向北上。设祭器、礼料、酒饌于兆门内。宗正卿以下各就位，再拜，盥手，奠酒，读祝册，再拜。先赴安陵，次永昌陵，次孝明、孝惠、懿德、淑德皇后陵。”从之。

景德三年，真宗将朝诸陵，以宰臣王旦为朝拜诸陵大礼使。太常礼院言：“朝陵故事，合排小驾卤簿。唐太宗朝献陵，宿设黄麾仗，周卫陵寝。今请周设黄麾仗。又唐制：前一日，陵令以玉册进御亲书，近臣奉出，陵令受之。今请造竹册四副，祝毕焚之。其百官位旧设陵所，从祝官及皇亲、客使分于神道左右，贞观中并陪列司马门内。今望准旧仪施行。又旧仪，诣寝宫至大次之时，设百官位，奏请行礼。望令先入赴寝殿立班。贞观中，皇帝至小次，素服乘马。检会今年正月，车驾朝拜明德欿宫，止服素白衣。当时皇帝在大祥之内，今既服除，望止服淡黄袍。又按贞观、永徽故事，朝陵皆先亲后尊，拜辞讫，出还大次，便进发，今望先朝永熙陵；行事及辞，皇帝皆两次再拜，陪位官每陵亦各两次再拜，今请皇帝诣安陵参辞，四度再拜，永昌、永熙陵各两度设拜。旧仪，逐寝殿上食，备太牢之饌，珍羞庶品。近以羊豕代太牢。今请备少牢之祭，设奠、读册毕，复诣寝宫上珍羞庶品，别行致奠之礼。又旧仪，前发二日，太尉告太庙。今请依礼遍告六室。”诏特服素白衣，行

事次序如告太庙，余依所请。

四年正月，车驾次巩县，罢鸣鞭及太常奏严、金吾传呼。既至，斋于永安镇行宫，太官进蔬膳。是夜，漏未尽三鼓，帝乘马，却舆辇伞扇，至安陵，素服步入司马门行奠献礼，诸陵亦然。又诣下宫。凡上宫用牲牢、祝册，有司奉事；下宫备膳羞，内臣执事，百官陪位，又诣元德太后陵奠献，别于陵西南设幄殿，祭如下宫。礼毕，遍诣孝明、孝章、懿德、淑德、明德、庄怀七后陵，遂单骑从内臣巡视陵阙，而亲奠夔、魏、岐、郛、安、周六王及恭孝太子诸坟。其三陵陪葬皇子、皇孙、公主之未出阁者，及诸王夫人之蚤亡者，各设位次诸陵下宫之东序。安陵百二十一坟，量设三十位，男子、女子共祝版二；昌陵十五坟，量设十位，熙陵八坟，量设五位，并祝版一以致祭焉。辰后，暂诣幄次更衣，复诣诸陵奉辞。有司以朝拜无辞礼，帝不忍，故复往。仍遣官祭一品皇亲诸亲墓。

大中祥符四年正月，祀汾阴，经巩县，有司请于訾村王台设幄殿，置三陵神坐，皇帝靴袍就幄，设香酒、时果、牙盘食奠献，而命大臣以香币、酒脯诣诸陵致告。驾还，复行亲谒之礼，帝素服乘马至永安县，斋于行宫，夜漏未尽二鼓，诣三陵及元德太后、明德皇后陵奠献，哀恻。未明，礼毕，复诣四陵奉辞，省视几筵，奠献如初礼。又遍诣诸后陵、诸王坟致奠。命中使遍祭皇亲诸亲坟及汝州秦王坟。

是岁，命礼官定春秋二仲遣官朝陵仪注，以祭服行事，专差宗正卿一员朝拜三陵，别遣官二员分拜诸陵。又制长竿檐床二副，置陵表祝版，遣宽衣军士三十二人舆送陵下。其后添差陵庙行礼官四员，选朝官、京官宗姓者充。

翰林学士钱惟演言：“春秋朝陵，载于旧式，公卿亲往，盖表至恭。唐显庆中，始诏三公行事，天宝以后，亦遣公卿巡

谒，盖取朝廷大臣，不必须同国姓。后参用太常、宗正卿。晋开运中，亦命吏部侍郎。近年以来，止遣宗正寺官，人轻位卑，实亏旧制，望自今于丞、郎、诸司三品内遣官，阙则差两省谏、舍以上。所冀仰副追孝之心，以成稽古之美。”景祐初，沧州观察使守节言：“寒食节例遣宗室拜陵，而十月令内司宾往，非所以致恭。”乃诏宗室正刺史以上一员朝拜。四年，减柏子户，安陵、永昌、永熙各留四十户，永定五十户，会圣宫十户。庆历二年寒食、十月朔，宗室刺史以上，听更往朝陵。

皇祐三年，太常博士李寿朋奏：“帝后诸陵，荐飧皆有时，独昭宪皇后以合葬安陵，不及时祭。”礼院言：“朝拜仪注，牲牢并如太庙常飧例，诸陵止奠一爵，而安陵奠两爵，两赞再拜，惟祭饌不兼设，盖有司相承失之。”于是诏安陵昭宪皇后祝版、牲币、御封香依太庙同室礼。更造诸陵祭器贮别库。三陵皆置卒五百人，唯定陵以章献太后故，别置一指挥。昭陵使甘昭吉引定陵例，请置守陵奉先两指挥，京西转运司请减定陵卒半以奉昭陵，诏选募一指挥，额五百人。

初，永安县官月朔朝定陵，望朝三陵。韩琦言：“昭陵未有朝日。”乃令县官朔望分朝诸陵。熙宁中，诏文臣大两省、武臣阁门使以上，经过陵下，并许朝拜。又诏：“自今臣僚朝拜诸陵，除见任、尝任执政官许进汤，余止奠献、荐新，不特拜。”

初，故事，车驾诣陵，谓之亲谒。南渡之后，此礼不举，故上陵或曰省视，或曰保护，或曰荐献，或曰祭告，或曰致祭，或曰望祭，或曰修奉，悉遣官，不专于行礼也。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诏：“应永安军祖宗陵寝，可差西京留守及台臣一员躬亲省视，如有合修奉去处，措置奏闻。”仍诏鄜延路副总管刘光世充省视陵寝使。又诏河南府镇抚使翟兴团结本处义兵，保护

祖宗陵寢。四年六月，诏令礼部给降度牒一百道充祭告诸陵礼料，仍令翟兴所差来人赍祭告表以行。

绍兴元年九月，起居郎陈与义言：“陛下躬履艰难之运，驻蹕东南，列圣陵邑，远在洛师，顾瞻山川，未得时省。虽欲遣使，道路不通，圣怀日愤。近闻道路少通，差易前日，愿诏执事每半年择遣使臣两员，往省诸陵。”诏令枢密院每半年差使臣两员前去。三年正月，礼部、太常寺言：“春秋二仲，荐献诸陵，乞于行在法惠寺设位，望祭行礼。”从之。自是每岁荐献，率循此制。五月，诏令户部支金一百两付河南府镇抚使司干办公事任直清，充祭告永安军诸陵。

九年正月，上谓辅臣曰：“祖宗陵寢，久沦异域，今金国既割还故地，便当遣宗室使相与臣僚前去修奉洒扫。”寻命同判大宗正事士亻裹、兵部侍郎张焘前云河南府祇谒修奉。六月，太常丞梁仲敏等言：“春秋二仲，遣宗室遥郡防御使荐献诸陵，太常少卿荐献永祐陵，权宜于行在设位行礼。今道路既通，望依旧遣官前诣。”诏令西京留守司候仲秋就便选官前诣诸陵荐献。士亻裹、张焘回，言：“诸陵下石涧水，自兵兴以来，涸竭几十五年。二使到日，水即大至，父老惊叹，以为中兴之祥。”

十年三月，礼部言：“池州铜陵县丞吕和问进宫陵仪制，望付太常寺以备检照。永安军等处今已收复，遂委知军诣诸陵逐位检视，除永定、永昭、永厚、永裕、永泰陵园庙并无损动，内永安、永昌、永熙陵神台璽裂，未敢一面擅行补饰。太常寺看详若行补修，合就差所委修饰官奏告行礼。”诏令河南府委官，如法补饰，不得灭裂。其后兵部侍郎兼史馆修撰张焘言：“伏见宣谕官方庭实有请，乞将来先帝山陵，一依永安陵等制度。臣区区愚忠，愿明诏有司，异时永固陵凡金玉珍宝尽斥不用，播告天下，咸使闻知。如是，自然可保无虞。”上嘉纳之。

三十二年六月，诏祖宗陵寝，令本处招讨使同本处官吏躬亲朝谒，如法修奉，务在严洁，以称孝思之意。

乾道六年八月，诏承信郎刘湛特转两官，右迪功郎刘师颜特与右承务郎升擢差遣，秦世辅特转一官，升充正将，以湛等归正结义保护陵寝故也。

端平元年正月，京西湖北安抚制置使史嵩之露布以灭金闻。二月，御笔：“国家南渡以后，八陵迴隔，常切痛心。今京湖帅臣以图来上，恭览再三，悲喜交集，凡在臣子，谅同此情。可令卿、监、郎官以上，诣尚书省恭胝集议。”遂遣太常寺主簿朱扬祖、阁门祗候林拓朝谒八陵。

绍兴元年六月，太常寺言：“昭慈献烈皇太后櫓宫在越州会稽县，合依四孟朝献礼例，差宰执一员，前一日赴櫓宫泰宁寺宿斋，至日，行朝拜之礼。”诏同知枢密院事李回行礼。二年三月，知绍兴府张守言：“昭慈献烈皇后櫓宫近在府界，望许臣以时朝谒。”从之。自是守臣皆许朝谒。

十七年十一月，殿中侍御史余尧弼言：“望举行旧制，于春秋二仲遣官诣永祐陵櫓宫荐献。”臣僚又言：“陵庙之祭，月有荐新，著在令典。方今宗庙久已遵奉，惟是永祐陵阙而未讲，望令有司讨论，举而行之。”太常寺讨论：“欲依《政和五礼》依典故，令两櫓宫遵依每月检举，差官行礼，其新物令逐宫预行关报绍兴府排办。”从之。

二十七年六月，诏：“永祐陵及昭慈圣献皇后櫓宫检察承受，以检察宫陵所为名。”

三十年九月，吏部言：“绍兴府会稽知县依仿陵台令典故，于阶街内带兼主管櫓宫事务，量加优异。”

淳熙元年正月，礼部、太常寺言：“春秋二仲，差太常少卿荐献永祐陵櫓宫，并周视陵域。如遇少卿有缺，乞从本寺前

期取指挥。差本寺以次官充摄。所有今年仲春荐献，即日见阙少卿。”诏差太常丞钱良臣。自后春秋遇少卿阙，率以为例。

庆元元年六月，诏：“永阜陵孝宗皇帝櫓宫，每岁秋季一就，令所差监察御史恭诣朝拜检察。”从御史台申请。诸陵亦如之。

忌日，唐初始著罢乐、废务及行香、修斋之文。基后，又朔望停朝，令天下上州皆准式行香。天祐初，始令百官诣阁奉慰。宋循其制，惟宣祖、昭宪皇后为大忌。前一日不坐，群臣诣西上阁门奉慰，移班奉慰皇太后，退，赴佛寺行香。凡大忌，中书悉集；小忌，差官一员赴寺。如车驾巡幸道遇忌日，皆不进名奉慰。留守自于寺院行香，仍不得在拜表之所。天下州府军监亦如之。

建隆二年，宣祖忌日，时明宪太后在殡，群臣止诣阁奉慰而罢行香。乾德二年，禘于太庙，其日，惠明皇后忌，有司言：“唐开成四年正月二十二日祀先农，与穆宗忌同日；太和七年十二月八日蜡百神，与敬宗忌同日。诏以近庙忌辰，作乐非便，宜令县而不作。窃以农、蜡之祭，犹避庙忌而不作乐，况僖祖同庙连室而在讳辰，讵可辄陈金石之奏？伏望依礼县而不作。”其后，宣祖、昭宪忌日，诏准太祖、太宗奉翼祖礼，前一日更不废务。

咸平中，有司将设春宴，金明池习水戏，开琼林苑，纵都人游赏。帝以是月太宗忌月，命详定故事以闻。史馆检讨杜镐等言：“按晋穆帝纳后月，是康帝忌月，礼官荀诩议：‘有忌日，无忌月；若有忌月，即有忌时、忌岁，益无所据。’当时从诩所议。唐武后神功元年，建安王攸宜破契丹，诣阙献捷，军人入城，例有军乐，内史王及善以国家忌月，请备而不奏。凤阁侍郎王方庆奏：‘按《礼经》，有忌日而无忌月。’遂举乐。宪

宗时，太常博士韦公肃言：“《礼》无忌月禁乐，今太常教坊以正月为忌月，停郊庙飨宴之礼，中外士庶咸罢宴乐，窃恐乖宜。时依公肃所奏。伏以忌日不乐，尝载《礼经》；忌月彻县，实无典故。况前代鸿儒，议论足据。其春宴及池苑，并合举乐。”

景德元年，北征凯旋京师，是日，以懿德皇后忌，诏彻鹵簿、鼓吹。礼官议曰：“班师振旅，国之大事，后之忌日，家之私事。今大贺凯旋，军容宜肃。昔武王伐纣在谅汭中，犹前歌后舞。夫谅汭是重，远忌是轻，以此而论，举乐无爽。况《春秋》之义，不以家事辞王事，其还京日，法驾、鼓吹、音乐，并请振作。”

寻诏：“自今宗庙忌日，西京及诸节镇给钱十千，防御、团练州七千，军事州五千，以备斋设。”元德皇后忌日，旧制，枢密使依内诸司例，惟进名，不赴行香，知枢密院王钦若以为言。自是，三司使副、翰林枢密龙图直学士并赴焉。真宗崩，元德、明德皇后忌日在禫制内，乃停进名行香。凡奉慰，宰相、枢密使各帅百官、内职共进名，节度使、留后、观察使各进名。

忌日前后，各禁刑三日如天庆节，释杖以下情轻者，复断屠宰，不视事前后各三日，禁乐各五日。其后，以岁月渐远，禁刑、不视事各二日，禁乐各三日。章宪明肃太后忌辰，礼官请依章懿太后礼例，前后各二日不视事，一日禁屠宰，各三日禁乐。诏：应大忌日，行香，臣僚并素食。复立孝惠、孝章、淑德、章怀、章惠、温成诸后为小忌，未几，罢。神宗即位，太常礼院言：“僖祖及文懿皇后神主既祧，准礼不讳，忌日亦请依唐睿宗祧迁故事废之。”

初，神御殿酌献，设皇帝位于庭下，而忌日两府列于殿上；寺院行香，左右巡使、两赤县令于中门相向分立，俟宰臣至，立位前，直省官赞通揖，于礼无据。乃命行香群臣班殿下，宰

相一员升殿跪炉，而罢通揖。又诏：大忌日不为假，执政官蚤出。礼部言：“顺祖及惠明皇后既葬迁主，罢行香。忌日，请于永昌院佛殿之东张幄斋荐。”乃诏：“僖祖、翼祖并后六位忌日咸如之。”先是，翼祖、简穆皇后神主奉藏夹室，依礼不忌。后复诏还本室，而忌日亦如旧焉。

《政和新仪》：群臣进名奉慰，其日质明，文武朝参官入诣朝堂就次。御史台先引殿中侍御史一员入就位，次西上阁门、御史台分引朝参官及诸军将校，次礼直官引三公以下在西上阁门南阶下，每等重行异位，并北向东上。知西上阁门官于班前西向立，搢笏，执名纸，躬。三公以下文武百僚俱再拜，俊阁门官执笏、置名纸笏上、入西上阁门讫，退。群臣奉慰诣景灵宫，每等重行异位，并北向东上。礼直官揖班首以下再拜讫，引班首自东阶升殿，舍人接引同升，诣香案前，搢笏，上香，跪奠茶讫，执笏兴，降阶复位，又再拜；次引班首以下分左右搢笏，行香，宰相、执政官分左右行香讫，执笏俱复位；次引班首升殿，诣香案前俯伏，跪，搢笏，执炉，俟读疏毕，执笏俯伏，兴，降阶复位，又再拜，退。

中兴之制：忌日，百僚行香，在外州军亦诣寺院行香，如在以日易月服制之内，并依礼例权停。大祥后次年，于历日内笺注立忌辰，禁音乐一日。绍兴元年二月，太常少卿苏迟等以徽宗、钦宗留北，有朔望遥拜之礼，乃言：“凡遇祖宗帝后忌，前一日并忌日，皇帝自内先服红袍遥拜讫，易服行礼。”从之。二年八月，诏：“应诸路州、军见屯军马统兵官，每遇国忌，免行香。”

十三年正月，御史台言：“正月十三日，钦圣宪肃皇后忌，其日立春。准令，诸臣僚及将校立春日赐幡胜，遇称贺等拜表、忌辰奉慰退即戴。欲乞候十三日忌辰行香退，即行戴插。”从

之。三十一年六月，礼部侍郎金安节等言：“六月二十八日，钦慈皇后忌辰，系在渊圣皇帝以日易月释服之外，百官行香，宜如常制。”诏依。三十二年正月，礼部、太常寺言：“已降旨：钦宗祔庙，翼祖当迁。于正月九日告迁翼祖皇帝、简穆皇后神主奉藏于夹室，所有以后翼祖皇帝忌及讳、简穆皇后忌，欲乞依礼不讳、不忌。”诏恭依。

淳熙元年十一月诏：“文武百僚诣景灵宫国忌立班行香，自今如遇宰执俱致斋不及赶赴，于东班从上引官一员升殿跪炉行香，以次官一员诣西班行香。”先是，阁门得旨：国忌行香，宰执致斋不赴，其西壁武臣阙官押班，已降指挥，差使相或太尉、节度使等押班，可令文武班内班上一员东壁押班，止令西壁散香，今后准此。至是，礼部、太常寺重别指定来上，故有是命。

四年十月，太常少卿齐庆胄言：“每遇国忌，文臣班列莫敢不肃，唯是武臣一班员数绝少，或以疾病在告，多不赶赴。”诏阁门、御史台申严行下，如有违戾，弹劾闻奏。九年十月，侍御史张大经奏：“比来国忌行香日分，合赴官类多托疾在告，以免夙兴拜跪之劳。乞自今如遇行香日，有称疾托故不赴者，从本台弹奏，乞置典宪。”从之。

群臣私忌。开宝敕文：“应常参官及内殿起居职官等，自今刺史、郎中、将军以下遇私忌，请准式假一日。忌前之夕，听还私第。”其后有司言：“臣僚忌日恩赐，其间甚有无名者：如刘继元、李煜、刘鋹之类，皆身为降俘，亡没已久，而尚沾恩赐；及周朝忌日，尚有追荐；本朝亦有追尊皇后生日道场，并诸神祠亦有为生日者。请付礼官详议，不经之物，一切省去。”诏周朝忌日仍旧，余罢之。

志第七十七

礼二十七（凶礼三）

外国丧礼及入吊仪 诸臣丧葬等仪

凡外国丧，告哀使至，有司择日设次于内东门之北隅，命官摄太常卿及博士赞礼。俟太常卿奏请，即向其国而哭之，五举音而止。皇帝未释素服，人使朝见，不宣班，不舞蹈，不谢面天颜，引当殿，喝"拜"，两拜，奏圣躬万福。又喝"拜"，两拜，随拜万岁。或增赐茶药及传宣抚问，即出班致词，讫，归位。又喝"拜"，两拜，随拜万岁。喝"祗候"，退。

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北朝皇太后凶讣，遣使来告哀。诏遣官迓之，废朝七日，择日备礼举哀成服，礼官详定仪注以闻。其日，皇帝常服乘舆诣幕殿，俟时释常服，服素服，白罗衫、黑银带、素纱软脚幞头。太常卿跪，奏请皇帝为北朝皇太后凶讣至挂服，又奏请五举音。文武百僚进名奉慰，退幕殿。仍遣使祭奠吊慰。

三年正月，契丹贺正使为本国皇太后成服，所司设幕次、香、酒及衰服、经、杖等，礼直官引使、副已下诣位，北向再拜。班首诣前，执盏跪奠，俯伏，兴，归位，皆再拜。俟使已下俱衰服、经、杖，成服讫，礼直官再引各依位北向，举哭尽哀。班首少前，去杖，跪，奠酒讫，执杖，俯伏，兴，归位。

焚纸马，皆举哭，再拜毕，各还次，服吉服，归驿。

天圣九年六月，契丹使来告哀。礼官详定：北朝凶讣，宜于西上阁门引来使奉书，令阁门使一员跪受承进，宰臣、枢密使已下待制已上，并就都亭驿吊慰。七月一日，使者耶律乞石至，帝与皇太后发哀苑中，使者自驿赴左掖门入，至左升龙门下马，入北偏门阶下，行至右升龙北偏门，入朝堂西偏门，至文德殿门上奉书。太常博士二员与礼直官赞引入文德殿西偏门阶下，行至西上阁门外阶下，面北跪，进书。阁门使跪受承进。太常博士、礼直官退。使者入西上阁门殿后偏门，入宣祐西偏门，行赴内东门柱廊中间，过幕次祗候，朝见讫，赴崇政殿门幕次祗候，朝见皇太后讫，出。三日，近臣慰乞石于驿。

嘉祐三年正月，契丹告国母哀。使人到阙入见，皇帝问云：“卿离北朝日，侄皇帝悲苦之中，圣躬万福。”朝辞日，即云：“皇帝传语北朝侄皇帝，婶太皇太后上仙，远劳人使讣告。春寒，善保圣躬。”中书、枢密以下、待制已上赴驿吊慰，云：“窃审北朝太皇太后上仙，伏惟悲苦。”五月，献遗留物。

明道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敕：夏王赵德明薨，特辍朝三日，令司天监定举哀挂服日辰。其日，乘輿至幕殿，服素服。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当御坐前跪，奏请皇帝为夏王赵德明薨举哀，又奏请十五举音，又奏请可止。文武百僚进名奉慰。告哀使、副已下朝见，首领并从人作两班见。先首领见，两拜后，班首奏圣躬万福。又两拜，随拜万岁。喝赐例物酒食，跪受。起，又两拜，随拜万岁。喝“各祗候”，退。从人仪同。是日，皇太后至幕殿，释常服，白罗大袖、白罗大带，举哀如皇帝仪。其遣使致祭吊慰，如契丹。

其入吊奠之仪。乾兴元年，真宗之丧，契丹遣殿前都点检崇义军节度使耶律三隐、翰林学士工部侍郎知制诰马贻谋充大

行皇帝祭奠使、副，左林牙左金吾卫上将军萧日新、利州观察使冯延休充皇太后吊慰使、副，右金吾卫上将军耶律宁、引进使姚居信充皇帝吊慰使、副。

所司预于滋福殿设大行皇帝神御坐，又于稍东设御坐。祭奠吊慰使、副并素服，由西上阁门入，陈礼物于庭。中书、门下、枢密院并立于殿下，再拜讫，升殿，分东西立。礼直官、阁门舍人赞引耶律三隐等诣神御坐前阶下，俟殿上帘卷，使、副等并举哭，殿上皆哭。再拜讫，引升殿西阶，诣神御坐上香、奠茶酒。貽谋跪读祭文毕，降阶，复位，又举哭，再拜讫，稍东立。俟皇太后升坐，中书、枢密院起居毕，帘外侍立。舍人引吊慰祭奠使、副朝见。殿上举哭，左右皆哭。吊慰使、副萧日新等升殿进书讫，降坐。俟皇帝升坐，中书、枢密院起居毕，升殿侍立。舍人引吊慰祭奠使、副朝见。皇帝举哭，左右皆哭。吊慰使、副耶律宁等升殿进书讫，赐三隐等袭衣、冠带、器币、鞍马，随行舍利、牙校等衣服、银带、器币有差。吊慰使、副萧日新等复诣承明殿，俟皇太后升坐，中书、枢密院侍立如仪。舍人引萧日新等升殿进问圣候书毕，赐银器、衣著有差。仍就客省赐三隐等茶酒，又令枢密副使张士逊别会三隐等伴宴于都亭驿。

英宗即位，契丹使来贺乾元节，命先进书奠梓宫，见于东阶。放夏国使人见，客省以书币入，后吊慰使见殿门外。契丹祭奠使见于皇仪殿东厢，群臣慰于门外。使人辞于紫宸殿，命坐赐茶。故事赐酒五行，自是，终谅沔，皆赐茶。

神宗之丧，夏国陈慰使丁努嵬名谟铎、副使吕则、陈聿精等进慰表于皇仪门外，退赴紫宸殿门，赐帛有差。

元祐初，高丽入贡，有太皇太后表及进奉物。枢密院请遵故事，惟答以皇帝回谕敕书。已而宣仁圣烈太后崩，礼部、太

常、阁门同详定：高丽奉慰使人于小祥前后到阙，令于紫宸殿门见，客省受表以进，赐器物、酒馔，退，并常服、黑带、不佩鱼。候见罢，纯吉服。

淳熙十四年，金国吊祭使到阙，惟皇帝先诣梓宫行烧香礼，及使入门祭讫，皆就幄举哭外，陈设行事并如先朝旧仪。其奉辞日，有司亦先设神御坐及设香案、茶酒、果食盘台于几筵殿上。宰执升殿分东西立，侍从官于殿下西面立。使、副入门，殿上下皆哭，使、副升殿，哭止。使、副诣神坐前一拜，上香、奠茶、三奠酒毕，拜，兴，读祭文官跪读祭文，一拜，兴，殿上下皆哭。使、副俱降，归位立，又再拜讫，退。

诸臣之丧，国制：诸王、公主、宗室将军以上有疾，皆乘輿临问。如小疾在家，或幸其第，有至三四者。其宫邸在禁中，多不时而往。惟宰相、使相、驸马都尉疾亟，幸其第，或赐劳加礼焉。

建隆元年七月，宰相范质有疾，太祖亲幸其第，赐黄金、银、绢有差。开宝二年，赵普有疾，帝再往视，赐银器、绢甚厚。太平兴国中，镇宁军节度杨信久病暗，忽能言，帝异之，遽幸其第，加赐赆。大中祥符三年三月，镇安军节度使、驸马都尉石保吉疾亟，帝将临视之，其日大忌，宰相言于礼非便，遂遣内侍以谕保吉，明日始临省焉。六月，幸翰林侍讲学士邢昺第视疾，赐白金千两、衣著千匹、名药一奩。

熙宁七年十二月，诏颁新式，凡临幸问疾者赐银、绢，宰臣及枢密使带使相者二千五百两匹，枢密使、使相二千两匹，知枢密院事、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同知枢密院事一千五百两匹，签书枢密院事、同签书枢密院事、宣徽使七百五十两匹，殿前都指挥使一千五百两匹，驸马都尉任使相以下者二千五百两匹，任节度观察留后以下者一千五百两匹，并入内内侍省取

賜。

车驾临奠。《太常新礼》：宰相、枢密、宣徽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驸马都尉薨，皆临幸奠酌，及发引，乘輿或再往。咸平二年，工部侍郎、枢密副使杨砺卒，即日冒雨临其丧。大中祥符元年，殿前都虞候、端州防御使李继和卒，真宗将临其丧，以问宰臣，对曰：“继和以品秩实无此礼。陛下敦序外族，先朝亦尝临杜审琼之丧，于礼无嫌。”帝然之，即日幸其第。

康定二年，右正言、知制诰吴育奏：“臣窃见车驾每有临奠臣僚、宗戚之家，皆即时出幸，道路不戒，羽卫不全，从官奔驰，众目惊异。万乘法驾，岂慎重之意乎？虽震悼方切于皇慈；而举动贵合乎经礼。臣窃详《通礼》旧仪，盖俟丧家成服，然后临奠，于事不迫，在礼亦宜。臣愚欲乞今后车驾如有临奠去处，乞俟本家既敛成服，然后出幸，则恩意容典，详而得中，警蹕羽仪，备之有素。”事下礼官议：“遭丧之家，有出殡日乃成服者，恐至时难行临奠。请自今圣驾临奠臣僚、宗戚之家，若奏讞在交未前，即传宣阁门，只于当日令所属候仪卫备，奏请车驾出幸；若奏讞在交未后，即次日临奠。庶使羽卫整肃，于事为宜。”诏可。

其仪：乘輿自内出，千牛将军四人执戈，一人执桃，一人执芣，前导。车驾将至所幸之第，赞礼者引丧主哭于大门内，望见乘輿，止哭，再拜，立于庭。皇帝至幕殿，改素服就临，丧主内外再拜。皇帝哭，十五举音，丧主内外皆哭。皇帝诣祭所三奠酒，丧主已下再拜。皇帝退，止哭。从官进名奉慰。皇帝改常服还内。

《通礼》著：皇帝临诸王、妃、主、外祖父母、皇后父母、宗戚、贵臣等丧，出官服常服，至所临处变服素服。《天圣丧葬令》：皇帝临臣之丧，一品服锡衰，三品已上缙衰，四品已

下疑衰。皇太子临吊三师、三少则锡衰，官臣四品已上纁衰，五品已下疑衰。

辍朝之制。《礼院例册》：文武官一品、二品丧，辍视朝二日，于便殿举哀挂服。文武官三品丧，辍视朝一日，不举哀挂服。然其车驾临问并特辍朝日数，各系圣恩。一品、二品丧皆以翰林学士已下为监护葬事，以内侍都知已下为同监护葬事。葬日，辍视朝一日，皆取旨后行。庆历五年四月，礼院奏：“准度支员外郎、集贤校理知院曾公亮奏：‘朝廷行辍朝礼，并乞以闻哀之明日辍朝，其假日便以充数，仍为永例。如值其日前殿须坐，则礼有重轻，自可略轻而为重，更不行辍朝之礼。’臣今看详公亮所奏，诚于辍朝之间适宜顺变。然虑君臣恩礼之情有所未尽，欲乞除人使见辞、春秋二宴合当举乐，即于次日辍朝，余乞依公亮所奏。”诏可。

太平兴国六年，守司空兼门下侍郎平章事薛居正薨，准礼，一品丧合辍二日，诏特辍三日。其后邓王钱俶、太师赵普、右仆射李沆薨，皆一品，合辍二日，诏并特辍五日。二品、三品者，亦有特辍焉。太平兴国九年，右谏议大夫、参知政事李穆卒，准礼，谏议大夫不合辍朝，特辍一日。

开宝二年，罗彦环、魏仁浦薨，以郊祀及军事不辍朝。景德四年，同平章事王显薨，以皇帝朝拜诸陵，吉凶难于相干，更不辍朝。康定元年，光禄卿郑立卒，礼官举故事辍朝，台官言：“卿、监职任疏远，恩礼不称。”自后遂不辍朝。

孝宗乾道三年四月一日，太常寺言：“皇伯母秀王夫人薨，辍朝五日，内二日不视事。乞自今月二日为始，辍朝至六日止，其二日、三日并不视事。”从之。

举哀挂服。尚舍设次于广德殿或讲武殿、大明殿，其后皆于后苑壬地。前一日，所司预设举哀所幕殿，周以帘帷，色用

青素。其日，皇帝常服乘輿诣幕殿，侍臣奏请降輿，俟时释常服，服素服，白罗衫、黑银腰带、素纱软脚幞头。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当御坐前跪，奏请皇帝为某官薨举哀，又请举哭，十五举音，又奏请可止。中书、门下、文武百官进名于崇政殿门外奉慰。皇帝释素服，服常服，乘輿还内。

建隆四年，山南东道节度使慕容延钊卒，太祖素服发哀。其后赵普薨，太宗亦如之。景德元年，李沆薨，礼官言：“举哀品秩，虽载礼典，伏缘国朝惟赵普、曹彬曾行兹礼，今望裁自圣恩。”诏特择日举哀。自后宰臣薨，皆用此礼。

真宗乳母秦国延寿保圣夫人卒，以太宗丧始期，疑举哀，礼官言：“《通礼》：皇帝为乳母缌麻。按《丧葬令》：皇帝为缌，一举哀止。秦国夫人保傅圣躬，宜备哀荣。况太宗之丧已终易月之制，今为乳母发哀，合于礼典。”从之。

郑国长公主薨，礼官言：“降服大功，择日成服。缘居大行皇太后大祥之内，衰服未除，典礼旧章，以轻包重，酌情顺变，礼当厌降，望不成服。皇亲诸亲，亦不制服。”帝曰：“宗室诸王皆不制服，情所未忍。至期当遣诸王就其第成服，及令皇后临奠，余如所请。”皇从弟右监门卫大将军德钧卒，以皇帝恭谒陵寝，罢举哀成服。天禧元年，太尉王旦薨，时季秋大享明堂，其日发哀，真宗疑之。礼官言：“祠事在质明之前，成服于既祠之后，于礼无嫌。”诏可。

康定二年，皇子寿国公昉薨，年二岁，礼官言：“已有爵命，宜同成人。”遂发哀成服。熙宁十年，永国公薨，系无服之殇，诏特举哀成服。

元祐元年，王安石薨，在神宗大祥之内；司马光薨，亦在谅亵中，皆不举哀成服。高宗于刘光世、张俊、秦桧之丧，皆为临奠，然设幄举哀成服之礼，未之行也。孝宗乾道三年，始

为皇伯母秀王夫人薨，设幕殿后苑壬地，举哀成服，复举行焉。

皇太后、皇后为本族之丧。孝明皇后姊太原郡君王氏卒，中书门下据太常礼院状：“准礼例，皇后合出就故彰德军节度使王饶第发哀成服，文武百僚诣其第进名奉慰。”从之。章穆太后母楚国太夫人吴氏薨，太常礼院言：“皇帝为外祖母本服小功，详《开宝通礼》，即有举哀成服之文；又缘近仪，大功以上方成服，今请皇太后择日就本宫挂服，雍王以下为外祖母给假。”其后，太后嫡母韩国太夫人薨，亦用此制焉。章献明肃皇后改葬父母，前一日，皇后诣櫛所，俟时诣成服所改服纓。尚仪奏：“请诣灵柩发哭奠酒，退，六宫内人立班奉慰。掩圻毕，皇后诣坟奠献，再拜，释服还宫。外命妇进笺奉慰如仪。”

辍乐。太平兴国七年十月，中书言：“今月七日乾明节，选定二十二日大宴。”二十日，参知政事窦偁卒，明日，皇帝亲幸其第，临丧恸哭，设奠还宫，即令罢宴。有司奏：“伏以百司告备，六乐在庭，睿圣至仁，闻哀而罢，是以显君父爱慈之道，励臣子忠孝之心。伏请宣付史馆，传录美实。”诏可。

天禧二年九月十一日，宴近臣于长春殿，饯河阳三城节度使张旻赴任，以王旦在殡，不举乐。嘉祐六年三月五日，宰臣富弼母秦国太夫人薨，十七日春宴，礼院上言：“君臣父子，家国均同。元首股肱，相济成体。贵贱虽异，哀乐则同。一人向隅，满堂嗟戚。今宰臣新在苫块，欲乞罢春宴声乐，以表圣人忧恤大臣之意。”诏下，并春宴寝罢。

赙赠。凡近臣及带职事官薨，非诏葬者，如有丧讣及迁葬，皆赐赙赠，鸿胪寺与入内内侍省以旧例取旨。其尝践两府或任近侍者，多增其数，绢自五百匹至五十匹，钱自五十万至五万，又赐羊酒有差，其优者仍给米麦香烛。自中书、枢密而下至两省五品、三司三馆职事、内职、军校并执事禁近者亡殁，及父

母、近亲丧，皆有赠赐。宗室期、功、袒免、乳母、孀子及女出适者，各有常数。其特恩加赐者，各以轻重为隆杀焉。

建隆元年十月，诏：“有死于矢石者，人给绢三匹，仍复其家三年，长吏存抚之。”庆历二年，诏：“阵亡军校无子孙者，赐其家钱，指挥使七万，副指挥使六万，军使、都头、副兵马使、副都头五万。”

熙宁七年，参酌旧制著为新式：诸臣丧，两人以上各该支赐孝赠，只就数多者给；官与职各该赠赠者，从多给，差遣、权并同，权发遣并与正同。诸两府、使相、宣徽使并前任宰臣问疾或浇奠已赐不愿敕葬者，并宗室不经浇奠支赐，虽不系敕葬，并支赠赠。余但经问疾或浇奠支赐或敕葬者，更不支赠赠。前两府如浇奠只支赠赠，仍加绢一百、布一百、羊酒米面各一十。诸支赐孝赠：在京，羊每口支钱一贯，以折第二等绢充，每匹折钱一贯三百文，余支本色；在外，米支白粳米，面每石支小麦五斗，酒支细色，余依价钱。诸文臣卿监以上，武臣元系诸司使以上，分司、致仕身亡者，其赠赠并依见任官三分中给二，限百日内经所在官司投状，召命官保关申，限外不给。待制、观察使以上更不召保。

元丰五年，诏：“鄙延路没于王事、有家属见今在本路欲归乡者给赠外，其大使臣以上更支行李钱百千，小使臣五十千，差使、殿侍三十千，其余比类支給。”

绍兴二十六年，诏：“今后命官实因干办公事邂逅非理致死者，并遵依旧法。所有李光申请于《绍兴条》内添注日限指挥，更不施行。”旧法非理致死者，谓焚溺坠压之类，通判以上赐银五百两，余三百两，职司已上取旨。初，绍兴二年五月，吏部侍郎李光申明立定折跌骨五十余日，三十日内身亡之人，并支前项银数。至是，户部侍郎宋贇言：“自立定日限，后来

多是因他病身故之人，子孙规图赏给，计会所属，旋作差出名目，陈乞保奏，诚为期罔。”故有是命。

诏葬。《礼院例册》：诸一品、二品丧，敕备本品卤簿送葬者，以少牢赠祭于都城外，加璧，束帛深青二、纁二。诸重：一品柱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诸铭旌：三品已上长九尺，五品已上八尺，六品已上七尺，皆书某官封姓之柩。诸輶车：三品已上油幟、牛丝络纲施襜，两厢画龙，幟竿诸末垂六旒苏；七品已上油幟、施襜，两厢画云气，垂四旒苏；九品已上无旒苏；庶人鳖甲车，无幟、巽、画饰。诸引、披、铎、翼、挽歌：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铎、六翼、挽歌六行三十六人；四品二引、二披、四铎、四翼、挽歌者四行十六人；五品、六品挽歌八人；七品、八品挽歌六人；六品、九品谓非升朝者挽歌四人。其持引、披者，皆布帻、布深衣；挽歌，白练帻、白练襦衣，皆执铎、綵，并鞋袜。诸四品已上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魁头。诸纛：五品已上，其竿长九尺；已下五尺已上。诸葬不得以石为棺椁及石室，其棺椁皆不得雕镂彩画、施方牖槛，棺内不得藏金宝珠玉。

又按《会要》：勋戚大臣薨卒，多命诏葬，遣中使监护，官给其费，以表一时之恩。凡凶仪皆有买道、方相、引魂车，香、盖、纸钱、鹅毛、影舆，锦绣虚车，大舆，铭旌；仪棺，行幕，各一；挽歌十六。其明器、床帐、衣舆、结彩床皆不定数。坟所有石羊虎、望柱各二，三品以上加石人二人。入坟有当圻、当野、祖思、祖明、地轴、十二时神、志石、券石、铁券各一。殡前一日对灵柩，及至坟所下事时，皆设敕祭，监葬官行礼。熙宁初，又著新式，颁于有司。

乾德三年六月，中书令、秦国公孟昶薨，其母李氏继亡，命鸿胪范禹偁监护丧事，仍诏礼官议定吉凶仪仗礼例以闻。太

常礼院言：“检详故事，晋天福十二年葬故魏王，周广顺元年葬故枢密使杨邠、侍卫使史弘肇、三司使王章例，并用一品礼。墓方圆九十步，坟高一丈八尺，明器九十事，石作六事，音身队二十人，当圻、当野、祖明、祖思、地轴、十二时神、蚊厨帐、暖帐各一，轎车一，挽歌三十六人；拂一、熏一、翼六、輶车、魂车、仪椁车、买道车、志石车各一；方相氏、鹅毛熏、铭旌、香舆、影舆、盖舆、钱舆、五谷舆、酒醢舆、衣物舆、庖牲舆各一；黄白纸帐、园宅、象生什物、行幕，并志文、挽歌词、启撰启奠祝文，并请下有司修制。其仪：太仆寺革辂，兵部本品卤簿仪仗，太常寺本品鼓吹仪仗，殿中省伞一、曲盖二、朱漆团扇四，自第导引出城，量远近各还。赠玉一、纁二，赠祭少牢礼料，亦请下光禄、太府寺、少府监诸司依礼供应。又楚王母依子官一品例，准令文，外命妇一品侍近二人、青衣六人，偏扇、方扇各十六，行鄣三、坐鄣二，白铜饰犊车驾牛馭人四，从人十六，夹车、从车六，伞一、大扇一、团扇二、戟六十。伏缘久不施用，如特赐施行，即合于孟昶吉凶仗内相参排列。”诏并令排列祇应，仍俟导引至城外，分半导至西京坟下及葬，命供奉官周贻庆押奉议军士二指挥防护至洛阳。又赐子玄喆坟庄一区。

开宝四年，建武军节度使何继筠卒，诏遣中使护葬，仍赐宝剑、甲冑同葬。咸平元年，护国军节度使、驸马都尉王承衍葬，卤簿、鼓吹备而不作，以在太宗大祥忌禁内也。元丰五年，崇信军节度使、华阴郡王宗旦薨，听以旌节、牌印葬。寻又诏：不即随葬者徒二年，因而行用者罪之。绍兴二十四年，太师、清河郡王张俊葬，上曰：“张俊极宣力，与他将不同，恩数务从优厚。”仍赐七梁额花冠貂蝉笼巾朝服一袭、水银二百两、龙脑一百五十两。其后，杨存中薨，孝宗令诸寺院声钟，仍赐

水银、龙脑以敛。

《熙宁新式》：先是，知制诰曾布言：“窃以朝廷亲睦九族，故于死丧之际，临吊赙恤，至于窆窆之具，皆给于县官，又择近臣专董其事，所以深致其哀荣而尽其送终之礼。近世使臣沿袭故常，过取馈遗，故私家之费，往往倍于公上。祥符中，患其无节，尝诏有司定其数。皇祐中，又著之《编敕》，令使臣所受无过五百，朝臣无过三百，有违之者，御史奏劾。伏见比岁以来，不复循守，其取之者不啻十倍于著令。乞取旧例裁定酌中之数，以为永式。”诏令太常礼院详定，令布裁定以闻。

嘉祐七年，诏大宗正：自今皇亲之丧，五年以上未葬者，不以有无尊亲新丧，并择日葬之。初，龙图阁直学士向传式言：“故事，皇亲系节度使以上方许承凶营葬，其卑幼丧皆随葬之。自庆历八年后，积十二年未葬者几四百余丧，官司难于卒办，致濮王薨百日不及葬。请自今两宅遇有尊属之丧，不以官品为限而葬之。”下判大宗正司、太常礼仪院、司天监议，而有是诏。元祐中，又诏御史台：“臣僚父母无故十年不葬，即依条弹奏，及令吏部候限满检察。尚有不葬父母，即未得与关升磨勘。如失检察，亦许弹奏。”

追封册命。《通礼》：策赠贵臣，守宫于主人大门外设使、副位，使人公服从朝堂受策，载于犊车，各备卤簿，至主人之门降车。使者称：“有制。”主人降阶稽颡，内外皆哭。读册讫，主人拜送之。

国朝之制：有于私第册之者，有于本道册之者。私第册之者，乾德三年，正衙命使册赠孟昶尚书令，追封楚王是也。本道册者，建隆元年，故特进、检校太师、南平王高保融奉敕赠太尉，端拱元年，故守太师、尚书令、邓王钱俶特追封秦王是也。其仪与《通礼》大略相类，不复录。

定谥。王公及职事官三品以上薨，赠官同，本家录行状上尚书省，考功移太常礼院议定，博士撰议，考功审覆，判都省集合省官参议，具上中书门下宰臣判准，始录奏闻。敕付所司即考功录牒，以未葬前赐其家。省官有异议者，听具议闻。蕴德丘园，声实明著，虽无官爵，亦奏赐谥曰“先生”。

太平兴国八年，诏增《周公谥法》五十五字，美谥七十一字为一百字，平谥七字为二十字，恶谥十七字为三十字。其沈约、贺琛《续广谥》尽废。后以直史馆胡旦言：“旧制，文武官臣僚皆以功行上下，各赐谥法。近朝以来，遂成阙典。建隆以后，臣僚三品以上合赐谥者百余人，望令史馆编录行状，送礼官定谥付馆，修入国史。”诏：“今后并令礼官取行状定谥，送考功详覆，关送史馆，永为定式。”

直集贤院王皞言：“谥者，行之表也。善行有善谥，恶行有恶谥，盖闻谥知行，以为劝戒。《六典》：太常博士掌王公以下拟谥，皆迹其功德为之褒贬。近者臣僚薨卒，虽官该拟谥，其家自知父祖别无善政，虑定谥之际，斥其缪戾，皆不请谥。窃惟谥法自周公以来，垂为不刊之典，盖以彰善瘅恶，激浊扬清，使其身没之后，是非较然，用为劝惩。今若任其迁避，则为恶者肆志而不悛。乞自今后不必候其请谥，并令有司举行，如此，则隐匿无行之人，有所沮劝。若须行状申乞方行拟谥，考诸方册，别无明证。惟卫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请谥。臣谓春秋之时，礼坏乐阙，公叔之卒，有司不能明举旧典，故至将葬，始请谥于君。且周制，太史掌小丧赐谥，小史掌卿大夫之家赐谥请谏。以此知有司之职，自当举行，明矣。”诏下有司详定，如皞请焉。

礼院更议赠安远军节度使马怀德已葬请谥，乃言：“自古作谥，皆在葬前。唐《开元》，三品以上将葬，既启殡，告赠

谥于柩前；无赠者，设启奠即告谥。既葬加谥，出于唐时。如颜杲卿、卢弈尽忠王室，当时置而不议。至郭知运死五十余年乃始请谥，右司员外郎崔原以为非旌善之礼，而太常博士独孤及谓新制死不必有谥，又谓有故阙礼，追远请谥，顺也。及长于开元之世，亲闻启奠告谥，而谓新制不必有谥，岂非诬哉？又有故阙礼，追远请谥，皆违礼经，何顺之有？国家给谥，一用唐令，然请谥之家，例供尚书省官洒食，撰议官又当有所赠遗，故或阙而不清。景佑四年，四年，宋绶建议，令官给洒食。其后，又罢赠遗。自此，既葬请谥者甚众。岁月浸久，官阙行迹，士大夫所不能知，子孙与其门生故吏，志在虚美隐恶，而有司据以加谥，是废圣人之法，而裨唐庸有司之议也。”诏：“自今得谥者，令葬前奏请；或其家不请，则尚书、太常合议定谥，前葬牒史馆及付其家。即裨私谥不以实，论如选举不以实法。既葬请谥者，不定谥。”

志第七十八

礼二十八（凶礼四）

士庶人丧礼 服纪

士庶人丧礼。开宝三年十月，诏开封府：禁丧葬之家不得用道、释威仪及装束异色人物前引。太平兴国七年正月，命翰林学士李昉等重定士庶丧葬制度。昉等奏议曰：“唐大历七年，诏丧葬之家送葬祭盘，只得于丧家及茔所置祭，不得于街衢张设。又长庆三年，令百姓丧葬祭奠不得以金银、锦绣为饰及陈设音乐，葬物稍涉僭越，并勒毁除。臣等参详子孙之葬父祖，卑幼之葬尊亲，全尚朴素即有伤孝道。其所用锦绣，伏请不加禁断。其用音乐及栏街设祭，身无官而葬用方相者，望严禁之。其诏葬设祭者不在此限。又准后唐长兴二年诏：五品、六品常参官，丧輿舁者二十人，挽歌八人，明器三十事，共置八床；七品常参官舁者十六人，挽歌六人，明器二十事，置六床；六品以下京官及检校、试官等，舁者十二人，挽歌四人，明器十五事，置五床，并许设纱笼二。庶人，舁者八人，明器十二事，置两床。悉用香輿、魂车。其品官葬祖父母、父母，品卑者听以子品，葬妻子者递降一等，其四品以上依令式施行。望令御史台、街司颁行，限百日率从新制；限满违者，以违禁之物给巡司为赏。丧家辄举乐者，谴伶人。他不如制者，但罪下里工

作。”从之。

九年，诏曰：“访闻丧葬之家，有举乐及令章者。盖闻邻里之内，丧不相舂，苴麻之旁，食未尝饱，此圣王教化之道，治世不刊之言。何乃匪人，亲罹衅酷，或则举奠之际歌吹为娱，灵柩之前令章为戏，甚伤风教，实紊人伦。今后有犯此者，并以不孝论，预坐人等第科断。所在官吏，常加觉察，如不用心，并当连坐。”

景德二年，开封府言：“文武官亡歿，诸寺击钟未有定制。欲望自今大卿监、大将军、观察使、命妇郡夫人已上，即据状闻奏，许于天清、开宝二寺击钟，其声数旋俟进止，自余悉禁。”从之。

绍兴二十七年，监登闻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谓火化者，生则奉养之具唯恐不至，死则燔爇而弃捐之，何独厚于生而薄于死乎？甚者焚而置之水中，识者见之动心。国朝著令，贫无葬地者，许以系官之地安葬。河东地狭人众，虽至亲之丧，悉皆焚弃。韩琦镇并州，以官钱市田数顷，给民安葬，至今为美谈。然则承流宣化，使民不畔于礼法，正守臣之职也。方今火葬之惨，日益炽甚，事关风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少裨风化之美。”从之。二十八年，户部侍郎荣巖言：“比因臣僚陈请禁火葬，令州郡置荒闲之地，使贫民得以收葬，诚为善政。臣闻吴越之俗，葬送费广，必积累而后办。至于贫下之家，送终之具，唯务从简，是以从来率以火化为便，相习成风，势难遽革。况州县休息之久，生聚日繁，所用之地，必须宽广。乃附郭近便处，官司以艰得之故，有未行揆拨者。既葬埋未有处所，而行火化之禁，恐非人情所安。欲乞除豪富士族申严禁止外，贫下之民并客旅远方之人，若有死亡，姑从其便，候将来州县揆拨到荒闲之地，别行取旨。”

诏依，仍令诸州依已降指挥，措置揆拨。

服纪。宋天子及诸臣服制，前史皆散记诸礼中，未尝特录之也，后史则表而出之。高宗于外廷以日易月，于内廷则行三年之礼，御朝则浅素、浅黄。孝宗又力持三年之制。皇帝未成服，则素纱软脚幞头、白罗袍、黑银带、丝鞋。成服日，布梁冠 朱熹云：当用十二梁、首经、直领布大袖衫 朱熹云：不当用袷兰，盖下已有裙、布裙、裤、腰经、竹杖、白绫衬衫，或斜巾、帽子。视事日，去杖、首经。小祥日，改服布幞头、袷兰衫、腰经、布裤。大祥毕，服素纱软脚幞头、白罗袍、素履、黑银带。禫祭毕，素纱软脚幞头、浅色黄罗袍、黑银带。祔庙日，服履、黄袍、红带。御正殿视事，则皂幞头、淡黄袍、黑鞞犀带、素丝鞋。此中兴后制也。

孝宗居忧，再定三年之制。其服：布冠、直领大袖衫、布裙、首经、腰经、竹杖。小祥不易服。大祥礼毕，始去杖、去经。禫祭毕，始服素纱软脚幞头、白袍、黑银带。祔庙毕，服皂幞头、黑鞞犀带。每遇过宫庙谒，则衰经行礼，二十五月而除。三年之内，禁中常服布巾、布衫、布背子。视事则御内殿，服白布幞头、白布袍、黑银带，殿设素幄。每五日一次过宫，则衰经而杖。虞祭则布折上巾、黑带、布袍。受金使吊则衰经，御德寿殿东廊之素幄。受贺节使，则御垂拱殿东楹之素幄。是时，宰执、近臣皆不肯行，惟断自上心，坚不可夺，大臣乃不敢言。赞其决者，惟敕局下僚沈清臣一人而已。

臣为君服，宋制有三等：中书门下、枢密使副、尚书、翰林学士、节度使、金吾上将军、文武二品以上，布梁冠、直领大袖衫、布裙、裤、腰经、竹杖，或布幞头、襴衫、布斜巾、绢衬服。文武五品以上并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内客省、宣政、昭宣、知阁门事、前殿都知、押班，布梁冠、直领大袖衫、裙、

裤、腰经，或幞头、襖兰衫。自余文武百官，布幞头、襖兰衫、腰经而已。入局治事，并不易服。宰执奏事去杖，小祥去冠，余官奏事如之。大祥，素纱软脚折上巾、黻公服、白鞞锡带。禫除毕，去黻服，常服仍黑带、皂鞞鞞。祔庙毕，始纯吉服。宗室出则常服，居则衰麻以终制。

光宗居孝宗之忧，赵汝愚当国，始令群臣服白凉衫、皂带治事，逮终制乃止。宁宗居光宗之忧，复令百官以日易月，禫除毕，服紫衫、皂带以治事，从礼部侍郎陈宗召请也。诸路监司、州军县镇长吏以下，服布四脚、直领布襖兰衫、麻腰经，朝晡临，三日除之。内外命妇当入临者，布裙、初、帔、首经、绢衫帕首。士庶于本家素服，三日而除。婚嫁，服除外不禁。文武臣僚之家，至山陵祔毕，乃许嫁娶，仍不用花彩及乐。

淳熙十四年十月，以将作监韦璞充金国告哀使，阁门舍人姜特立副之。礼部、太常寺言：“告哀使、副并三节人，从礼例，如在大祥内，合服布幞头、襖兰衫、布裤、腰经，布凉伞，鞞鞞；在禫服内，合服素纱软脚幞头、黻色公服、黑呈犀带，青伞，皂鞞鞞；俟禫除，即从吉服，仍系黑带，去鱼，凉伞、鞞并随禫制，并去戎座。三节人衣紫衫、黑带，并不听乐，不射弓弩，候过界，听使、副审度，随宜改易服用。”从之。或遣留遗信物使，同上服。

丧服杂议。庆历七年，侍御史吴鼎臣言：“武班及诸职司人吏，曾因亲丧出入禁门，甚有裹素纱幞头者，殊失肃下尊上之礼。欲乞武两班，除以官品起复许裹素纱外，其余臣僚并诸职司人吏，虽有亲丧服未除，并须光纱加首，不得更裹素纱。”诏送太常礼院。礼官言：“准令文，凶服不入公门。其遭丧被起，在朝参处，常服各依品服，惟色以浅，无金玉饰；在家，依其服制。其被起者，及期丧以下居式假者，衣冠朝集，皆听

不预。今鼎臣所奏，有碍令文。”诏依所定，如遇筵宴，其服浅色素纱人，更不令祇应。

丁父母忧。淳化五年八月，诏曰：“孝为百行之本，丧有三年之制，著于典礼，以厚人伦。中外文武官子弟，或父兄之沦亡，蒙朝廷之齿叙，未及卒哭，已闻莅官，遽忘哀戚，颇玷风教。自今文武官子弟，有因父亡兄歿特被叙用，未经百日，不得趣赴公参。御史台专加纠察；并有冒哀求仕、释服从吉者，并以名闻。”

咸平元年，诏任三司、馆阁职事者丁忧，并令持服。又诏：“川峡、广南、福建路官，丁忧不得离任，既受代而丧制未毕者，许其终制。”寻令川峡官，除州军长吏奏裁，余并许解官。

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张廓言：“京朝官丁父母忧者，多因陈乞，与免持服。且忠教恩义，士所执守，一悖于礼，其谁能立？今执事盈庭，各务简易，况无金革之事，中外之官不阙，不可习以为例。望自后并依典礼，三年服满，得赴朝请。”

天禧四年，御史台言：“文武官并丁忧者，相承服五十四月，别无条例。”下太常，礼官议曰：“按《礼·丧服小记》云：‘父母之丧偕，先葬者不虞、祔，待后事，其葬服斩衰。’《注》：‘谓同月若同日死也。先葬者母也，其葬服斩衰者，丧之隆哀宜从重也。假令父死在前月而同月葬，犹服斩衰，不葬不变服也。言其葬服斩衰，则虞、祔各以其服矣。及练、祥皆然。卒事，反服重。’《杂记》云：‘有父之丧，如未没丧而母死，其除父之丧也，服其除服，卒事，反丧服。’《注》云：‘没，犹终也。除服谓祥祭之服，卒事既祭，反丧服，服后死者之服。’又杜预云：‘若父母同日卒，其葬先母后父，皆服斩衰，其虞、祔先父后母，各服其服，卒事，反服父服。若父已葬而母卒，则服母之服，虞讫，反服父之服。既除练，则服母之服。丧可

除，则服父之服以除之，讫则服母之服。'贺循云：'父之丧未终，又遭母丧，当父服应终之月，皆服祥祭之服，如除丧之礼。卒事，反母之服。'臣等参考典故，则是随其先后而除之，无通服五十四月之文。请依旧礼改正。"

庆历三年，太常礼院议：《礼记》：'父母之丧，无贵贱，一也。'又曰：'三年之丧，人道之至大也。'请不以文武品秩高下，并听终丧。"时以武臣入流者杂，难尽解官。诏："自今三司副使已上，非领边寄，并听终制，仍续月奉。武臣非在边而愿解官者听。"

凡夺情之制，文臣谏舍以上，牧伯刺史以上，皆卒哭后恩制起复；其在切要者，不候卒哭。内职遭丧，但给假而已，愿终丧者亦听。惟京朝、幕职、州县官皆解官行服，亦有特追出者。

凡公除与祭。景祐二年，礼仪使言：天圣五年，太常礼院言：自来宗庙祠祭，皆宰臣、参知政事行事，每有服制，旋复改差，多致妨阙。检会《唐会要》，贞元六年诏，百官有私丧公除者，听赴宗庙之祭。监祭御史以《礼》有"缙麻已上丧不得飨庙"，移牒吏部诘之。吏部奏：准《礼》，"诸侯绝周、大夫绝缙"者，所以杀旁亲，不敢废大宗之祭事，则缙不祭者，谓同宫未葬，欲人吉凶不相黷也。魏、晋已降，变而从权，缙已上丧服，假满即吉，谓之公除。凡既葬公除，则无事不可，故于祭无妨。乞今凡有惨服既葬公除，及闻哀假满，许吉服赴祭。同宫未葬，虽公除依前禁之。诏从。又王泾《郊祀录》："缙麻已上丧，不行宗庙之祭者，以明吉凶不相干也。贞元，吏部奏请，得许权改吉服，以从宗庙之祭，此一时之事，非旧典也。"今本院看详，律称："如有缙麻已上丧遣充掌事者，笞五十。"此唐初所定。吏部起请，皆援引典故。奉诏，百官有私丧公除

者，听赴宗庙之祭。后虽王泾著《郊祀录》称是一时之事，非旧典也。又别无诏敕改更，是以历代止依贞元诏命施行。至大中祥符中，详定官请依《郊祀录》，缙麻以上丧，不预宗庙之祭。今详贞元起请，证据分明，王泾所说，别无典故。望自今后有私丧公除者，听赴宗庙之祭，免致废阙。

庆历七年，礼官邵必言：“古之臣子，未有居父母丧而辄与国家大祭者。今但不许入宗庙，至于南郊坛、景灵宫，皆许行事。按唐吏部所请惨服既葬公除者，谓周以下也，前后相承，误以为三年之丧，得吉服从祭，失之甚也。又据律文：‘诸庙享，有缙麻以上丧，不许执事，祭天地、社稷不禁。’此唐之定律者不详经典意也。《王制》曰：‘丧三年不祭，惟天地、社稷为越绋而行事。’《注》云：‘不敢以卑废尊’也。是指王者不敢以私亲之丧，废天地、社稷之祭，非谓臣下有父母丧，而得从天子祭天地、社稷也。兼律文所以不禁者，亦止谓缙麻以上、周以下故也。南郊、太庙，俱为吉祀，奉承之意，无容异礼。今居父母丧不得入太庙，至南郊则为愈重。朝廷每因大礼，侍祠之官普有沾赆，使居丧之人得预祠事，是不欲庆泽之行，有所不被，奈何以小惠而伤大礼？近岁两制以上，并许终丧，惟于武臣尚仍旧制，是亦取古之墨绋从事，金革无避之义也。然于郊祀吉礼则为不可。”下礼院，议曰：“郊祀大礼，国之重事，百司联职，仅取齐集。若居丧被起之官悉不与事，则或有妨阙。但不以惨粗之容接于祭次，则亦可行。请依《太常新礼》，宗室及文武官有遭丧被起及卒哭赴朝参者，遇大朝会，听不入；若缘郊庙大礼，惟不入宗庙，其郊坛、景灵宫得权从吉服陪位，或差摄行事。”诏可。

天圣五年，侍讲学士孙奭言：“伏见礼院及刑法司外州执守服制，词旨俚浅，如外祖卑于舅姨，大功加于嫂叔，颠倒谬

妄，难可遽言。臣于《开宝正礼》录出五服年月，并见行丧服制度，编附《假宁令》，请下两制、礼院详定。”翰林学士承旨刘筠等言：“爽所上五服制度，皆应礼经。然其义简奥，世俗不能尽通，今解之以就平易。若‘两相为服，无所降杀’，旧皆言‘服’者，具载所为服之人；其言‘周’者，本避唐讳，合复为‘期’。又节取《假宁令》附《五服敕》后，以便有司；仍板印颁行，而丧服亲疏隆杀之纪，始有定制矣。”

子为嫁母。景祐二年，礼官宋祁言：“前祠部员外郎、集贤校理郭稹幼孤，母边更嫁，有子。稹无伯叔兄弟，独承郭氏之祭。今边不幸，而稹解官行服。按《五服制度敕》齐衰杖期降服之条曰：‘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其左方注：‘谓不为父后者。若为父后者，则为嫁母无服。’诏议之。侍御史刘夔曰：

按天圣六年敕，《开元五服制度》、《开宝正礼》并载齐衰降服条例，虽与祁言不异，然《假宁令》：“诸丧，斩、齐三年，并解官；齐衰杖期及为人后者为其父母，若庶子为后为其母，亦解官，申心丧；母出及嫁，为父后者虽不服，亦申心丧。”

《注》云：“皆为生己者。”《律疏》云：“心丧者，为妻子及出妻之子合降其服，二十五月内为心丧。”再详格令：“子为嫁母，虽为父后者不服，亦当申心丧。”又称：“居心丧者，释服从吉及忘哀作乐、冒哀求仕者，并同父母正服。”今龙图阁学士王博文、御史中丞杜衍尝为出嫁母解官行丧。若使生为母子，没为路人，则必亏损名教，上玷孝治。

且杖期降服之制，本出《开元礼》文，逮乎天宝降敕，俾终三年，然则当时已悟失礼。晋袁准谓：“为人后，犹服嫁母。据外祖异族，犹废祭行服，知父后应服嫁母。”刘智释云：“虽为父后，犹为嫁母齐衰。”谯周云：“非父所绝，为之服周可也。”

昔孔鲤之妻为子思之母，鲤卒而嫁于卫，故《檀弓》曰：“子思之母死，柳若谓子思曰：‘子圣人之后也，四方于子乎观礼，子盍慎诸！’子思曰：‘吾何慎哉！’”丧之礼，如子。云“子圣人之后”，即父后也。石苞问淳于睿：“为父后者，不为出母服。嫁母犹出母也，或者以为嫁与出不异，不达礼意，虽执从重之义，而以废祭见讥。君为详正。”睿引子思之义为答，且言：“圣人之后服嫁母，明矣。”槨之行服，是不为过。

诏两制、御史台、礼院再议，曰：“按《仪礼》：‘父卒继母嫁，为之服期。’谓非生己者，故父卒改嫁，降不为己母。唐上元元年敕，父在为母尚许服三年。今母嫁既是父终，得申本服。唐绍议曰：‘为父后者为嫁母杖周，不为父后者请不降服。’至天宝六载敕，五服之纪，所宜企及，三年之数，以报免怀。其嫁母亡，宜终三年。又唐八坐议吉凶加减礼云‘凡父卒，亲母嫁，齐衰杖期，为父后者亦不服，不以私亲废祭祀，惟素服居堊室，心丧三年，免役解官。母亦心服之，母子无绝道也。’按《通礼五服制度》：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及为祖后，祖在为祖母，虽周除，仍心丧三年。”

侍讲学士冯元言：“《仪礼》、《礼记正义》，古之正礼；《开宝通礼五服年月敕》，国朝见行典制，为父后者，为出母无服。惟《通礼义纂》引唐天宝六年制：‘出母、嫁母并终服三年。’又引刘智《释义》：‘虽为父后，犹为出母、嫁母齐衰，卒哭乃除。’盖天宝之制，言诸子为出母，嫁母，故云‘并终服三年’；刘智言为父后者为出母、嫁母，故云‘犹为齐衰，卒哭乃除’，各有所谓，固无疑也。况《天圣五服年月敕》：‘父卒母嫁及出妻之子为母降杖期。’则天宝之制已不可行。又但言母出及嫁，为父后者虽不服，亦申心丧，即不言解官。若专用礼经，则是全无服式；若俯同诸子杖期，又于条制相戾。请凡子

为父后，无人可奉祭祀者，依《通礼义纂》、刘智《释义》，服齐衰，卒哭乃除，逾月乃祭，仍申心丧，则与《仪礼》、《礼记正义》、《通典》、《通礼》、《五服年月敕》'为父后，为出母、嫁母无服。'之言不远。如诸子非为父后者，为出母、嫁母，依《五服年月敕》，降服齐衰杖期，亦解官申心丧，则与《通礼五服制度》言'虽周除，仍心丧三年'，及《刑统》言'出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内为心丧'，其义一也。郭稹应得子为父后之条，缘其解官行服已过期年，难于追改，后当依此施行。”

诏自今并听解官，以申心丧。

子为生母。大中祥符八年，枢密使王钦若言：“编修《册府元龟》官太常博士、秘合校理聂震丁所生母忧，嫡母尚在，望特免持服。”礼官言：“按周制，庶子在父之室，则为其母不禫。晋解遂问蔡谟曰：‘庶子丧所生，嫡母尚存，不知制服轻重。’答云：‘士之妾子服其母，与凡人丧母同。’钟陵胡澹所生母丧，自有嫡兄承统，而嫡母存，疑不得三年，问范宣，答曰：‘为慈母且犹三年，况亲所生乎？嫡母虽尊，然厌降之制，父所不及。妇人无专制之事，岂得引父为比而屈降支子也？’南齐褚渊遭庶母郭氏丧，葬毕，起为中军将军。后嫡母吴郡公主薨，葬毕，令摄职。则震当解官行服，心丧三年；若特有夺情之命，望不以追出为名。自今显官有类此者，亦请不称起复，第遣厘职。”

熙宁三年，诏御史台审决秀州军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丧。御史台言：“在法，庶子为父后，如嫡母存，为所生母服缙三月，仍解官申心丧；若不为父后，为所生母持齐衰三年，正服而禫。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尝请解官持心丧，止以父老乞还侍养。宜依礼制追服缙麻，而解官心丧三年。”时王安石庇定，擢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罢免。

妇为舅姑。乾德三年，判大理寺尹拙言：“按律及《仪礼丧服传》、《开元礼仪纂》、《五礼精义》、《三礼图》等书，所载妇为舅姑服周；近代时俗多为重服，刘岳《书仪》有奏请之文。《礼图》、《刑统》乃邦家之典，岂可守《书仪》小说而为国章邪？”判少卿事薛允中等言：“《户婚律》：‘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各离之。若居周丧而嫁娶者，杖一百。’又《书仪》：‘舅姑之服斩衰三年。’亦准敕行。用律敕有差，望加裁定。”

右仆射魏仁浦等二十一人奏议曰：“谨按《礼·内则》云：‘妇事舅姑，如事父母。’则舅姑与父母一也。而古礼有期年之说，至于后唐始定三年之丧，在理为当。况五服制度，前代增益甚多。按《唐会要》，嫂叔无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旧服三月，增为五月。嫡子妇大功，增为期。众子妇小功，增为大功。父在为母服期，高宗增为三年。妇为夫之姨舅无服，玄宗令从夫服，又增姨舅同服缌麻及堂姨舅袒免。至今遵行。况三年之内，几筵尚存，岂可夫处苦块之中，妇被绮紈之饰？夫妇齐体，哀乐不同，求之人情，实伤理本。况妇为夫有三年之服，于舅姑止服期年，乃是尊夫而卑舅姑也。况孝明皇后为昭宪太后服丧三年，足以为万世法。欲望自今妇为舅姑服，并如后唐之制，其三年齐、斩，一从其夫。”

嫡孙承重。天圣四年，大理评事杜杞言：“祖母颖川郡君钟歿，并无服重子妇，余孤孙七人，臣最居长，今已服斩衰，即未审解官以否？”礼院言：“按《礼·丧服小记》曰：‘祖父卒，而后，为祖母后者三年。’《正义》曰：‘此论适孙承重之服。祖父卒者，适谓孙无父而为祖后。祖父已卒，今遭祖母丧，故云为祖母后也。若父卒为母，故三年。若祖父卒时，父已先亡，亦为祖父三年。若祖卒时父在，已虽为祖期，今父歿，祖母亡时，已亦为祖母三年也。’又按令文：‘为祖后者，祖卒为

祖母，祖父歿，嫡孙为祖母承重者，齐衰三年，并解官。'合依《礼》、令。”

宝元二年，度支判官、集贤校理薛绅言：“祖母万寿县太君王氏卒，是先臣所生母，服纪之制，罔知所适，乞降条制，庶知遵守。”诏送太常礼院详定。礼官言：“《五服年月敕》：‘齐衰三年，为祖后者，祖卒则为祖母。’又曰：‘齐衰不杖期，为祖父母。’《注》云：‘父之所生庶母亦同，惟为祖后者不服。’又按《通礼义纂》：‘为祖后者，父所生庶母亡，合三年否？’《记》云：‘为祖母也，为后三年。不言嫡庶。然奉宗庙，当以贵贱为差，庶祖母不祔于皇姑，已受重于祖，当为祭主，不得申于私恩；若受重于父代而养，为后可也。’又曰：‘庶祖母合从何服？礼无服庶祖母之文，有为祖庶母后者之服。晋王曷议曰：受命为后，则服之无嫌。妇人无子，托后族人，犹为之服，况其子孙乎？人莫敢卑其祖也。且妾子，父歿为母得申三年。孙无由独屈，当服之也。’看详《五服年月敕》，不载持重之文，于《义纂》即有所据。今薛绅不为祖后，受重于父，合申三年之制。”

史馆检讨、同知太常礼院王洙言：“《五服年月敕》与新定令文及《通礼》正文内五服制度，皆圣朝典法，此三处并无为父所生庶母服三年之文。唯《义纂》者是唐世萧嵩、王仲丘等撰集，非创修之书，未可据以决事。且所引两条，皆近世诸儒之说，不出于《六经》，臣已别状奏驳。今薛绅为映之孙，耀卿为别子始祖，绅继别之后为大宗，所守至重，非如次庶了等承传其重者也。不可辄服父所生庶母三年之丧，以废始祖之祭也。臣谨按《礼经》所谓重者，皆承后之文。据《义纂》称重于父，亦有二说：一者，嫡长子自为正体，受重可知；二者，或嫡长亡，取嫡或庶次承传父重，亦名为受重也。若继别子之

后，自为大宗，所承至重，不得更远系庶祖母为之服三年，惟其父以生己之故，为之三年可也。详《义纂》所谓‘受重于父者’，指嫡长子亡、次子承传父重者也，但其文不同耳。”

诏太常礼院与御史台详定闻奏。众官参详：“耀卿，王氏子；绅，王氏孙，尤亲于慈母、庶母，祖母、庶祖母也，耀卿既亡，绅受重代养，当服之也。又薛绅顷因籍田覃恩，乞将叙封母氏恩泽，回授与故父所生母王氏，其薛绅官爵未合叙封祖母，盖朝廷以耀卿已亡，绅是长孙，敦以教道，特许封邑，岂可王氏生则辄邀国恩，歿则不受重服？况绅被王氏鞠育之恩，体尊义重，合令解官持齐衰三年之服。”诏从之。

皇祐元年，大理评事石祖仁奏：“叔从简为祖父中立服后四十日亡，乞下礼院定承祖父重服。”礼官宋敏求议曰：“自《开元礼》以前，嫡孙卒则次孙承重，况从简为中子已卒，而祖仁为嫡孙乎？古者重嫡，正贵所传，其为后者皆服三年，以主虞、练、祥、禫之祭。且三年之丧，必以日月之久而服之者有变也。今中立未及卒哭，从简已卒，是日月未久而服未经变也。或谓已服期，不当改服斩，而更为重制。按《仪礼》：‘子嫁，反在父之室，为父三年。’郑氏注：‘谓遭丧而出者，始服齐衰期，出而虞则以三年之丧。’是服可再制明矣。今祖仁宜解官，因其葬而制斩衰三年。后有如其类而已葬者，用再丧制服。”遂著为定式。

熙宁八年，礼院请为祖承重者依《封爵令》立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无庶子立嫡孙同母弟；如又无之，即立庶长孙，行斩衰服。于是礼房详定：“古者封建国邑而立宗子，故周礼适子死，虽有诸子，犹令嫡孙传重，所以一本统、明尊尊之义也。至于商礼，则嫡子死立众子，然后立孙。今既不立宗子，又未尝封建国邑，则嫡孙丧祖，不宜纯用周礼。

若嫡子死无众子，然后嫡孙承重，即嫡孙传袭封爵者，虽有众子犹承重。”时知庐州孙觉以嫡孙解官持祖母服，觉叔父在，有司以新令，乃改知润州。

元丰三年，太常丞刘次庄祖母亡，有嫡曾孙，次庄为嫡孙同母弟，在法未有庶孙承重之文。诏下礼官立法：“自今承重者，嫡子死无诸子，即嫡孙承重；无嫡孙，嫡孙同母弟承重；无母弟，庶孙长者承重；曾孙以下准此。其传袭封爵，自依礼令。”

杂议。大中祥符八年，广平公德彝聘王显孙女，将大归而德彝卒，疑其礼制。礼官言：“按《礼》：‘曾子问曰：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齐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注》云：‘谓无期三年之恩也，女服斩衰。’又《刑统》云：‘依礼，有三月庙见、有未庙见就婚等三种之文，妻并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惟不得违约改嫁，自余相犯，并同凡人。’今详女合服斩衰于室，既葬而除；或未葬，但出櫨即除之。”

天圣七年，兴化军进士陈可言：“臣昨与本军进士黄价同保，臣预解送之后，本军言黄价昨赴举时，有叔为僧，丧服未满，臣例当驳放。窃思出家制服，礼律俱无明文，况僧犯大罪，并无缘坐；犯事还俗，准敕不得均分父母田园。又释门仪式，见父母不拜，居父母丧不经，死则法门弟子为之制服，其于本族并无服式。望下礼官详议，许其赴试。”太常礼院言：“检会敕文，期周尊长服，不得取应。又礼为叔父齐衰期，外继者降服大功九月。其黄价为叔僧，合比外继，降服大功。”

皇祐四年，吉州司理参军祝绅幼孤，鞠于兄嫂。已尝为嫂持服，兄丧，又请解官持丧。有司以为言。仁宗曰：“近世盖有匿亲丧而干进者。绅虽所服非礼，然不忘鞠养恩，亦可劝也。”

候服阙日与幕职、知县。”

继绝。熙宁二年，同修起居注、直史馆蔡延庆父褒，故太尉齐之弟也。齐初无子，子延庆。后齐有子，而褒绝，请复本宗。礼官以请，许之。绍圣元年，尚书省言：“元祐南郊赦文，户绝之家，近亲不为立继者，官为施行。今户绝家许近亲尊长命继，已有著令，即不当官为施行。”四年，右武卫大将军克务，乞故登州防御使东牟侯克端子叔博为嗣，请赴期朝参起居，而不为克端服。大宗正司以闻。下礼官议，宜终丧三年。遂诏宗室居父母丧者，毋得乞为继嗣。

大观四年，诏曰：“孔子谓兴灭继绝，天下之民归心。王安石子雱无嗣，有族子棣，已尝用安石孙恩例官，可以棣为雱后，以称朕善善之意。”先是，元丰国子博士孟开，请以侄孙宗颜为孙，据晋侍中荀顗无子，以兄之孙为孙；其后王彦林请以弟彦通为叔母宋继绝孙，诏皆如所请。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户部言：“知蜀州吴扩申明：乞自今养同宗昭穆相当之子，夫死之后，不许其妻非理遣还。若所养子破荡家产，不能侍养，实有显过，即听所养母诉官，近亲尊长证验得实，依条遣还，仍公共继嗣。”

志第七十九

乐一

有宋之乐，自建隆迄崇宁，凡六改作。始，太祖以雅乐声高，不合中和，乃诏和岷以王朴律准较洛阳铜望臬石尺为新度，以定律吕，故建隆以来有和岷乐。仁宗留意音律，判太常燕萧言器久不谐，复以朴准考正。时李照以知音闻，谓朴准高五律，与古制殊，请依神瞽法铸编钟。既成，遂请改定雅乐，乃下三律，炼白石为磬，范中金为钟，图三辰、五灵为器之饰，故景祐中有李照乐。未几，谏官、御史交论其非，竟复旧制。其后诏侍从、礼官参定声律，阮逸、胡瑗实预其事，更造钟磬，止下一律，乐名《大安》。乃试考击，钟声弇郁震掉，不和滋甚，遂独用之常祀、朝会焉，故皇祐中有阮逸乐。神宗御历，嗣守成宪，未遑制作，间从言者绪正一二。知礼院杨杰条上旧乐之失，召范镇、刘几与杰参议。几、杰请遵祖训，一切下王朴乐二律，用仁宗时所制编钟，追考成周分乐之序，辨正二舞容节；而镇欲求一稔二米真黍，以律生尺，改修钟量，废四清声。诏悉从几、杰议。乐成，奏之郊庙，故元丰中有杨杰、刘几乐。范镇言其声杂郑、卫，请太府铜制律造乐。哲宗嗣位，以乐来上，按试于庭，比李照乐下一律，故元祐中有范镇乐。杨杰复议其失，谓出于镇一家之学，卒置不用。徽宗锐意制作，以文太平，于是蔡京主魏汉津之说，破先儒累黍之非，用夏禹以身

为度之文，以帝指为律度，铸帝鬲、景钟。乐成，赐名《大晟》，谓之雅乐，颁之天下，播之教坊，故崇宁以来有魏汉津乐。

夫《韶》、《濩》之音，下逮战国，历千数百年，犹能使人感叹作兴。当是时，桑间、濮上之音已作，而古帝王之乐犹存，岂不以其制作有一定之器，而授受继承亦代有其人欤？由是论之，郑卫、《风》《雅》，不异器也。知此道也，则虽百世不易可也。礼乐道丧久矣，故宋之乐屡变，而卒无一定不易之论。考诸家之说，累黍既各执异论，而身为度之说尤为荒唐。方古制作，欲垂万世，难矣！观其高二律、下一律之说，虽贤者有所未知，直曰乐声高下于歌声，则童子可知矣；八音克谐之说，智者有所未谕，直以歌声齐箫声，以箫声定十六声而齐八器，则愚者可谕矣。审乎此道，以之制作，器定声应，自不夺伦，移宫换羽，特余事耳。去沾滞靡曼而归之和平澹泊，大雅之音，不是过也。

南渡之后，大抵皆用先朝之旧，未尝有所改作。其后诸儒朱熹、蔡元定辈出，乃相与讲明古今制作之本原，以究其归极，著为成书，理明义析，具有条制，粲然使人知礼乐之不难行也。惜乎宋祚告终，天下未一，徒亦空言而已。

今集累朝制作损益因革、议论是非，悉著于编，俾来者有考焉。为《乐志》。

王者致治，有四达之道，其二曰乐，所以和民心而化天下也。历代相因，咸有制作。唐定乐令，惟著器服之名。后唐庄宗起于朔野，所好不过北鄙郑、卫而已，先王雅乐，殆将扫地。晋天福中，始诏定朝会乐章、二舞、鼓吹十二案。周世宗尝观乐县，问宫人，不能答。由是患雅乐凌替，思得审音之士以考正之，乃诏翰林学士窦俨兼判太常寺，与枢密使王朴同详定，朴作律准，编古今乐事为《正乐》。

宋初，命俨仍兼太常。建隆元年二月，俨上言曰：“三、五之兴，礼乐不相沿袭。洪惟圣宋，肇建皇极，一代之乐，宜乎立名。乐章固当易以新词，式遵旧典。”从之，因诏俨专其事。俨乃改周乐文舞《崇德》之舞为《文德》之舞，武舞《象成》之舞为《武功》之舞，改乐章十二“顺”为十二“安”，盖取“治世之音安以乐”之义。祭天为《高安》，祭地为《静安》，宗庙为《理安》，天地、宗庙登歌为《嘉安》，皇帝临轩为《隆安》，王公出入为《正安》，皇帝食饮为《和安》，皇帝受朝、皇后入宫为《顺安》，皇太子轩县出入为《良安》，正冬朝会为《永安》，郊庙俎豆入为《丰安》，祭享、酌献、饮福、受胙为《禧安》，祭文宣王、武成王同用《永安》，籍田、先农用《静安》。

五月，有司上言：“僖祖文献皇帝室奏《大善》之舞，顺祖惠元皇帝室奏《大宁》之舞，翼祖简恭皇帝室奏《大顺》之舞，宣祖昭武皇帝室奏《大庆》之舞。”从之。

乾德元年，翰林学士承旨陶谷等奉诏撰定祀感生帝之乐章、曲名，降神用《大安》，太尉行用《保安》，奠玉币用《庆安》，司徒奉俎用《咸安》，酌献用《崇安》，饮福用《广安》，亚献、终献用《文安》，送神用《普安》。五代以来，乐工未具，是岁秋，行郊享之礼，诏选开封府乐工八百三十人，权隶太常习鼓吹。

四年春，遣拾遗孙吉取成都孟昶伪宫县至京师，太常官属阅视，考其乐器，不协音律，命毁弃之。六月，判太常寺和岷言：“大乐署旧制，宫县三十六虞设于庭，登歌两架设于殿上。望诏有司别造，仍令徐州求泗滨石以充磬材。”许之。先是，晋开运末，礼乐之器沦陷，至是，始令有司复二舞、十二案之制。二舞郎及引舞一百五十人，按视教坊、开封乐籍，选乐工子弟以备其列，冠服准旧制。鼓吹十二案，其制：设毡床十二，

为熊罴腾倚之状，以承其下；每案设大鼓、羽葆鼓、金鐃各一，歌、箫、笳各二，凡九人，其冠服同引舞之制。

十月，岷又言：“乐器中有叉手笛，乐工考验，皆与雅音相应。按唐吕才歌《白雪》之琴，马滔进《太一》之乐，当时得与宫县之籍。况此笛足以协十二旋相之宫，亦可通八十四调，其制如雅笛而小，长九寸，与黄钟管等。其窍有六，左四右二，乐人执持，两手相交，有拱揖之状，请名之曰‘拱宸管’。望于十二案、十二编磬并登歌两架各设其一，编于令式。”诏可。

太祖每谓雅乐声高，近于哀思，不合中和。又念王朴、窦俨素名知乐，皆已沦没，因诏岷讨论其理。岷言：“以朴所定律吕之尺较西京铜望臬古制石尺短四分，乐声之高，良由于此。”乃诏依古法别创新尺，以定律吕。自此雅音和畅，事具《律历志》。

自国初已来，御正殿受朝贺，用宫县；次御别殿，群臣上寿，举教坊乐。是岁冬至，上御乾元殿受贺毕，群臣诣大明殿行上寿礼，始用雅乐、登歌、二舞。是月，和岷又上言：

郊庙殿庭通用《文德》、《武功》之舞，然其缀兆未称《武功》、《文德》之形容。又依古义，以揖让得天下者，先奏文舞；以征伐得天下者，先奏武舞。陛下以推让受禅，宜先奏文舞。按《尚书》，舜受尧禅，玄德升闻，乃命以位。请改殿宇所用文舞为《玄德升闻》之舞。其舞人，约唐太宗舞图，用一百二十八人，以倍八佾之数，分为八行，行十六人，皆著履，执拂，服裤褶，冠进贤冠。引舞二人，各执五采纛，其舞状、文容、变数，聊更增改。又陛下以神武平一宇内，即当次奏武舞。按《尚书》，周武王一戎衣而天下大定，请改为《天下大定》之舞，其舞人数、行列悉同文，其人皆被金甲、持戟。引舞二人，各执五采旗。其舞六变：一变象六师初举，二变象上党克平，

三变象维扬底定，四变象荆湖恢复，五变象邛蜀纳款，六变象兵还振旅。乃别撰舞典、乐章。其铙、铎、雅、相、金罍、鼗鼓并引二舞等工人冠服，即依乐令，而《文德》、《武功》之舞，请于郊庙仍旧通用。

又按，唐贞观十四年，景云见，河水清，张文收采古《朱雁》、《天马》之义，作《景云河清歌》，名燕乐，元会第二奏者是也。伏见今年荆南进甘露，京兆、果州进嘉禾，黄州进紫芝，和州进绿毛龟，黄州进白兔。欲依月律，撰《神龟》、《甘露》、《紫芝》、《嘉禾》、《玉兔》五瑞各一曲，每朝会登歌，首奏之。

有诏：“二舞人数衣冠悉仍旧制，乐章如所请。”

六年，岷又言：“汉朝获天马、赤雁、神鼎、白麟之瑞，并为郊歌。国朝，合州进瑞木成文，驯象由远方自至，秦州获白鸟，黄州获白雀，并合播在管弦，荐于郊庙。”诏岷作《瑞文》、《驯象》、《玉鸟》、《皓雀》四瑞乐章，以备登歌。未几，岷复言：“按《开元礼》，郊祀，车驾还宫入喜德门，奏《采茨》之乐；入太极门，奏《太和》之乐。今郊祀礼毕，登楼肆赦，然后还宫，官县但用《隆安》，不用《采茨》。其《隆安》乐章本是御殿之辞，伏详《礼》意，《隆安》之乐自内而出，《采茨》之乐自外而入，若不并用，有失旧典。今太乐署丞王光裕诵得唐日《采茨曲》，望依月律别撰其辞，每郊祀毕，车驾初入奏之。御楼礼毕还宫，即奏《隆安》之乐。”并从之。太常寺又言：“准令，宗庙殿庭官县三十虞，郊社二十虞，殿庭加鼓吹十二案。开宝四年，郊祀误用宗庙之数，今岁亲郊，欲用旧礼。”有诏，圜丘增十六虞，余依前制。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冬至上寿，复用教坊乐。九年，岚州献祥麟；雍熙中，苏州贡白龟；端拱初，澶州河清，广州凤凰

集；诸州麦两穗、三穗者，连岁来上。有司请以此五瑞为《祥麟》、《丹凤》、《河清》、《白龟》、《瑞麦》之曲，荐于朝会，从之。

淳化二年，太子中允、直集贤院和 蒙上言：“兄岷尝于乾德中约《唐志》故事，请改殿庭二舞之名，舞有六变之象，每变各有乐章，歌咏太祖功业。今睹来岁正会之仪，登歌五瑞之曲已从改制，则文武二舞亦当定其名。《周易》有‘化成天下’之辞，谓文德也；汉史有‘威加海内’之歌，谓武功也。望改殿庭旧用《玄德升闻》之舞为《化成天下》之舞，《天下大定》之舞为《威加海内》之舞。其舞六变：一变象登台讲武，二变象漳、泉奉土，三变象杭、越来朝，四变象克殄并、汾，五变象肃清银、夏，六变象兵还振旅。每变乐章各一首。”诏可。

三年，元日朝贺毕，再御朝元殿，群臣上寿，复用宫县、二舞，登歌五瑞曲，自此遂为定制。 蒙又请取今朝祥瑞之殊尤者作为四瑞乐章，备郊庙奠献，以代旧曲，诏从之。有司虽承诏，不能奉行，故今阙其曲。

太宗尝谓舜作五弦之琴以歌《南风》，后王因之，复加文武二弦。至道元年，乃增作九弦琴、五弦阮，别造新谱三十七卷。凡造九弦琴宫调、凤吟商调、角调、徵调、羽调、龙仙羽调、侧蜀调、黄钟调、无射商调、瑟调变弦法各一。制宫调《鹤唳天弄》、凤吟商调《凤来仪弄》、龙仙羽调《八仙操》，凡三曲。又以新声被旧曲者，宫调四十三曲，商调十三曲，角调二十三曲，徵调十四曲，羽调二十六曲，侧蜀调四曲，黄钟调十九曲，无射商调七曲，瑟调七曲。造五弦阮宫调、商调、凤吟商调、角调、徵调、羽调黄钟调、无射商调、瑟调、碧玉调、慢角调、金羽调变弦法各一。制宫调《鹤唳天弄》、凤吟商调《凤来仪弄》凡二曲。又以新声被旧曲者，宫调四十四曲、商

调十三曲、角调十一曲、徵调十曲、羽调十曲、黄钟调十九曲、无射商调七曲、瑟调七曲、碧玉调十四曲、慢角调十曲、金羽调三曲。阮成，以示中书门下，因谓曰：“雅乐与郑、卫不同，郑声淫，非中和之道。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原古圣之旨，尚存遗美。琴七弦，朕今增之为九，其名曰君、臣、文、武、礼、乐、正、民、心，则九奏克谐而不乱矣。阮四弦，增之为五，其名曰：水、火、金、木、土，则五材并用而不悖矣。”因命待诏朱文济、蔡裔赉琴、阮诣中书弹新声，诏宰相及近侍咸听焉。由是中外献赋颂者数十人。二年，太常音律官田琮以九弦琴、五弦阮均配十二律，旋相为宫，隔八相生，并协律吕，冠于雅乐，仍具图以献。上览而嘉之，迁其职以赏焉。自是遂废拱宸管。

真宗咸平四年，太常寺言：“乐工习艺匪精，每祭享郊庙，止奏黄钟宫一调，未尝随月转律，望示条约。”乃命翰林侍读学士夏侯峤、判寺郭贄同按试，择其晓习月律者，悉增月奉，自余权停廩给，再俾学习，以奖励之。虽颇振纲纪，然亦未能精备。盖乐工止以年劳次补，而不以艺进，至有抱其器而不能振作者，故难于骤变。

景德二年八月，监察御史艾仲孺上言，请修饰乐器，调正音律，乃诏翰林学士李宗谔权判太常寺，及令内臣监修乐器。后复以龙图阁待制戚纶同判寺事，乃命太乐、鼓吹两署工校其优劣，黜去滥吹者五十余人。宗谔因编次律吕法度、乐物名数，目曰《乐纂》，又裁定两署工人试补条式及肄习程课。

明年八月，上御崇政殿张宫县阅试，召宰执、亲王临观，宗谔执乐谱立侍。先以钟磬按律准，次令登歌，钟、磬、埙、簾、琴、阮、笙、箫各二色合奏，箏、瑟、筑三色合奏，迭为一曲，复击搏钟为六变、九变。又为朝会上寿之乐及文武二舞、

鼓吹、导引、警夜之曲，颇为精习。上甚悦。旧制，巢笙、和笙每变宫之际，必换义管，然难于遽易，乐工单仲辛遂改为一定之制，不复旋易，与诸宫调皆协。又令仲辛诞唱八十四调曲，遂诏补副乐正，赐袍笏、银带，自余皆赐衣带、缙钱，又赐宗谔等器币有差。自是，乐府制度颇有伦理。

先是，惟天地、感生帝、宗庙用乐，亲祀用宫县，有司摄事，止用登歌，自余大祀，未暇备乐。时既罢兵，垂意典礼，至是诏曰：“致恭明神，邦国之重事；升荐备乐，方册之彝章。矧在尊神，固当严奉。举行旧典，用格明灵。自今诸大祠并宜用乐，皆同感生帝，六变、八变如《通礼》所载。”

大中祥符元年四月，详定所言：“东封道路稍远，欲依故事，山上园台及山下封祀坛前俱设登歌两架，坛下设二十架并二舞，其朝覲坛前亦设二十架，更不设熊罴十二案。”从之。

九月，都官员外郎、判太常礼院孙奭上言：“按礼文，飨太庙终献降阶之后，武舞止，太祝彻豆，《丰安》之乐作，一成止，然后《理安》之乐作，是谓送神。《论语》曰：‘三家者以《雍》彻。’又《周礼》乐师职曰：‘及彻，帅学士而歌彻。’郑玄曰：‘谓歌《雍》也。’《郊祀录》载登歌彻豆一章，奏无射羽。然则宗庙之乐，礼有登歌彻豆，今于终献降阶之后即作《理安之乐》，诚恐阙失，望依旧礼增用。”诏判太常寺李宗谔与检讨详议以闻。宗谔等言：“国初撰乐章，有彻豆《丰安》曲辞，乐署因循不作，望如奭所奏。”从之。时以将行封禅，诏改酌献昊天上帝《禧安》之乐为《封安》，皇地祇《禧安》之乐为《禅安》，饮福《禧安》之乐为《祺安》，别制天书乐章《瑞安》、《灵文》二曲，每亲行礼用之。又作《醴泉》、《神芝》、《庆云》、《灵鹤》、《瑞木》五曲，施于朝会、宴享，以纪瑞应。

十月，真宗亲习封禅仪于崇德殿，睹亚献、终献皆不作乐，

因令检讨故事以闻。有司按《开宝通礼》，亲郊，坛上设登歌，皇帝升降、尊献、饮福则作乐；坛下设宫县，降神、迎俎、退文舞、引武舞、迎送皇帝则作。亚献、终献、升降在退文舞引武舞之间。有司摄事，不设宫架、二舞，故三献、升降并用登歌。今山上设登歌，山下设宫县、二舞，其山上圜台亚献、终献准亲祠例，无用乐之文。于时特诏亚、终献并用登歌。

五年，圣祖降，有司言：“按唐太清宫乐章，皆明皇亲制，其崇奉玉皇、圣祖及祖宗配位乐章，并望圣制。”诏可之。圣制荐献圣祖文舞曰《发祥流庆》之舞，武舞曰《降真观德》之舞。自是，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亲荐皆备乐，用三十六虞。景灵宫以庭狭，止用二十虞。上又取太宗所撰《万国朝天曲》曰《同和》之舞，《平晋曲》曰《定功》之舞，亲作乐辞，奏于郊庙。自时厥后，仁宗以《大明》之曲尊真宗，英宗以《大仁》之曲尊仁宗，神宗以《大英》之曲尊英宗。

仁宗天圣五年十月，翰林侍讲学士孙奭言：“郊庙二舞失序，愿下有司考议。”于是翰林学士承旨刘筠等议曰：“周人奏《清庙》以祀文王，《执竞》以祀武王，汉高帝、文帝亦各有舞。至唐有事太庙，每室乐歌异名。盖帝王功德既殊，舞亦随变。属者，有司不详旧制，奠献止登歌而乐舞不作，其失明甚。请如旧制，宗庙酌献复用文舞，皇帝还版位，文舞退，武舞入。亚献酌醴已，武舞作，至三献已奠还位则正。盖庙室各颂功德，故文舞迎神后各奏逐室之舞。郊祀则降神奏《高安》之曲，文舞已作及皇帝酌献，惟登歌奏《禧安》之乐，而县乐舞缀不作，亚献、终献仍用武舞。”诏从之。是时，仁宗始大朝会，群臣上寿，作《甘露》、《瑞木》、《嘉禾》之曲。

明道初，章献皇太后御前殿，见群臣，作《玉芝》、《寿星》、《奇木连理》之曲，《厚德无疆》、《四海会同》之舞。明年，

太后躬谢宗庙，帝耕籍田、享先农，率有乐歌。其后亲祀南郊、享太庙、奉慈庙、大享明堂、裕享，帝皆亲制降神、送神、奠币、瓚稌、酌献乐章，余诏诸臣为之。至于常祀、郊庙、社稷诸祠，亦多亲制。

景祐元年八月，判太常寺燕肃等上言：“大乐制器岁久，金石不调，愿以周王朴所造律准考按修治，并阅乐工，罢其不能者。”乃命直史馆宋祁、内侍李随同肃等典其事，又命集贤校理李照预焉。于是，帝御观文殿取律准阅视，亲篆之，以属太常。明年二月，肃等上考定乐器并见工人，帝御延福宫临阅，奏郊庙五十一曲，因问照乐音高，命详陈之。照言：“朴准视古乐高五律，视教坊乐高二律。盖五代之乱，雅乐废坏，朴创意造准，不合古法，用之本朝，卒无福应。又编钟、搏、磬无大小、轻重、厚薄、气短之差，铜锡不精，声韵失美，大者陵，小者抑，非中度之器也。昔轩辕氏命伶伦截竹为律，后令神瞽协其中声，然后声应凤鸣，而管之参差亦如凤翅。其乐传之亘古，不刊之法也。愿听臣依神瞽律法，试铸编钟一虞，可使度、量、权、衡协和。”乃诏于锡庆院铸之。既成，奏御。

照遂建议请改制大乐，取京县秬黍累尺成律，铸钟审之，其声犹高。更用太府布帛尺为法，乃下太常制四律。别诏潞州取羊头山秬黍上送于官，照乃自为律管之法，以九十黍之量为四百二十星，率一星占九秒，一黍之量得四星六秒，九十黍得四百二十星，以为十二管定法。乃诏内侍邓保信监视群工。照并引集贤校理聂冠卿为检讨雅乐制度故实官，入内都知阎文应董其事，中书门下总领焉。凡所改制，皆关中书门下详定以闻。别诏翰林侍读学士冯元同祁、冠卿、照讨论乐理，为一代之典。又诏天下有深达钟律者，在所亟以名闻。于是，杭州郑向言阮逸、苏州范仲淹言胡瑗皆通知古乐，诏遣诣阙。其他以乐书献

者，悉上有司。

五月，照言：“既改制金石，则丝、笙、匏、土、革、木亦当更制，以备献享。”奏可。照乃铸铜为龠、合、升、斗四物，以兴钟、镛、声量之法，龠之率六百三十黍为黄钟之容，合三倍于龠，升十二倍于合，斗十倍于升。乃改造诸器，以定其法。俄又以镛之容受差大，更增六龠为合，十合为升，十升为斗，铭曰“乐斗”。后数月，潞州上秬黍，照等择大黍纵累之，检考长短，尺成，与太府尺合，法乃定。

先时，太常钟磬每十六枚为虞，而四清声相承不击，照因上言：“十二律声已备，余四清声乃郑、卫之乐，请于编县止留十二中声，去四清声，则哀思邪僻之声无由而起也。”元等驳之曰：“前圣制乐，取法非一，故有十三管之和，十九管之巢，三十六簧之竽，十五弦之瑟，十三弦之箏，九弦、七弦之琴，十六枚之钟磬，各自取义，宁有一之于律吕专为十二数者？且钟磬，八音之首，丝笙以下受之于均，故圣人尤所用心焉。《春秋》号乐总言金奏；《诗·颂》称美，实依磬声。此二器非可轻改。今照欲损为十二，不得其法，稽诸古制，臣等以为不可，且圣人既以十二律各配一钟，又设黄钟至夹钟四清声以附正声之次，原四清之意，盖为夷则至应钟四宫而设也。夫五音：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不相凌谓之正，迭相凌谓之慢，百王所不易也。声重浊者为尊，轻清者为卑，卑者不可加于尊，古今之所同也。故列声之尊卑者，事与物不与焉。何则？事为君治，物为君用，不能尊于君故也。惟君、臣、民三者则自有上下之分，不得相越。故四清声之设，正谓臣民相避以为尊卑也。今若止用十二钟旋相考击，至夷则以下四管为宫之时，臣民相越，上下交戾，则凌犯之音作矣。此甚不可者也。其钟、磬十六，皆本周、汉诸儒之说及唐家典

法所载，欲损为十二，惟照独见，臣以为且如旧制便。”帝令权用十二枚为一格，且诏曰：“俟有知者，能考四钟协调清浊，有司别议以闻。”钟旧饰旋虫，改为龙。乃遣使采泗滨浮石千余段以为县磬。

先是，宋祁上言：“县设建鼓，初不考击，又无三鼗，且旧用诸鼓率多陋敝。”于是敕元等详求典故而言曰：“建鼓四，今皆具而不击，别设四散鼓于县间击之，以代建鼓。乾德四年，秘书监尹拙上言：‘散鼓不详所置之由，且于古无文，去之便。’时虽奏可，而散鼓于今仍在。又雷鼓、灵鼓、路鼓虽击之，皆不成声，故常赖散鼓以为乐节，而雷鼗、灵鼗、路鼗阙而未制。今既修正雅乐，谓宜申敕大匠改作诸鼓，使击考有声。及创为三鼗，如古之制，使先播之，以通三鼓。罢四散鼓，如乾德诏书。”奏可。

时有上言，以为雷鼓八面，前世用以迎神，不载考击之法，而大乐所制，以柱贯中，故击之无声。更令改造，山趺上出云以承鼓，刻龙以饰柱，面各一工击鼓，一工左执鼗以先引。凡圆丘降神六变，初八面皆三击，椎而左旋，三步则止。三者，取阳数也。又载击以为节，率以此法至六成。灵鼓、路鼓亦如之。植建鼓于四隅，皆有左鞞、右应。乾隅，左鞞应钟，亥之位也；中鼓黄钟，子之位也；右应大吕，丑之位也。艮隅，左鞞太簇，寅之位也；中鼓夹钟，卯之位也；右应姑洗，辰之位也。巽隅，右应仲吕，巳之位也；中鼓蕤宾，午之位也；左鞞林钟，未之位也。坤隅，右应夷则，申之位也；中鼓南吕，酉之位也；左鞞无射，戌之位也。宜随月建，依律吕之均击之。后照等复以殿庭备奏，四隅既随月协均，顾无以节乐，而《周官·鼓人》“以晋鼓鼓金奏”，应以施用。诏依《周官》旧法制焉。于是县内始有晋鼓矣。

古者，铸钟击为节检，而无合曲之义，大射有二铸，皆乱击焉。后周以十二铸相生击之。景德中，李宗谔领太常，总考十二铸钟，而乐工相承，殿庭习用三调六曲。三调者，黄钟、大簇、蕤宾也；六曲者，调别有《隆安》、《正安》二曲。郊庙之县则环而击之。宗谔上言曰：金部之中，铸钟为难和，一声不及，则宫商失序，使十二铸工皆精习，则迟速有伦，随月用律，诸曲无不通矣。”真宗因诏黄钟、太簇二宫更增文舞、武舞、福酒三曲。至是，诏元等询考击之法，元等奏言：“后周尝以相生之法击之，音韵克谐，国朝亦用随均合曲，然但施殿庭，未及郊庙。谓宜使十二钟依辰列位，随均为节，便于合乐，仍得并施郊庙。若轩县以下则不用此制，所以重备乐尊王制也。”诏从焉。

隋制，内宫县二十虞，以大磬代铸钟而去建鼓。唐武后称制，改用钟，因而莫革。及是，乃诏访元等曰：“大磬应何法考击，何礼应用？”元等具言：“古者，特磬以代铸钟，本施内宫，遂及柔祀，隋、唐之代，继有因改。先皇帝东禅梁甫，西瘞汾阴，并仍旧章，陈于县奏。若其所用，吉礼则中宫之县，祀礼则皇地祇、神州地祇、先蚕、今之奉慈庙、后庙，皆应陈设。宫县则三十六虞，去四隅建鼓，如古便。若考击之法，谓宜同于铸钟。比缘诏旨，不俾循环互击，而立依均合曲之制，则特磬固应不出本均，与编磬相应，为乐之节也。”诏可。

九月，翰林学士承旨章得象等言：“宋祁所上《大乐图义》，其论武舞所执九器，经、礼但举其凡而不著言其用后先，故旅进辈作而无终始之别。且鼗者，所谓导舞也；铎者，所谓通鼓也；鐃者，所谓和鼓也；饶者，所谓止鼓也；相者，所谓辅乐也；雅者，所谓陔步也。宁有导舞方始而参以止鼓，止鼓既摇而乱以通铎？臣谓当舞入之时，左执干，右执戚，离为八列，

别使工人执旌最前，鼗、铎以发之，鎗以和之，左执相以辅之，右执雅以节之。及舞之将成也，则鸣铙以退行列，筑雅以陔步武，鼗、铎、鎗、相皆止而不作。如此则庶协舞仪，请如祁所论。”其冬，帝躬款奉慈庙，乐县罢建鼓，始以卖代铸钟。

礼官又言：“《春秋·隐公五年》：‘考仲子之宫，初献六羽。’何休、范宁等咸谓，不言佾者，明佾则干舞在其中，妇人无武事，独奏文乐也。江左宋建平、王宏皆据以为说，故章皇后庙独用文舞。至唐垂拱以来，中宫之县既用铸钟，其后相承，故仪坤等庙献武舞，备钟石之乐，尤为失礼。前诏议奉慈之乐，有司援旧典，已用特磬代铸钟，取阴教尚柔，以静为体。今乐去大钟而舞进干盾，颇戾经旨，请止用《文德》之舞。”奏可。

大乐损，旧以漆饰，敕令黄其色，以本土音。或奏言：“祝旧以方画木为之，外图以时卉则可矣，而中设一色，非称也。先儒之说曰：‘有柄，连底扞之。’郑康成以为设椎其中撞之。今当创法垂久，用明制作之意有所本焉。祝之中，东方图以青，隐而为青龙；南方图以赤，隐而为丹凤；西方图以白，隐而为驺虞；北方图以黑，隐而为灵龟；中央图以黄，隐而为神虬。撞击之法，宜用康成之说。”从之。又诏以新制双凤管付大乐局，其制，合二管以足律声，管端刻饰双凤，施两簧焉。照因自造苇籥、清管、箫管、清笛、雅笛、大笙、大竽、宫琴、宫瑟、大阮、大嵇，凡十一种，求备雅器。诏许以大竽、大笙二种下大乐用之。

时又出两仪琴及十二弦琴二种，以备雅乐。两仪琴者，施两弦、十二柱；十二弦琴者，如常琴之制而增其弦，皆以象律吕之数。又敕更造七弦、九弦琴，皆令圆其首者以祀天，方其首者以祀地。

帝乃亲制乐曲，以夹钟之宫、黄钟之角、太簇之徵、姑洗

之羽，作《景安》之曲，以祀昊天。更以《高安》祀五帝、日月，作《太安》以享景灵宫，罢旧《真安》之曲。以黄钟之宫、大吕之角、太簇之徵、应钟之羽作《兴安》，以献宗庙，罢旧《理安》之曲。《景安》、《兴安》惟乘舆亲行则用之。以姑洗之角、林钟之徵、黄钟之宫、太簇之角、南吕之羽作《祐安》之曲，以酌献五帝。以林钟之宫、太簇之角、姑洗之徵、南吕之羽作《宁安》之曲，以祭地及太社、太稷，罢旧《靖安》之曲。

于时制诏有司，以太祖、太宗、真宗三圣并侑，乃以黄钟之宫作《广安》之曲以奠币、《彰安》之曲以酌献。又诏，躬谒奉慈庙章献皇后之室，作《达安》之曲以奠瓚、《厚安》以酌献；章懿皇后之室，作《报安》之曲以奠瓚、《衍安》以酌献。皇帝入出作《乾安》，罢旧《降安》之曲。常祀：至日祀圜丘，太祖配，以黄钟之宫作《定安》以奠币隆《英安》以酌献；孟春祀感生帝，宣祖配，以太簇之宫作《皇安》以奠币、《肃安》以酌献；祈谷祀昊天，太宗配，作《仁安》以奠币、《绍安》以酌献；孟夏雩上帝地祇太祖配，以仲吕之宫作《献安》以奠币、《感安》以酌献；夏至祭皇地祇，太祖配，以蕤宾之宫作《恭安》以奠币、《英安》以酌献；季秋大飨明堂，真宗配，以无射之宫作《诚安》以奠币、《德安》以酌献；孟冬祭神州地祇，太宗配，以应钟之宫作《化安》以奠币、《韶安》以酌献。又造《冲安》之曲，以七均演之为八十四，皆作声谱以授有司，《冲安》之曲独未施行。亲制郊庙乐章二十一曲，财成颂体，告于神明，诏宰臣吕夷简等分造乐章，参施群祀。

又为《景祐乐髓新经》，凡六篇：第一，释十二均；第二，明所主事；第三，辨音声；第四，图律吕相生，并祭天地、宗

庙用律及阴阳数配；第五，十二管长短；第六，历代度、量、衡。皆本之于阴阳，配之于四时，建之于日辰，通之于鞀、箜篌，演之于壬式遁甲之法，以授乐府，以考正声，以赐群臣焉。

初，照等改造金石所用员程凡七百十四：攻金之工百五十三，攻木之工二百十六，攻皮之工四十九，刮摩之工九十一，搏埴之工十六，设色之工百八十九。起五月，止九月，成金石具七县。至于鼓吹及十二案，悉修饰之。令冠卿等纂《景祐大乐图》二十篇，以载熔金鑄石之法、历世八音诸器异同之状、新旧律管之差。是月，与新乐并献于崇政殿，诏中书、门下、枢密院大臣预观焉。自董监而下至工徒凡七百余，进秩赏、赐各有差。其年十一月，有事南郊，悉以新乐并圣制及诸臣乐章用之。

先是，左司谏姚仲孙言：“照所制乐多诡异，至如炼白石以为磬，范中金以作钟，又欲以三辰、五灵为乐器之饰。臣愚，窃有所疑。自祖宗考正大乐，荐之郊庙，垂七十年，一旦黜废而用新器，臣窃以为不可。”御史曹修睦亦为言。帝既许照制器，且欲究其术之是非，故不听焉。

志第八十

乐二

景祐三年七月，冯元等上新修《景祐广乐记》八十一卷，诏翰林学士丁度、知制诰胥偃、直史馆高若讷、直集贤院韩琦取邓保信、阮逸、胡瑗等钟律，详定得失可否以闻。

九月，阮逸言：“臣等所造钟磬皆本于冯元、宋祁，其分方定律又出于胡瑗算术，而臣独执《周礼》嘉量声中黄钟之法及《国语》钧钟弦准之制，皆抑而不用。臣前蒙召对，言王朴律高而李照钟下。窃睹御制《乐髓新经历代度量衡》篇，言《隋书》依《汉志》黍尺制管，或不容千二百，或不啻九寸之长，此则明班《志》已后，历代无有符合者，惟蔡邕铜龠本得于《周礼》遗范，邕自知音，所以只传铜龠，积成嘉量，则是声中黄钟而律本定矣。谓管有大小长短者，盖嘉量既成，即以量声定尺明矣。今议者但争《汉志》黍尺无准之法，殊不知钟有钧、石、量、衡之制。况《周礼》、《国语》，姬代圣经，翻谓无凭，孰为稽古？有唐张文收定乐，亦铸铜瓿，此足验周之嘉量以声定律明矣。臣所以独执《周礼》铸嘉量者，以其方尺深尺，则度可见也；其容一鬴，则量右见也；其重钧，则衡可见也；声中黄钟之宫，则律可见也。既律、度、量、衡如此符合，则制管歌声，其中必矣。臣昧死欲乞将臣见铸成铜瓿，再限半月内更铸嘉量，以其声中黄钟之宫，乃取李照新钟就加修整，务合

周制钟量法度。文字已编写次，未敢具进。”诏送度等并定以闻。

十月，度等言：“据邓保信黍尺二，其一称用上党秬黍圆者一黍之长，累百成尺，与蔡邕合。臣等检详前代造尺，皆以一黍之广为分，唯后魏公孙崇以一黍之长累为寸法，太常刘芳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广即为一分，中尉元匡以一黍之广度黍二缝以取一分，三家竟不能决。而蔡邕铜龠，本志中亦不明言用黍长广累尺。今将保信黄钟管内秬黍二百粒以黍长为分，再累至尺二条，比保信元尺一长五黍，一长七黍，又律管黄钟龠一枚，容秬黍千二百粒，以元尺比量，分寸略同。复将实龠秬黍再累者校之，即又不同。其龠、合、升、斗亦皆类此。又阮逸、胡瑗钟律法黍尺，其一称用上党羊头山秬黍中者累广求尺，制黄钟之声。臣等以其大黍百粒累广成尺，复将管内二百粒以黍广为分，再累至尺二条，比逸等元尺一短七黍，一短三黍。盖逸等元尺并用一等大黍，其实管之黍大小不均，遂致差异。又其铜律管十二枚，臣等据楚衍等围九方分之法，与逸等元尺及所实龠秬黍再累成尺者校之，又各不同。又所制铜称二量亦皆类此。臣等看详其钟、磬各一架，虽合典故，而黍尺一差，难以定夺。”又言：“太祖皇帝尝诏和峴等用景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间，荐之郊庙，稽合唐制，以示诒谋。则可且依景表旧尺，俟天下有妙达钟律之学者，俾考正之，以从周、汉之制。其阮逸、胡瑗、邓保信并李照所用太府寺等尺及阮逸状进《周礼》度量法，其说疏舛，不可依用。”

五年五月，右司谏韩琦言：“臣前奉诏详定钟律，尝览《景祐广乐记》，睹照所造乐不依古法，皆率己意别为律度，朝廷因而施用，识者非之。今将亲祀南郊，不可重以违古之乐上荐天地、宗庙。窃闻太常旧乐见有存者，郊庙大礼，请复用之。”

诏资政殿大学士宋绶、三司使晏殊同两制官详定以闻。七月，绶等言：“李照新乐比旧乐下三律，众论以为无所考据。愿如琦请，郊庙复用和岷所定旧乐，钟磬不经镌磨者犹存三县奇七虞，郊庙、殿庭可以更用。”太常亦言：“旧乐，宫县用龙凤散鼓四面，以应乐节，李照废而不用，止以晋鼓一面应节。旧乐，建鼓四，并鞀、应共十二面，备而不击，李照以四隅建鼓与铸钟相应击之。旧乐，雷鼓两架各八面，止用一人考击，李照别造雷鼓，每面各用一人椎鼓，顺天左旋，三步一止，又令二人摇鞀以应之。又所造大竽、大笙、双凤管、两仪琴、十二弦琴并行。今既复用旧乐，未审照所作乐器制度，合改与否？”诏：“悉仍旧制，其李照所作，勿复施用。”

康定元年，阮逸上《钟律制议》并图三卷。皇祐二年五月，明堂礼仪使言：“明堂所用乐皆当随月用律，九月以无射为均，五天帝各用本音之乐。”于是内出明堂乐曲及二舞名：迎神曰《诚安》；皇帝升降行止曰《仪安》；昊天上帝、皇地祇、神州地祇位奠玉币曰《镇安》，酌献曰《庆安》；太祖、太宗、真宗位奠币曰《信安》，酌献曰《孝安》，司徒奉俎曰《饔安》；五帝位奠玉币曰《镇安》，酌献曰《精安》，皇帝饮福曰《胙安》；退文舞、迎武舞、亚献、终献皆曰《穆安》，彻豆曰《歆安》，送神曰《诚安》归大次曰《憩安》；文舞曰《右文化俗》，武舞曰《武功睿德》。又出御撰乐章《镇安》、《庆安》、《信安》、《孝安》四曲，余诏辅臣分撰。庚戌，诏：“御所撰乐曲名与常祀同者，更之。”遂更常所用圜丘寓祭明堂《诚安》之曲曰《宗安》，祀感生帝《庆安》之曲曰《光安》，奉慈庙《信安》之曲曰《慈安》。

六月，内出御撰明堂乐八曲，以君、臣、民、事、物配属五音，凡二十声为一曲；用宫变、徵变者，天、地、人、四时

为七音，凡三十声为一曲；以子母相生，凡二十八声为一曲；皆黄钟为均。又明堂月律五十七声为二曲，皆无射为均；又以二十声、二十八声、三十声为三曲，亦无射为均，皆自黄钟宫入无射。如合用四十八或五十七声，即依前谱次第成曲，其彻声自同本律。及御撰鼓吹、警严曲、合宫歌并肄于太常。

是月，翰林学士承旨王尧臣等言：

奉诏与参议阮逸所上编钟四清声谱法，请用之于明堂者。窃以律吕旋宫之法既定以管，又制十二钟准为十二正声，以律计自倍半。说者云：“半者，准正声之半，以为十二子声之钟，故有正声、子声各十二。”子声即清声也。其正管长者为均，自用正声；正管短者为均，则通用子声而成五音。然求声之法，本之于钟，故《国语》所谓“度律均钟”者也。

其编金石之法，则历代不同，或以十九为一虞者，盖取十二钟当一月之辰，又加七律焉；或以二十一为一虞者，以一均声更加浊倍；或以十六为一虞者，以一均清、正为十四，宫、商各置一，是谓“县八用七”也；或以二十四为一虞，则清、正之声备。故唐制以十六数为小架，二十四为大架，天地、宗庙、朝会各有所施。

今太常钟县十六者，旧传正声之外有黄钟至夹钟四清声，虽于图典未明所出，然考之实有义趣。盖自夷则至应钟四律为均之时，若尽用正声，则宫轻而商重，缘宫声以下，不容更有浊声。一均之中，宫弱商强，是谓陵僭，故须用子声，乃得长短相叙。自角而下，亦循兹法。故夷则为宫，则黄钟为角；南吕为宫，则大吕为角；无射为宫，则黄钟为商、太簇为角；应钟为宫，则大吕为商、夹钟为角。盖黄钟、大吕、太簇、夹钟正律俱长，并当用清声，如此则音律相谐而无所抗，此四清声可用之验也。至他律为宫，其长短、尊卑自序者，不当更以清

声间之。

自唐末世，乐文坠缺，考击之法久已不传。今若使匏、土、丝、竹诸器尽求清声，即未见其法。又据大乐诸工所陈，自磬、箫、琴、和、巢笙五器本有清声，埙、篪、竽、筑、瑟五器本无清声，五弦阮、九弦琴则有太宗皇帝圣制谱法。至歌工引音极唱，止及黄钟清声。

臣等参议，其清、正二声既有典据，理当施用。自今大乐奏夷则以下四均正律为宫之时，商、角依次并用清声，自余八均尽如常法。至于丝、竹等诸器旧有清声者，令随钟石教习；本无清声者，未可创意求法，且当如旧。惟歌者本用中声，故夏禹以声为律，明人皆可及。若强所不至，足累至和。请止以正声作歌，应合诸器亦自是一音，别无差戾。其阮逸所上声谱，以清浊相应，先后互击，取音靡曼，近于郑声，不可用。

诏可。

七月，御撰明堂无射宫乐曲谱三，皆五十七字，五音一曲，奉俎用之；二变七律一曲，饮福用之；七律相生一曲，退文舞、迎武舞及亚献、终献、彻豆用之。

是月，上封事者言：“明堂酌献五帝《精安》之曲，并用黄钟一均声，此乃国朝常祀、五时迎气所用旧法，若于亲行大飨，即所未安。且明堂之位，木室在寅，火室在巳，金室在申，水室在亥，盖木、火、金、水之始也；土室在西南，盖土王之次也。既皆用五行本始所王之次，则献神之乐亦当用五行本始月律，各从其音以为曲。其《精安》五曲，宜以无射之均；太簇为角，献青帝；仲吕为徵，献赤帝；林钟为宫，献黄帝；夷则为商，献白帝；应钟为羽，献黑帝。”诏两制官同太常议，而尧臣等言：“大飨日迫，事难猝更。”诏俟过大礼，详定以闻。

九月，帝服靴袍，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馆阁、台谏官阅雅乐，自宫架、登歌、舞佾之奏凡九十一曲遍作之，因出太宗琴、阮谱及御撰明堂乐曲音谱，并按习大乐新录，赐群臣。又出新制颂埙、匏笙、洞箫，仍令登歌以八音诸器各奏一曲，遂召鼓吹局按警场，赐大乐、鼓吹令丞至乐工徒吏缗钱有差。帝既阅雅乐，谓辅臣曰：“作乐崇德，荐之上帝，以配祖考。今将有事于明堂，然世鲜知音，其令太常并加讲求。”时言者以为铸钟、特磬未协音律，诏令邓保信、阮逸、卢昭序同太常检详典礼，别行铸造。太常荐太子中舍致仕胡瑗晓音，诏同定钟磬制度。

闰十一月，诏曰：“朕闻古者作乐，本以荐上帝、配祖考，三、五之盛，不相沿袭，然必太平，始克明备。周武受命，至成王时始大合乐；汉初亦沿旧乐，至武帝时始定泰一、后土乐诗；光武中兴，至明帝时始改“大予”之名；唐高祖造邦，至太宗时孝孙、文收始定钟律，明皇方成唐乐。是知经启善述，礼乐重事，须三四世，声文乃定。

国初亦循用王朴、窦俨所定周乐，太祖患其声高，遂令和峴减一律，真宗始议随月转律之法，屡加按核。然念《乐经》久坠，学者罕传，历古研覃，亦未究绪。顷虽博加访求，终未有知声、知经可信之人。尝为改更，未适兹意。中书门下其集两制及太常礼乐官，以天地、五方、神州、日月、宗庙、社蜡祭享所用登歌、宫县，审定声律是非，按古合今，调谐中和，使经久可用，以发扬祖宗之功德，朕何惮改为？但审声、验书，二学鲜并，互诋胸臆，无所援据，慨然希古，靡忘于怀。”

于是中书门下集两制、太常官，置局于秘阁，详定大乐。王尧臣等言：天章阁待制赵师民博通今古，愿同祥定，及乞借参知政事高若讷所校十五等古尺。并从之。

三年正月，诏徐、宿、泗、耀、江、郑、淮阳七州军采磬石，仍令诸路转运司访民间有藏古尺律者上之。二月，诏两制及礼官参稽典制，议定国朝大乐名，中书门下审加详阅以闻。初，胡瑗请太祖庙舞用干戚，太宗庙兼用干、羽，真宗庙用羽、龠，以象三圣功德。然议者谓国朝七庙之舞，名虽不同，而干、羽并用，又庙制与古异。及瑗建言，止降诏定乐名而已。

七月，尧臣等言：“按太常天地、宗庙、四时之祀，乐章凡八十九曲，自《景安》而下七十五章，率以‘安’名曲，岂特本道德、政教嘉靖之美，亦缘神灵、祖考安乐之故。臣等谨上议，国朝乐宜名《大安》。”诏曰：“朕惟古先格王随代之乐，亦既制作，必有称谓，缘名以讨义，由义以知德，盖名者，德之所载，有行远垂久之效焉。故《韶》以绍尧，《夏》以承舜，《濩》以救民，《武》以象伐，传之不朽，用此道也。国家举坠正失，典章交备，独斯体大而有司莫敢易言之。朕悯然念兹，大惧列圣之休未能昭揭于天下之听，是用申敕执事，还求博讲而考定其衷。今礼官、学士迨三有事之臣，同寅一辞，以《大安》之议来复。且谓：艺祖之戡暴乱也，安天下之未安，其功大；二宗之致太平也，安天下之既安，其盛；洎朕之承烈也，安祖宗之所安，其仁厚。祇览所议，熟复于怀。恭惟神德之造基，神功之戡武，章圣恢清净之治，冲人蒙成定之业，虽因世之迹各异，而靖民之道同归。以之播钟球、文羽籥、用诸郊庙、告于神明，曰‘大’且‘安’，诚得其正。”

十二月，召两府及侍臣观新乐于紫宸殿，凡铸钟十二：黄钟高二尺二寸半，广一尺二寸，鼓六，钲四，舞六，甬、衡并旋虫高八寸四分，遂径一寸二分，深一寸一厘，篆带每面纵者四，横者四，枚景挟鼓与舞，四处各有九，每面共三十六，两栻间一尺四寸，容九斗九升五合，重一百六斤；大吕以下十一

钟并与黄钟同制，而两栞间递减半分；至应钟容九斗三升五合，而其重加至应钟重一百四十八斤；并中新律本律。特磬十二：黄钟、大吕股长二尺，博一尺，鼓三尺，博六寸九分寸之六，弦三尺七寸五分；太簇以下股长尺八寸，博九寸，鼓二尺七寸，博六寸，弦三尺三寸七分半，其声各中本律。黄钟厚二寸一分，大吕以下递加其厚，至应钟厚三寸五分。诏以其图送中书。议者以为《周礼》：“大钟十分其鼓间，以其一为之厚；小钟十分其钲间，以其一为之厚。”则是大钟宜厚，小钟宜薄。今大钟重一百六斤，小钟乃重一百四十八斤，则小钟厚，非也。又：“磬氏为磬，倨句一矩有半，博为一，股为二，鼓为三。叁分其股博，去其一以为鼓博；三分其鼓博，以其一为之厚。”今磬无博厚、无长短，亦非也。

五年四月，命参知政事刘沆、梁适监议大乐。是月，知制诰王洙奏：“黄钟为宫最尊者，但声有尊卑耳，不必在其形体也。言钟磬依律数为大小之制者，经典无正文，惟郑康成立意言之，亦自云假设之法。孔颖达作疏，因而述之。据历代史籍，亦无钟磬依律数大小之说，其康成、颖达等即非身曾制作乐器。至如言‘磬前长三律，二尺七寸；后长二律，一尺八寸，是磬有大小之制’者，据此以黄钟为律。臣曾依此法造黄钟特磬者，止得林钟律声。若随律长短为钟磬大小之制，则黄钟长二尺二寸半，减至应钟，则形制大小比黄钟才四分之一。又九月、十月以无射、应钟为宫，即黄钟、大吕反为商声，宫小而商大，是君弱臣强之象。今参酌其镛钟、特磬制度，欲且各依律数，算定长短、大小、容受之数，仍以皇祐中黍尺为法，铸大吕、应钟钟磬各一，即见形制、声韵所归。”奏可。

五月，翰林学士承旨王拱辰言：“奉诏详定大乐，比臣至局，钟磬已成。窃缘律有长短，磬有大小，黄钟九寸最长，其

气阳，其象土，其正声为宫，为诸律之首，盖君德之象，不可并也。今十二钟磬，一以黄钟为率，与古为异。臣等亦尝询逸、瑗等，皆言‘依律大小，则声不能谐。’故臣窃有疑，请下详定大乐所，更稽古义参定之。”是月，知谏院李兑言：“曩者紫宸殿阅太常新乐，议者以钟之形制未中律度，遂斥而不用，复诏近臣详定。窃闻崇文院聚议，而王拱辰欲更前史之义，王洙不从，议论喧嚷。夫乐之道广大微妙，非知音入神，岂可轻议？西汉去圣尚近，有制氏世典大乐，但能纪其铿锵，而不能言其义。况今又千余年，而欲求三代之音，不亦难乎？且阮逸罪废之人，安能通圣明述作之事？务为异说，欲规恩赏。朝廷制乐数年，当国财匱乏之时，烦费甚广。器既成矣，又欲改为，虽命两府大臣监议，然未能裁定其当。请以新成钟磬与祖宗旧乐参校其声，但取谐和近雅者合用之。”

六月，帝御紫宸殿，奏太常新定《大安》之乐，召辅臣至省府、馆阁预观焉，赐详定官器币有差。八月，诏：“南郊姑用旧乐，其新定《大安》之乐，常祀及朝会用之。”翰林学士胡宿上言：“自古无并用二乐之理，今旧乐高，新乐下，相去一律，难并用。且新乐未施郊庙，先用之朝会，非先王荐上帝、配祖考之意。”帝以为然。九月，御崇政殿，召近臣、宗室、台谏、省府推判官观新乐并新作晋鼓。乃以瑗为大理寺丞，逸复尚书屯田员外郎，保信领荣州防御使，入内东头供奉官贾宣吉为内殿承制，并以制钟律成，特迁之。

至和元年，言者多以阴阳不和由大乐未定。帝曰：“乐之不合于古久矣。水旱之来，系时政得失，岂特乐所召哉？”二年，潭州上浏阳县所得古钟，送太常。初，李照斥王朴乐音高，乃作新乐，下其声。太常歌工病其太浊，歌不成声，私赂铸工，使减铜齐，而声稍清，歌乃协。然照卒莫之辨。又朴所制编钟

皆侧垂，照、瑗皆非之。及照将铸钟，给铜于铸泻务，得古编钟一，工人不敢毁，乃藏于太常。钟不知何代所作，其铭云：“粤朕皇祖宝和钟，粤斯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叩其声，与朴钟夷则清声合，而其形侧垂。瑗后改铸，正其钮，使下垂，叩之，郁而不扬。其铸钟又长甬而震掉，声不和。著作佐郎刘羲叟谓人曰：“此与周景王无射钟无异，上将有眩惑之疾。”嘉祐元年正月，帝御大庆殿受朝，前一夕，殿庭设仗卫、既具而大雨雪，至压宫架折，帝于禁中跣而告天，遂暴感风眩，人以羲叟之言为验。八月，御制恭谢乐章。是月，诏恭谢用旧乐。

四年九月，御制袷享乐舞名：僖祖奏《大基》，顺祖奏《大祚》，翼祖奏《大熙》，宣祖奏《大光》，太祖奏《大统》，太宗奏《大昌》，真宗奏《大治》，孝惠皇后奏《淑安》，孝章皇后奏《静安》，淑德皇后奏《柔安》，章怀皇后奏《和安》，迎神、送神奏《怀安》，皇帝升降奏《肃安》，奠瓚奏《顾安》，奉俎、彻豆奏《充安》，饮福奏《禧安》，亚献、终献奏《祐安》，退文舞、迎武舞奏《显安》，皇帝归大次奏《定安》，登楼礼成奏《圣安》，驾回奏《采茨》；文舞曰《化成治定》，武舞曰《崇功昭德》。帝自制迎神、送神乐章，诏宰臣富弼等撰《大祚》至《采茨》曲词十八。七年八月，御制明堂迎神乐章，皆肄于太常。

翰林学士王珪言：“昔之作乐，以五声播于八音，调和谐合而与治道通，先王用于天地、宗庙、社稷，事于山川鬼神，使鸟兽尽感，况于人乎？然则乐虽盛而音亏，未知其所以为乐也。今郊庙升歌之乐，有金、石、丝、竹、匏、土、革而无木音。夫所谓祝吾女者，圣人用以著乐之始终，顾岂容有缺耶？且乐莫隆于《韶》，《书》曰‘夔击’，是祝、敌之用。既云下而击鼗，知鸣球与祝吾女之在堂，故《传》曰：‘堂上堂下，各’

有祝敌也'。今陛下躬祠明堂，宜诏有司考乐之失而合八音之和。”于是下礼官议，而堂上始置祝敌。

又秘阁校理裴煜奏：“大祠与国忌同者，有司援旧制，礼乐备而不作。忌日必哀，志有所至，其不有乐，宜也。然乐所以降格神祇非以适一己之私也。谨案开元中礼部建言，忌日享庙应用乐。裴宽立议，庙尊忌卑则作乐，庙卑忌尊则备而不奏。中书令张说以宽议为是。宗庙如此，则天地、日月、社稷之祠用乐明矣。臣以为凡大祠天地、日月、社稷与忌日同者，伏请用乐，其在庙则如宽之议。所冀略轻存重，不失其称。”下其章礼官，议曰“《传》称祭天以禋为歆神之始，以血为陈饌之始；祭地以埋为歆神之始，以血为陈饌之始。宗庙以灌为歆神之始，以腥为陈饌之始。然则天地、宗庙皆以乐为致神之始，故曰大祭有三始，谓此也。天地之间虚豁而不见其形者，阳也。鬼神居天地之间，不可以人道接也。声属于阳，故乐之音声号呼召于天地之间，庶几神明闻之，因而来格，故祭必求诸阳。商人之祭，先奏乐以求神，先求于阳也；次灌地求神于阴，达于渊泉也。周人尚臭，四时之祭，先灌地以求神，先求诸阴也。然则天神、地祇、人鬼之祀不可去乐明矣。今七庙连室，难分庙忌之尊卑，欲依唐制及国朝故事：庙祭与忌同日，并县而不作；其与别庙诸后忌同者，作之；若祠天地、日月、九宫、太一及蜡百神，并请作乐；社稷以下诸祠既卑于庙，则乐可不作。”翰林学士王珪等以为：“社稷，国之所尊，其祠日若与别庙诸后忌同者，伏请亦不去乐。”诏可。

英宗治平元年六月，太常寺奏，仁宗配飨明堂，奠币歌《诚安》，酌献歌《德安》。二年九月，礼官李育上言：“南郊、太庙二舞郎总六十八，文舞罢，舍羽籥，执干戚，就为武舞。臣谨按旧典，文、武二舞各用八佾，凡祀圜丘、祀宗庙，太乐令

率工人以入，就位，文舞入，陈于架北，武舞立于架南。又文舞出，武舞入，有送迎之曲，名曰《舒和》，亦曰《同和》，凡三十一章，止用一曲。是进退同时，行缀先定，步武容体，各应乐节。夫《玄德升闻》之舞象揖让，《天下大定》之舞象征伐，柔毅舒急不侔，而所法所习亦异，不当中易也。窃惟天神皆降，地祇皆出，八音克谐，祖考来格，天子亲执珪币，'相维辟公'，'严恭寅畏'，可谓极矣。而舞者纷然纵横于下，进退取舍，蹙迫如是，岂明有德、象有功之谊哉？国家三年而躬一郊，同殿而享八室，而舞者阙如，名曰二舞，实一舞也。且如大朝会所以宴臣下，而舞者备其数；郊庙所以事天地、祖考，而舞者减其半：殊未为称。事有近而不可迓，礼有繁而不可省，所系者大，而有司之职不敢废也。伏请南郊、太庙文武二舞各用六十四人，以备帝王之礼乐，以明祖宗之功德。”奏可。

四年八月，学士院建言：“国朝宗庙之乐，各以功德名舞。洪惟英宗，继天尊业，钦明勤俭，不自暇逸。践祚未几，而恩行威立，固已超轶百王之上。今厚陵复土，祔庙有期，而乐名未立，亡以诏万世。请上乐章及名庙所用舞曰《大英》之舞。自后礼官、御史有所建明，而详定朝会及郊庙礼文官于乐节有议论，率以时考正之。”

神宗熙宁九年，礼官以宗庙乐节而有请者三：

其一、今祠太庙《兴安》之曲，举祝而声已过，举敌而声不止，则始终之节未明。请祠祭用乐，一奏将终，则戛敌而声少止，击祝则乐复作，以尽合止之义。

其二、大乐降神之乐，均声未齐，短长不协，故舞行疾徐亦不能一。请以一曲为一变，六变用六，九变用九，则乐舞始终莫不应节。

其三、周人尚臭，盖先灌而后作乐；本朝宗庙之礼多从周，

请先灌而后作乐。

元丰二年，详定所以朝会乐而有请者十：

其一、唐元正、冬至大朝会，迎送王公用《舒和》，《开元礼》以初入门《舒和》之乐作，至位，乐止。盖作乐所以待王公，今中书、门下、亲王、使相先于丹墀上东西立，皇帝升御坐，乃奏乐引三品以上官，未为得礼。请侍从及应赴官先就立位，中书、门下、亲王、使相、诸司三品、尚书省四品及宗室、将军以上，班分东西入，《正安》之乐作，至位，乐止。

其二、今朝会议：举第一爵，宫县奏《和安》之曲，第二、第三、第四，登歌作《庆云》、《嘉禾》、《灵芝》之曲。则是合乐在前、登歌在后，有违古义。请第一爵，登歌奏《和安》之曲，堂上之乐随歌而发；第二爵，笙入奏《庆云》之曲，止吹笙，余乐不作；第三爵，堂上歌《嘉禾》之曲，堂下吹笙，《瑞木成文》之曲，一歌一吹相间；第四爵，合乐奏《灵芝》之曲，堂上下之乐交作。

其三、定文舞、武舞各为四表，表距四步为酈缀，各六十四。文舞者服进贤冠，左执籥，右秉翟，分八佾，二工执纛引前，衣冠同之。舞者进蹈安徐，进一步则两两相顾揖，三步三揖，四步为三辞之容，是为一成。余成如之。自南第一表至第二表为第一成，至第三表为再成，至北第一表为三成，覆身却行至第三表为四成，至第二表为五成，复至南第一表为六成，而武舞入。今文舞所秉翟羽，则集雉尾置于髹漆之柄，求之古制，实无所本。聂崇义图，羽舞所执类羽葆幢，析羽四重，以结绶系于柄，此纛翳之谓也。请按图以翟羽为之。

其四、武舞服平巾帻，左执干，右执戈。二工执旌居前；执鼗、执铎各二工；金罍二，四工举；二工执鞀、执铙；执相在左，执雅在右，亦各二工；夹引舞者，衣冠同之。分八佾于

南表前，先振铎以通鼓，乃击鼓以警戒，舞工闻鼓声，则各依鄮缀总干正立定位，堂上长歌以咏叹之。于是播鼗以导舞，舞者进步，自南而北，至最南表，以见舞渐。然后左右夹振铎，次击鼓，以金罇和之，以金镯节之，以相而辅乐，以雅而陔步。舞者发扬蹈厉，为猛賁趋速之状。每步一进，则两两以戈盾相向，一击一刺为一伐，四伐为一成，成谓之变。至第二表为一变；至第三表为二变；至北第一表为三变；舞者覆身向堂，却行而南，至第三表为四变；乃击刺而前，至第二表回易行列，春、雅节步分左右而跪，以右膝至地，左足仰起，象以文止武为五变；舞蹈而进，为兵还振旅之状，振铎、摇鼗、击鼓，和以金罇，废镯鸣铙，复至南第一表为六变而舞毕。古者，人君自舞《大武》，故服冕执干戚。若用八佾而为击刺之容，则舞者执干戈。说者谓武舞战象乐六奏，每一奏之中，率以戈矛四击刺。戈则击兵，矛则刺兵，玉戚非可施于击刺，今舞执干戚，盖沿袭之误。请左执干，右执戈。

其五、古之乡射礼，三笙一和而成声，谓三人吹笙，一人吹和。今朝会作乐，丹墀之上，巢笙、和笙各二人，其数相敌，非也。盖乡射乃列国大夫、士之礼，请增倍为八人，丹墀东西各三巢一和。

其六、今宫县四隅虽有建鼓、鞀、应，相传不击。乾德中，诏四建鼓并左右鞀、应合十有二，依李照所奏，以月建为均，与搏钟相应。鞀、应在建鼓旁，是亦朔鼙、应鼙之类。请将作乐之时，先击鼙，次击应，然后击建鼓。

其七、今乐县四隅设建鼓，不击，别施散鼓于乐县内代之。乾德中，尹拙奏宜去散鼓，诏可，而乐工积习亦不能废。李照议作晋鼓，以为乐节。请乐县内去散鼓，设晋鼓以鼓金奏。

其八、古者，瞽矇、眡 皆掌播鼗，所以节一唱之终。

请宫县设鼗，以为乐节。

其九、以天子礼求之，凡乐事播鼗，击颂磬、笙磬，以钟鼓奏《九夏》，是皆在庭之乐；鼗击则祝敌，球则玉磬，搏拊所以节乐，琴瑟所以咏诗，皆堂上乐也。磬本在堂下，尊玉磬，故进之使在上，若击石拊石，则当在庭。后世不原于此，以春秋郑人赂晋侯歌钟二肆，遂于堂上设歌钟、歌磬，盖歌钟则堂上歌之，堂下以鼓应之耳。歌必金奏相和，名曰歌钟，则以节歌是已，岂堂上有钟邪？歌磬之名，本无所出，晋贺循奏置登歌龔虞，采玉造小磬，盖取舜庙鸣球之制。后周登歌，备录钟磬，隋、唐迄今，因袭行之，皆不应礼。请正、至朝会，堂上之乐不设钟磬。

其十、古者歌工之数：大射工六人，四瑟，则是诸侯鼓瑟以四人，歌以二人；天子八人，则瑟与歌皆四人矣。魏、晋以来，登歌五人，隋、唐四人，本朝因之，是循用周制也。《礼》“登歌下管”，贵人声也，故《仪礼》瑟与歌工皆席于西阶上。隋、唐相承，庭中磬虞之下，系以偶歌琴瑟，非所谓升歌贵人声之义。今堂上琴瑟，比之周制，不啻倍蓰，而歌工止四人，音高下不相权。盖乐有八音，所以行八风，是以舞佾与钟磬俱用八为数。请罢庭中歌者，堂上歌为八，琴瑟之数放此，其箏、阮、筑悉废。

太常以谓：“堂上钟磬去之，则歌声与宫县远。汉、唐以来，宫室之制浸广，堂上益远庭中，其上下乐节苟不相应，则繁乱而无序。况朝会之礼，起于西汉，则后世难以纯用三代之制。其堂上钟磬、庭中歌工与箏、筑之器，从旧仪便。”遂如太常议。

志第八十一

乐三

元丰三年五月，诏秘书监致仕刘几赴详定所议乐，以礼部侍郎致仕范镇与几参考得失。而几亦请命杨杰同议，且请如景祐故事，择人修制大乐。诏可。

初，言大乐七失：一曰歌不永言，声不依咏，律不和声。盖金声春容，失之则重；石声温润，失之则轻；土声函胡，失之则下；竹声清越，失之则高；丝声纤微，失之则细；革声隆大，失之则洪；匏声丛聚，失之则长；木声无余，失之则短。惟人禀中和之气而有中和之声，八音、律吕皆以人声为度，言虽永，不可以逾其声。今歌者或咏一言而滥及数律，或章句已阕而乐音未终，所谓歌不永言也。请节其烦声，以一声歌一言。且诗言人志，咏以为歌。五声随歌，是谓依咏；律吕协奏，是谓和声。先儒以为依人音而制乐，托乐器以写音，乐本效人，非人效乐者，此也。今祭祀乐章并随月律，声不依咏，以咏依声，律不和声，以声和律，非古制也。

二曰八音不谐，钟磬阙四清声。虞乐九成，以箫为主；商乐和平，以磬为依；周乐合奏，以金为首。钟、磬、箫者，众乐之所宗，则天子之乐用八，钟、磬、箫，众乐之本，乃倍之为十六。且十二者，律之本声；而四者，应声也。本声重大为君父，应声轻清为臣子，故其四声曰清声，或曰子声也。李照

议乐，始不用四清声，是有本而无应，八音何从而谐哉？今巢笙、和笙，其管十九，以十二管发律吕之本声，以七管为应声。用之已久，而声至和，则编钟、磬、箫宜用四子声以谐八音。

三曰金石夺伦。乐奏一声，诸器皆以其声应，既不可以不及，又不可以有余。今琴、瑟、埙、篪、笛、箫、笙、阮、箏、筑奏一声，则铸钟、特磬、编磬连击三声；声烦而掩众器，遂至夺伦，则铸钟、特磬、编钟、编磬节奏与众器同，宜勿连击。

四曰舞不象成。国朝郊庙之乐，先奏文舞，次奏武舞，而武舞容节六变：一变象六师初举，所向宜北；二变象上党克平，所向宜北；三变象维扬底定，所向宜东南；四变象荆湖来归，所向宜南；五变象邛蜀纳款，所向宜西；六变象兵还振旅，所向宜北而南。今舞者发扬蹈厉、进退俯仰，既不足以称成功盛德，失其所向，而文舞容节尤无法度，则舞不象成也。

五曰乐失节奏。乐之始，则翕然如众羽之合；纵之，纯如也；节奏明白，皦如也；往来条理，绎如也；然后成。今乐声不一，混轂无叙，则失于节奏，非所谓成也。

六曰祭祀、飨无分乐之序。盖金石众作之谓奏，咏以人声之谓歌。阳律必奏，阴吕必歌，阴阳之合也。顺阴阳之合，所以交神明、致精意。今冬至祀天，不歌大吕；夏至祭地，不奏太簇；春飨祖庙，不奏无射；秋飨后庙，不歌小吕。而四望山川无专祠用乐之制，则何以赞导宣发阴阳之气而生成万物哉？

七曰郑声乱雅。然朱紫有色而易别，雅、郑无象而难知，圣人惧其难知也，故定律吕中正之音，以示万世。今古器尚存，律吕悉备，而学士、大夫不讲考击，奏作委之贱工，则雅、郑不得不杂。愿审调钟琯用十二律还宫均法，令上下通习，则郑声莫能乱雅。

遂为十二均图，并上之。

其论以为：“律各有均，有七声，更相为用。协本均则乐调，非本均则乐悖。今黄钟为宫，则太簇、姑洗、林钟、南吕、应钟、蕤宾七声相应，谓之黄钟之均。余律为宫，同之。宫为君，商为臣，角为民，徵为事，羽为物。君者，法度号令之所出，故宫生徵；法度号令所以授臣而承行之，故徵生商；君臣一德，以康庶事，则万物得所，民遂其生，故商生羽，羽生角。然臣有常职，民有常业，物有常形，而迁则失常，故商、角、羽无变声。君总万化，不可执以一方；事通万务，不可滞于一隅；故宫、徵有变声。凡律吕之调及其宫、乐章，具著于图。”

帝取所上图，考其说，乃下镇、几参定。而王朴、阮逸之黄钟乃当李照之太簇，其编钟、编磬虽有四清声，而黄钟、大吕正声舛误；照之编钟、编磬虽有黄钟、大吕，而全阙四清声，非古制也。朴之太簇、夹钟，则声失之高，歌者莫能追逐，平时设而不用。圣人作乐以纪中和之声，所以导中和之气，清不可太高，重不可太下，必使八音协谐、歌者从容而能永其言。镇等因请择李照编钟、编磬十二参于律者，增以王朴无射、应钟及黄钟、大吕清声，以为黄钟、大吕、太簇、夹钟之四清声，俾众乐随之，歌工咏之，中和之声庶可以考。请下朴二律。就太常钟磬择其可用者用之，其不可修者别制之。而太常以为大乐法度旧器，乞留朴钟磬，别制新乐，以验议者之术。诏以朴乐钟为清声，毋得销毁。

几等谓：“新乐之成，足以荐郊庙，传万世。其明堂、景灵宫降天神之乐六奏：旧用夹钟之均三奏，谓之夹钟为宫；夷则之均一奏，谓之黄钟为角；林钟之均一奏，谓之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而《大司乐》‘凡乐，圜钟为宫，黄钟为角，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而‘圜钟者，夹钟也’。用夹钟均之七声，以其宫声为始终，是谓圜钟为宫；用黄钟均之七声，以其角声为

始终，是谓黄钟为角；用太簇均之七声，以其徵声为始终，是谓太簇为徵；用姑洗均之七声，以其羽声为始终，是谓姑洗为羽。今用夷则之均一奏，谓之黄钟为角，林钟之均二奏，谓之太簇为徵、姑洗为羽，则祀天之乐无夷则、林钟而用之，有太簇、姑洗而去之矣。唐典，祀天以夹钟宫、黄钟角、太簇徵、姑洗羽，乃周礼也，宜用夹钟为宫。其黄钟为角，则用黄钟均，以其角声为始终；太簇为徵，则用太簇均，以其徵声为始终；姑洗为羽，则用姑洗均，以其羽声为始终。祭地祇，享宗庙，皆视此均法以度曲。”

几等又以太常磬三等，王朴磬厚，李照磬薄，惟阮逸、胡瑗磬形制精密而声太高，以磬氏之法摩其旁，轻重与律吕相应。钟三等，王朴钟所谓“声疾而短闻”者也，阮逸、胡瑗钟所谓“声舒而远闻”者也，惟李照钟有旋虫之制。钟磬皆三十有六架，架各十有六，则正律相应，清声自足。其堂上堂下篪、笛率从新制，而调琴、瑟、阮、筑、埙诸器，随所下律。诏悉从之。乃缉新器用，徙置太常，辟屋以贮藏之。考选乐工，汰其椎钝癯老，而优募能者补其阙员，立为程度，以时习焉。

初，皇祐中，益州进士房庶论尺律之法，以为尝得古本《汉书》，言在《律历志》。范镇以其说为然，请依法作为尺律，然后别求古乐参考。于是庶奉诏造律管二，尺、量、龠各一，而殿中丞胡瑗以为非。诏镇与几等定乐，镇曰：“定乐当先正律。”帝然之。镇作律、尺等，欲图上之。而几之议律主于人声，不以尺度求合。其乐大抵即李照之旧而加四清声，遂奏乐成。第加恩赉，而镇谢曰：“此刘几乐也，臣何预焉！”乃复上奏曰：“太常铸钟皆有大小、轻重之法，非三代莫能为者。禁中又出李照、胡瑗所铸铜律及尺付太常，按照黄钟律合王朴太簇律，仲吕律合王朴黄钟律，比朴乐才下半律，外有损益而内无损益，

钟声郁而不发，无足议者。照之律虽是，然与其乐校，三格自相违戾。且以太簇为黄钟，则是商为宫也。

方刘几奏上时，臣初无所预。臣顷造律，内外有损益，其声和，又与古乐合。今若将臣所造尺律依大小编次太常铸钟，可以成一代大典。又太常无雷鼓、灵鼓、路鼓，而以散鼓代之。开元中，有以画图献者，一鼓而为八面、六面、四面，明堂用之。国朝郊庙或考或不考，宫架中惟以散鼓，不应经义。又八音无匏、土二音：笙、竽以木斗攒竹而以匏裹之，是无匏音也；埙器以木为之，是无土音也。八音不具，以为备乐，安可得哉！”不报。

四年十一月，详定所言：“‘搏拊、琴、瑟以咏’，则堂上之乐，以象朝廷之治；‘下管、鼗鼓’，‘合止祝吾女’，‘笙、镛以间’，则堂下之乐，以象万物之治。后世有司失其传，歌者在堂，兼设钟磬；宫架在庭，兼设琴瑟；堂下匏竹，寘之于床；并非其序。请亲祠宗庙及有司摄事，歌者在堂，不设钟磬；宫架在庭，不设琴瑟；堂下匏竹，不寘于床。其郊坛上下之乐，亦以此为正，而有司摄事如之。”又言：“以《小胥》宫县推之，则天子钟、磬、搏十二虞为宫县明矣。故或以为配十二辰，或以为配十二次，则虞无过十二。先王之制废，学者不能考其数。隋、唐以来，有谓宫县当二十虞，甚者又以为三十六虞。方唐之盛日，有司摄事，乐并用宫县。至德后，太常声音之工散亡，凡郊庙有登歌而无宫县，后世因仍不改。请郊庙有司摄事，改用宫架十二虞。”太常以谓用宫架十二虞，则律吕均声不足，不能成均。请如礼：宫架四面如辰位，设搏钟十二虞，而甲、丙、庚、壬设钟，乙、丁、辛、癸设磬，位各一虞。四隅植建鼓，以象二十四气。宗庙、郊丘如之。

五年正月，开封布衣叶防上书论乐器、律曲不应古法，复

下杨杰议。杰论防增编钟、编磬二十有四为龔制，管箫视钟磬数，登歌用玉磬，去乐曲之近清声者，舞不立表，皆非是。其言均律差互，与刘几同。请以晋鼓节金奏。考经、礼，制龔虞教国子、宗子舞，用之郊庙，为何所取？而范镇亦言：“自唐以来至国朝，三大祀乐谱并依《周礼》，然其说有黄钟为角、黄钟之角。黄钟为角者，夷则为宫；黄钟之角者，姑洗为角。十二律之于五声，皆如此率。而世俗之说，乃去'之'字，谓太簇曰黄钟商，姑洗曰黄钟角，林钟曰黄钟徵，南吕曰黄钟羽。今叶防但通世俗夷部之说，而不见《周礼》正文，所以称本寺均差互，其说难行。”帝以乐律绝学，防草莱中习之尤难，乃补防为乐正。

六年春正月，御大庆殿，初用新乐。二月，太常言：“郊庙乐虞，若遇雨雪，望祭即设于殿上。”三月，礼部言：“有司摄事，祀昊天舞名。请初献曰《帝临嘉至》，亚、终献曰《神娭锡羨》；太庙初献曰《孝熙昭德》，亚、终献曰《礼洽储祥》。”诏可。九月，礼部言：“《周礼》，凡大祭祀，王出入则奏《王夏》，明入庙门已用乐矣。今既移裸在作乐之前，皇帝诣盥洗奏《乾安》，则入门亦当奏《乾安》，庶合古制。其入景灵宫及南郊壝门，乞如之。”

七年正月，诏从协律郎荣咨道请，于奉宸库选玉造磬，令太常审定音律。六月，礼部言：“亲郊之岁，夏至祀皇地祇于方丘，遣冢宰摄事，礼容乐舞谓宜加于常祀。而其乐虞二十、乐工百五十有二、舞者六十有四，与常岁南北郊上公摄事无异，未足以称钦崇之意。乞自今准亲祠用三十六虞，工人三百有六，舞人百二十有四。”诏可。

元祐元年，咨道又言：“先帝诏臣制造玉磬，将用于庙堂之上，依旧同编钟以登歌。今年亲祠明堂，请用之，以章明盛

典。”从之。三年，范镇乐成，上其所制乐章三、铸律十二、编钟十二、搏钟一、衡一、尺一、斛一，响石为编磬十二、特磬一，箫、笛、埙、箎、巢笙、和笙各二，并书及图法。帝与太皇太后御延和殿，诏执政、侍从、台阁、讲读官皆往观焉。赐镇诏曰：“朕惟春秋之后，礼乐先亡；秦、汉以来，《韶》、《武》仅在。散乐工于河、海之上，往而不还；聘先生于齐、鲁之间，有莫能致。魏、晋以下，曹、邠无讥。岂徒郑、卫之音，已杂

华、戎之器。间有作者，犹存典刑。然铎、黍之一差，或宫、商之易位。惟我四朝之老，独知五降之非。审声知音，以律生尺。览诗书之来上，阅箕虞之在廷。君臣同观，父老太息。方诏学士、大夫论其法，工师、有司考其声。上追先帝移风易俗之心，下慰老臣爱君忧国之志。究观所作，嘉叹不忘。”

镇为《乐论》，其自叙曰：“臣昔为礼官，从诸儒难问乐之差谬，凡十余事。厥初未习，不能不小牴牾。后考《周官》、《王制》、司马迁《书》、班氏《志》，得其法，流通贯穿，悉取旧书，去其牴牾。掇其要，作为八论。”其《论律》、《论黍》、《论尺》、《论量》、《论声器》，言在《律历志》。

《论钟》曰：

夫钟之制，《周官·凫氏》言之甚详，而训解者其误有三：若云：“带，所以介，其名也介，在于、鼓、钲、舞、甬、衡之间。”介于、鼓、钲、舞之间则然，非在甬、衡之上，其误一也。又云：“舞，上下促，以横为修，从为广，舞广四分。”今亦去径之二分以为之间，则舞间之方常居钲之四也。舞间方四，则鼓间六亦其方也。鼓六、钲六、舞四，即言鼓间与舞佾相应，则鼓与舞皆六，所云“钲六、舞四”，其误二也。又云：“鼓外二，钲外一。”彼既以钲、鼓皆六，无厚薄之差，故从而

穿凿，以迁就其说，其误三也。

今臣所铸编钟十二，皆从其律之长，故钟口十者，其长十六以为钟之身。钲者，正也，居钟之中，上下皆八，下去二以为之鼓，上去二以为之舞，则钲居四而鼓与舞皆六。是故于、鼓、钲、舞、篆、景、栾、队、甬、衡、旋虫，钟之文也，著于外者也；广、长、空径、厚、薄、大、小，钟之数也，起于内者也。若夫金锡之齐与铸金之状率按诸《经》，差之毫厘则声有高下，不可不审。其铸钟亦以此法而四倍之。

今太常钟无大小、无厚薄、无金齐，一以黄钟为率，而磨以取律之合，故黄钟最薄而轻。自大吕以降，迭加重厚，是以卑陵尊，以小加大，其可乎？且清声者不见于《经》，惟《小胥》注云：“钟磬者，编次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谓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声，其声愈高，尤为非是。国朝旧有四清声，置而弗用，至刘几用之，与郑、卫无异。

《论磬》曰：

臣所造编磬，皆以《周官·磬氏》为法，若黄钟股之博四寸五分，股九寸，鼓一尺三寸五分；鼓之博三寸，而其厚一寸，其弦一尺三寸五分。十二磬各以其律之长而三分损益之，如此其率也。今之十二磬，长短、厚薄皆不以律，而欲求其声，不亦远乎？钟有齐也，磬，石也，天成之物也。以其律为之长短、厚薄，而其声和，此出于自然，而圣人者能知之，取以为法，后世其可不考正乎？考正而非是，则不足为法矣。

特磬则四倍其法而为之。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铸钟，惟后庙乃用特磬，非也。今已升祔后庙，特磬遂为无用之乐。臣欲乞凡宫架内于铸钟后各加特磬，贵乎金石之声小大相应。

《论八音》曰：

匏、土、革、木、金、石、丝、竹，是八物者，在天地间，其体性不同而至相戾之物也。圣人制为八器，命之商则商，命之宫则宫，无一物不同者。能使天地之间至相戾之物无不同，此乐所以为和而八音所以为乐也。

乐下太常，而杨杰上言：“元丰中，诏范镇、刘几与臣详议郊庙大乐，既成而奏，称其和协。今镇新定乐法，颇与乐局所议不同。且乐经仁宗命作，神考睿断，奏之郊庙、朝廷，盖已久矣，岂可用镇一说而遽改之？”遂著《元祐乐议》以破镇说。其《议乐章》曰：

国朝大乐所立曲名，各有成宪，不相淆杂，所以重正名也。故庙室之乐皆以“大”名之，如《大善》、《大仁》、《大英》之类是也。今镇以《文明》之曲献祖庙，以《大成》之曲进皇帝，以《万岁》之曲进太皇太后，其名未正，难以施于宗庙、朝廷。

《议宫架加磬》曰：

镇言：“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搏钟，惟后庙乃用特磬，非也。今已升后庙，特磬遂为无用之乐，欲乞凡宫架内于搏钟后各加特磬，贵乎金石之声小大相应。”按《唐六典》：天子宫架之乐，搏钟十二、编钟十二、编磬十二，凡三十有六虞，宗庙与殿庭同。凡中宫之乐，则以大磬代钟，余如宫架之制。今以搏钟、特磬并设之，则为四十八架，于古无法。皇帝将出，宫架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皇帝兴，宫架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未闻皇帝出入，以特磬为节。

《议十六钟磬》曰：

镇谓：“清声不见于《经》，惟《小胥》注云‘钟磬者，编次之，十六枚而在一虞谓之堵。’至唐又有十二清声，其声愈高，尤为非是。国朝旧有四清声，置而弗用，至刘几用之，与郑、卫无异。”按编钟、编磬十六，其来远矣，岂徒见于《周

礼·小胥》之注哉？汉成帝时，犍为郡于水滨得古磬十六枚，帝因是陈礼乐、《雅》《颂》之声，以风化天下。其事载于《礼乐志》，不为不详，岂因刘几然后用哉？且汉承秦，秦未尝制作礼乐，其称古磬十六者，乃二帝、三王之遗法也。其王朴乐内编钟、编磬，以其声律太高，歌者难逐，故四清声置而弗用。及神宗朝下三律，则四清声皆用而谐协矣。《周礼》曰：“鳧氏为钟，薄厚之所震动，清浊之所由出。”则清声岂不见于《经》哉？今镇以箫、笛、埙、篪、巢笙、和笙献于朝廷，箫必十六管，是四清声在其间矣。自古无十二管之箫，岂《箫韶》九成之乐已有郑、卫之声乎？

礼部、太常亦言“镇乐法自系一家之学，难以参用”，而乐如旧制。

四年十二月，始命大乐正叶防撰朝会二舞仪。

武舞曰《威加四海》之舞：

第一变：舞人去南表三步，总干而立，听举乐，三鼓，前行三步，及表而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持干荷戈，相顾作猛贲速趋之状；再鼓，皆转身向里，以干戈相击刺，足不动；再鼓，皆回身向外，击刺如前；再鼓，皆正立举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面相向立。干戈各置腰；再鼓，各前进，以左足在前，右足在后，左手执干当前，右手执戈在腰为进旅；再鼓，各相击刺；再鼓，各退身复位，整其干为退旅；再鼓，皆正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转面相向，秉干持戈坐作；再鼓，各相击刺；再鼓，皆起，收其干戈为克捷之象；再鼓，皆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二变：听举乐，依前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正面，作猛贲速趋之状；再鼓，皆转身向里相击刺，足不动；再鼓，各转身向外击刺如前；再鼓，皆正立，蹲；再鼓，

皆舞，进一步，陈其干戈，左右相顾为猛贲趨速之状；再鼓，皆并入行，以八为四；再鼓，皆两两对相击刺；再鼓，皆回，易行列，左在右，右在左，再鼓，皆举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各分左右；再鼓，各扬其干戈；再鼓，交相击刺；再鼓，皆总干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三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而相向，再鼓，整干戈以象登台讲武；再鼓，皆击刺于东南；再鼓，皆按盾举戈，东南向而望，以象漳、泉奉土；再鼓，皆击刺于正南；再鼓，皆按盾举戈，南向而望，以象杭、越来朝，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击刺于西北；再鼓，皆按盾举戈，西北向而望，以象克殄并、汾；再鼓，皆击刺于正西；再鼓，皆按盾举戈，西向而望，以象肃清银、夏；再鼓，皆舞，进一步正跪，右膝至地，左足微起；再鼓，皆置干戈于地，各拱其手，象其不用；再鼓，皆左右舞蹈，象以文止武之意；再鼓，皆就拜，收其干戈，起而躬立；再鼓，皆舞，退，鼓尽即止，以象兵还振旅。

文舞曰《化成天下》之舞：

第一变：舞人立南表之南，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稍前而正揖，合手自下而上；再鼓，皆左顾左揖；再鼓，皆右顾右揖；再鼓，皆开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少却身，初辞，合手自上而下；再鼓，皆右顾，以右手在前、左手推后为再辞；再鼓，皆左顾，以左手在前，右手推出为固辞；再鼓，皆合手，蹲；再鼓，皆舞，进一步正立；再鼓，皆俯身相顾，初谦，合手当胸；再鼓，皆右侧身、左垂手为再谦；再鼓，皆左侧身、右垂手为三谦；再鼓，皆躬而授之，遇节乐则蹲。

第二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转面相向；再

鼓，皆稍前相揖；再鼓，皆左顾左揖；再鼓，开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复相向；再鼓，皆却身为初辞；再鼓，皆舞，辞如上仪；再鼓，皆再辞；再鼓，皆固辞；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再鼓，相向；再鼓，皆顾为初谦；再鼓，皆再谦；再鼓，皆三谦；再鼓，皆躬而授之，正立，遇节乐则蹲。

第三变：听举乐则蹲；再鼓，皆舞，进一步两两相向；再鼓，皆相趋揖；再鼓，皆左揖如上；再鼓，皆右揖；再鼓，皆开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复相向；再鼓，皆却身初辞；再鼓，皆再辞；再鼓，皆固辞；再鼓，皆合手，蹲，正立；再鼓，皆舞，进一步两两相向；再鼓，皆相顾初谦；再鼓，皆再谦；再鼓，皆三谦，躬而授之，正立，节乐则蹲。

凡二舞缀表器及引舞振作，并与大祭祀之舞同。协律郎陈沂按阅，以谓节奏详备，自是朝会则用之。

八年，太常博士孙谔言：“臣尝奉社稷之祠，亲睹陈设，初疑其阙略而不备，退而考元祐祀仪，乃与所亲见者合焉。其登歌之乐，虽有钟、磬、龠虞、搏拊、祝敔之属，独陈太社坛上，而太稷阙焉。夫宫架不备，非所以重社稷也。《周官》制祭祀之法，则有灵鼓以鼓之，有帗帔舞以舞之，有太簇、应钟、《咸池》以极其歌舞之节，此乐文之备也。唐社稷用二十架，至于开元，亦循三代之遗法，于坛之北，宫架备陈，别异天神，中建灵鼓，歌钟、歌虞各设二坛，下舞上歌，何其盛也！臣稽考典礼，凡祭太社、太稷，宜仿《周官》及《开元礼》文，于坛之北备设宫架，钟、匏、竹各列二坛，南架之内，更植灵鼓。”于是集侍从、礼官议增稷坛乐，而添用宫架之说不可行。

元符元年十一月，诏登歌、钟、磬并依元丰诏旨，复先帝乐制也。

二年正月，诏前信州司法参军吴良辅按协音律，改造琴瑟，教习登歌，以太常少卿张商英荐其知乐故也。初，良辅在元丰中上《乐书》五卷，其书分为四类，以谓：“天地兆分，气数爰定。律厥气数，通之以声。于是撰《释律》。律为经，声为纬。律以声为文，声以律为质。旋相为宫，七音运生。于是撰《释声》。声生于日，律生于辰，故经之以六律，纬之以五声。声律相协，和而无乖。播之八音，八音以生。于是撰《释音》。四物兼采，八器以成。度数施設，象隐于形。考器论义，道德以明。于是撰《释器》。”类各有条，凡四十四篇，大抵考之经传，精以讲思，颇益于乐理，文多，故弗著焉。

崇宁元年，诏宰臣置僚属，讲议大政。以大乐之制讹缪残缺，太常乐器弊坏，琴瑟制度参差不同，箫笛之属乐工自备，每大合乐，声韵淆杂，而皆失之太高。箏、筑、阮，秦、晋之乐也，乃列于琴、瑟之间；熊罴按，梁、隋之制也，乃设于宫架之外。笙不用匏，舞不象成，曲不协谱。乐工率农夫、市贾，遇祭祀朝会则追呼于阡陌、闾阎之中，教习无成，瞽不知音。议乐之臣以《乐经》散亡，无所据依。秦、汉之后，诸儒自相非议，不足取法。乃博求知音之士，而魏汉津之名达于上焉。

汉津至是年九十余矣，本剩员兵士，白云居西蜀，师事唐仙人李良，授鼎乐之法。皇祐中，汉津与房庶以善乐被荐，既至，黍律已成，阮逸始非其说，汉津不得伸其所学。后逸之乐不用，乃退与汉津议指尺，作书二篇，叙述指法。汉津尝陈于太常，乐工惮改作，皆不主其说。或谓汉津旧尝执役于范镇，见其制作，略取之，蔡京神其说而托于李良。

二年九月，礼部员外郎陈旸上所撰《乐书》二百卷，命礼部尚书何执中看详，以谓旸欲考定音律，以正中声，愿送讲议司，令知音律者参验行之。旸之论曰：“汉津论乐，用京房二

变、四清。盖五声十二律，乐之正也；二变、四清，乐之蠹也。二变以变宫为君，四清以黄钟清为君。事以时作，固可变也，而君不可变；太簇、大吕、夹钟，或可分也，而黄钟不可分。岂古人所谓尊无二上之旨哉？”壬辰，诏曰：“朕惟隆礼作乐，实治内修外之先务，损益述作，其敢后乎？其令讲议司官详求历代礼乐沿革，酌古今之宜，修为典训，以贻永世，致安上治民之至德，著移风易俗之美化，乃称朕咨谏之意焉。”

三年正月，汉津言曰：“臣闻黄帝以三寸之器名为《咸池》，其乐曰《大卷》，三三而九，乃为黄钟之律。禹效黄帝之法，以声为律，以身为度，用左手中指三节三寸，谓之君指，裁为宫声之管；又用第四指三节三寸，谓之臣指，裁为商声之管；又用第五指三节三寸，谓之物指，裁为羽声之管。第二指为民、为角，大指为事、为徵，民与事，君臣治之，以物养之，故不用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为九寸，即黄钟之律定矣。黄钟定，余律从而生焉。臣今欲请帝中指、第四指、第五指各三节，先铸九鼎，次铸帝坐大钟，次铸四韵清声钟，次铸二十四气钟，然后均弦裁管，为一代之乐制。”

其后十三年，帝一日忽梦人言：“乐成而凤凰不至乎！盖非帝指也。”帝寤，大悔叹，谓：“崇宁初作乐，请吾指寸，而内侍黄经臣执谓‘帝指不可示外人’，但引吾手略比度之，曰：‘此是也。’盖非人所知。今神告朕如此，且奈何？”于是再出中指寸付蔡京，密命刘昺试之。时昺终匿汉津初说，但以其前议为度，作一长笛上之。帝指寸既长于旧，而长笛殆不可易，以动人观听，于是遂止。盖京之子绦云。

秋七月，景钟成。景钟者，黄钟之所自出也。垂则为钟，仰则为鼎。鼎之大，终于九斛，中声所极。制炼玉屑，入于铜齐，精纯之至，音韵清越。其高九尺，拱以九龙，惟天子亲郊

乃用之。立于宫架之中，以为君圉。于是命翰林学士承旨张康国为之铭。其文曰：“天造我宋，于穆不已。四方来和，十有二纪。乐象厥成，维其时矣。迪惟有夏，度自禹起。我龙受之，天地一指。于论景钟，中声所止。有作于斯，无袭于彼。九九以生，律吕根柢。维此景钟，非彝非侈。在宋之庭，屹然中峙。天子万年，既多受祉。维此景钟，上帝命尔。其承伊何，以燕翼子。永言宝之，宋乐之始。”

志第八十二

乐四

崇宁四年七月，铸帝鬯、八鼎成。八月，大司乐刘曷言：“大朝会宫架旧用十二熊罴按，金罍、箫、鼓、鬻箏等与大乐合奏。今所造大乐，远稽古制，不应杂以郑、卫。”诏罢之。又依曷改定二舞，各九成，每三成为一变，执籥秉翟，扬戈持盾，威仪之节，以象治功。庚寅，乐成，列于崇政殿。有旨，先奏旧乐三阙，曲未终，帝曰：“旧乐如泣声。”挥止之。既奏新乐，天颜和豫，百僚称颂。九月朔，以鼎乐成，帝御大庆殿受贺。是日，初用新乐，太尉率百僚奉觞称寿，有数鹤从东北来，飞度黄庭，回翔鸣唳。乃下诏曰：“礼乐之兴，百年于此。然去圣愈远，遗声弗存。乃者，得隐逸之士于草茅之贱，获《英茎》之器于受命之邦。适时之宜，以身为度，铸鼎以起律，因律以制器，按协于庭，八音克谐。昔尧有《大章》，舜有《大韶》，三代之王亦各异名。今追千载而成一代之制，宜赐新乐之名曰《大晟》，朕将荐郊庙、享鬼神、和万邦，与天下共之。其旧乐勿用。”

先是，端州上古铜器，有乐钟，验其款识，乃宋成公时。帝以端王继大统，故诏言受命之邦，而隐逸之士谓汉津也。朝廷旧以礼乐掌于太常，至是专置大晟府，大司乐一员、典乐二员并为长贰，大乐令一员、协律郎四员，又有制撰官，为制甚

备，于是礼、乐始分为二。

五年九月，诏曰：“乐不作久矣！朕承先志，述而作之，以追先王之绪；建官分属，设府庀徒，以成一代之制。二月，尝诏省内外冗官，大晟府亦并之礼官。夫舜命夔典乐，命伯夷典礼，礼乐异道，各分所守，岂可同职？其大晟府名可复仍旧。”

又诏曰：“乐作已久，方荐之郊庙，施于朝廷，而未及颁之天下。宜令大晟府议颁新乐，使雅正之声被于四海，先降三京四辅，次帅府。”

大观二年，诏曰：“自唐以来，正声全失，无徵角之音，五声不备，岂足以道和而化俗哉？刘诜所上徵声，可令大晟府同教坊依谱按习，仍增徵、角二谱，候习熟来上。”初，进士彭几进乐书，论五音，言本朝以火德王，而羽音不禁，徵调尚阙。礼部员外郎吴时善其说，建言乞召几至乐府，朝廷从之。至是，诜亦上徵声，乃降是诏。

三年五月，诏：“今学校所用，不过春秋释奠，如赐宴辟雍，乃用郑、卫之音，杂以俳優之戏，非所以示多士。其自今用雅乐。”

四年四月，议礼局言：“国家崇奉感生帝、神州地祇为大祠，以僖祖、太祖配侑，而有司行事不设宫架、二舞，殊失所以尊祖、侑神作主之意。乞皆用宫架、二舞。”诏可。六月，诏近选国子生教习二舞，以备祠祀先圣，本《周官》教国子之制。然士子肄业上庠，颇闻耻于乐舞与乐工为伍、坐作、进退。盖今古异时，致于古虽有其迹，施于今未适其宜。其罢习二舞，愿习雅乐者听。”

八月，帝亲制《大晟乐记》，命太中大夫刘曷编修《乐书》，为八论：

其一曰：乐由阳来，阳之数极于九，圣人摄其数于九鼎，

寓其声于九成。阳之数复而为一，则宝鼎之卦为《坎》；极而为九，则彤鼎之卦为《离》。《离》，南方之卦也。圣人以盛大光明之业，如日方中，向明而治，故极九之数则曰景钟，大乐之名则曰《大晟》。日王于午，火明于南，乘火德之运。当丰大之时，恢扩规模，增光前烈，明盛之业，永观厥成。乐名《大晟》，不亦宜乎？

其二曰：后世以黍定律，其失乐之本也远矣。以黍定尺，起于西汉，盖承《六经》散亡之后，闻古人之绪余而执以为法，声既未协，乃屡变其法而求之。此古今之尺所以至于数十等，而至和之声愈求而不可得也。《传》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 柷黍云乎哉？

其三曰：焦急之声不可用于隆盛之世。昔李照欲下其律，乃曰：“异日听吾乐，当令人物舒长。”照之乐固未足以感动和气如此，然亦不可谓无其意矣。自艺祖御极，和乐之声高，历一百五十余年，而后中正之声乃定。盖奕世修德，和气薰蒸，一代之乐，理若有待。

其四曰：盛古帝王皆以明堂为先务，后世知为崇配、布政之宫，然要妙之旨，秘而不传，徒区区于形制之末流，而不知帝王之所以用心也。且盛德在木，则居青阳，角声乃作；盛德在火，则居明堂，徵声乃作；盛德在金，则居总章，商声乃作；盛德在水，则居玄堂，羽声乃作；盛德在土，则居中央，宫声乃作。其应时之妙，不可胜言。一岁之中，兼总五运，凡丽于五行者，以声召气，无不总摄。鼓宫宫动，鼓角角应：彼亦莫知所以使之者。则永膺寿考，历数过期，不亦宜乎？

其五曰：魏汉津以太极元气，函三为一，九寸之律，三数退藏，故八寸七分为中声。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气则用之。宫架环列，以应十二辰；中正之声，以应二十四气；加

四清声，以应二十八宿。气不顿进，八音乃谐。若立春在岁元之后，则迎其气而用之，余悉随气用律，使无过不及之差，则所以感召阴阳之和，其法不亦密乎？

其六曰：乾坤交于亥，而子生于黄钟之宫，故稟于乾，交于亥，任于壬，生于子。自乾至子凡四位，而清声具焉。汉津以四清为至阳之气，在二十八宿为虚、昴、星、房，四者居四方之正位，以统十二律。每清声皆有三统：申、子、辰属于虚而统于子，巳、酉、丑属于昴而统于丑，寅、午、戌属于星而统于寅，亥、卯、未属于房而统于卯。中正之声分为二十四宿，统于四清焉。

其七曰：昔人以乐之器有时而弊，故律失则求之于钟，钟失则求之于鼎，得一鼎之龠，则权衡度量可考而知。故鼎以全浑沦之体，律吕以达阴阳之情，天地之间，无不统摄，机缄运用，万物振作，则乐之感人，岂无所自而然耶？

其八曰：圣上稽帝王之制而成一代之乐，以谓帝舜之乐以教胄子，乃颁之于宗学。成周之乐，掌于成均，乃颁之府学、辟雍、太学；而三京藩邸，凡祭祀之用乐者皆赐之，于是中正之声被天下矣。汉施郑声于朝廷，唐升夷部于堂上，至于房中之乐，唯恐淫哇之声变态之不新也。圣上乐闻平淡之音，而特诏有司制为宫架，施之于禁庭，房中用雅乐，自今朝始云。

又为图十二：一曰五声，二曰八音，三曰十二律应二十八宿，四曰七均应二十八宿，五曰八十四调，六曰十二律所生，七曰十二律应二十四气，八曰十二律钟正声，九曰堂上乐，十曰金钟玉磬，十一曰宫架，十二曰二舞。图虽不能具载，观其所序，亦可以知其旨意矣：

天地相合，五数乃备，不动者为五位，常动者为五行，五行发而为五声。律吕相生，五声乃备，布于十二律之间，犹五

纬往还于十有二次，五运斡旋于十有二时。其图五声以此。

两仪既判，八卦肇分。气盈而动，八风行焉。颡帝乃令飞龙效八风之音，命之曰《承云》。方是时，金、石、丝、竹、匏、土、革、木之音未备，后圣有作，以八方之物全五声者，制而为八音，以声召气，八风从律。其图八音以此。

上象著明器形，而下以声召气，吻合元精。其图十二律应二十八宿以此。

斗在天上，周制四方，犹宫声处中为四声之纲。二十八舍列在四方，用之于合乐者，盖乐方七角属木，南方七徵属火，西方七商属金，北方七羽属水。四方之宿各有所属，而每方之中，七均备足。中央七宫管摄四气。故二十八舍应中正之声者，制器之法也；二十八舍应七均之声者，和声之术也。其图七均应二十八宿以此。

合阴阳之声而文之以五声，则九六相交，均声乃备。黄钟为宫，是谓天统；林钟为徵，是谓地统；太簇为商，是谓人统。南吕为羽，于时属秋；姑洗为角，于时属春；应钟为变宫，于时属冬；蕤宾为变徵，于时属夏。旋相为宫，而每律皆具七声，而八十四调备焉。其图八十四调以此。

自黄钟至仲吕，则阳数极而为乾，故其位在左；蕤宾至应钟，则阴数极而为坤，故其位在右。阴穷则归本，故应钟自生阴律；阳穷则归本，故仲吕自归阳位。律吕相生，起于《复》而成于《乾》，终始皆本于阳，故曰“乐由阳来”，六吕则同之而已。相生之位，分则为《乾》、《坤》之爻，合则为《既济》、《未济》之卦。自黄钟至仲吕为《既济》，故属阳而居左；自蕤宾至应钟为《未济》，故属阴而居右。《易》始于《乾》、《坤》而终于《既济》、《未济》，天地辨位而水火之气交际于其中，造化之原皆自此出。其图十二律所生以此。

二十四气差之毫厘，则或先天而太过，或后天而不及。在律为声，在历为气。若气方得节，乃用中声；气已及中，犹用正律。其图十二律应二十四气以此。

汉津曰：“黄帝、夏禹之法，简捷径直，得于自然，故善作乐者以声为本。若得其声，则形数、制度当自我出。今以帝指为律，正声之律十二，中声之律十二，清声凡四，共二十有八”云。其图十二律钟正声以此。

堂上之乐，以人声为贵，歌钟居左，歌磬居右。近世之乐，曲不协律，歌不择人，有先制谱而后命辞。奉常旧工，村野癯老者斥之。升歌之工，选择惟艰，故堂上之乐铿然特异焉。其图堂上乐以此。

金玉之精，禀气于乾，故堂上之乐，钟必以金，磬必以玉。《历代乐仪》曰：“歌磬次歌钟之西，以节登歌之句。”即《周官》颂磬也，神考肇造玉磬，圣上绍述先志，而堂上之乐方备，非圣智兼全、金声而玉振之者，安能与于天道哉？其图金钟玉磬以此。

《大晟》之制，天子亲祀圆丘，则用景钟为君围，搏钟、特磬为臣围，编钟、编磬为民围，非亲祀则不用君围。汉津以谓：“宫架总摄四方之气，故《大晟》之制，羽在上而以四方之禽，虞在下而以四方之兽，以象凤仪、兽舞之状。龙龔崇牙，制作华焕。”其图宫架以此。

新乐肇兴，法夏籥九成之数：文舞九成，终于垂衣拱手，无为而治；武舞九成，终于偃武修文，投戈讲艺。每成进退疾徐，抑扬顾揖，皆各象方今之勋烈。文武八佾，左执籥，右秉翟。盖籥为声之中，翟为文之华，秉中声而昌文德。武舞八佾，执干戈而进，以金鼓为节。其图二舞以此。

又列八音之器，金部有七：曰景钟，曰搏钟，曰编钟，曰

金鎛，曰金鐻，曰金铙，曰金铎。其说以谓：

景钟乃乐之祖，而非常用之乐也。黄帝五钟，一曰景钟。景，大也。钟，四方之声，以象厥成。惟功大者其钟大，世莫识其义久矣。其声则黄钟之正，而律吕由是生焉。平时弗考，风至则鸣，铸钟形声宏大，各司其辰，以管摄四方之气。编钟随月用律，杂比成文，声韵清越。鎛、鐻、铙、铎，古谓之四金。鼓属乎阳，金属乎阴。阳造始而为之倡，故以金铸和鼓阳动而不知已，故以金鐻节鼓。阳之用事，有时而终，故以金铙止鼓。时止则止，时行则行，天之道也，故以金铎通鼓。金乃《兑》音，《兑》为口舌，故金之属皆象之。

石部有二：曰特磬，曰编磬。其说以谓：“依我磬声”，以石有一定之声，众乐依焉，则钟磬未尝不相须也。往者，国朝祀天地、宗庙及大朝会，宫架内止设铸钟，惟后庙乃用特磬，若已升祔后庙，遂置而不用。如此，则金石之声小大不侔。《大晟》之制，金石并用，以谐阴阳。汉津之法，以声为主，必用泗滨之石，故《禹贡》必曰“浮磬”者，远土而近于水，取之实难。昔奉常所用，乃以白石为之，其声沉下，制作简质，理宜改造焉。

丝部有五：曰一弦琴，曰三弦琴，曰五弦琴，曰七弦琴，曰九弦琴，曰瑟。其说以谓：汉津诵其师之说曰：“古者，圣人作五等之琴，琴主阳，一、三、五、七、九，生成之数也。师延拊一弦之琴，昔人作三弦琴，盖阳之数成于三。伏羲作琴有五弦，神农氏为琴七弦，琴书以九弦象九星。五等之琴，额长二寸四分，以象二十四气；岳阔三分，以象三才；岳内取声三尺六寸，以象期三百六十日；龙断及折势四分，以象四时；共长三尺九寸一分，成于三，极于九。九者，究也，复变而为一之义也。《大晟》之瑟长七尺二寸，阴爻之数二十有四，极

三才之阴数而七十有二，以象一岁之候。既罢箏、筑、阮，丝声稍下，乃增瑟之数为六十有四，则八八之数法乎阴，琴之数则九十有九而法乎阳。”

竹部有三：曰长笛，曰箎，曰箫。其说以谓：笛以一管而兼律吕，众乐由焉。三窍成箎，三才之和寓焉。六窍为笛，六律之声备焉。箎之制，采竹窍厚均者，用两节，开六孔，以备十二律之声，则箎之乐生于律。乐始于律而成于箫。律准凤鸣，以一管为一声。箫集众律，编而为器：参差其管，以象凤翼，箫然清亮，以象凤鸣。

匏部有六：曰竽笙，曰巢笙，曰和笙，曰闰余匏，曰九星匏，曰七星匏。其说以谓：列其管为箫，聚其管为笙。凤凰于飞，箫则象之；凤凰戾止，笙则象之。故内皆用簧，皆施匏于下。前古以三十六簧为竽，十九簧为巢，十三簧为和，皆用十九数，而以管之长短、声之大小为别。八音之中，匏音废绝久矣。后世以木代匏，乃更其制，下皆用匏，而并造十三簧者，以象闰余。十者，土之成数；三者，木之生数，木得土而能生也。九簧者，以象九星。物得阳而生，九者，阳数之极也。七簧者，以象七星。笙之形若鸟敛翼，鸟，火禽，火数七也。

土部有一：曰埙。其说以谓：释《诗》者以埙、箎异器而同声，然八音孰不同声，必以埙、箎为况？尝博询其旨，盖八音取声相同者，惟埙、箎为然。埙、箎皆六孔而以五窍取声。十二律始于黄钟，终于应钟。二者，其窍尽合则为黄钟，其窍尽开则为应钟，余乐不然。故惟埙、箎相应。

革部十有二：曰晋鼓，曰建鼓，曰鼗鼓，曰雷鼓，曰雷鼗，曰灵鼓，曰灵鼗，曰路鼓，曰路鼗，曰雅鼓，曰相鼓，曰搏拊。其说以谓：凡言乐者，必曰钟鼓，盖钟为秋分之音而属阴，鼓为春分之音而属阳。金奏待鼓而后进者，雷发声而后群物皆鸣

也；鼓复用金以节乐者，雷收声而后蛰虫坏户也。《周官》以晋鼓鼓金奏，阳为阴唱也。建鼓，少昊氏所造，以节众乐。夏加四足，谓之足鼓；商贯之以柱，谓之楹鼓；周县而击之，谓之县鼓。鼗者，鼓之兆也。天子锡诸侯乐，以祝将之；赐伯、子、男乐，以鼗将之。祝先众乐，鼗则先鼓而已。以雷鼓鼓天神，因天声以祀天也；以灵鼓鼓社祭，以天为神，则地为灵也；以路鼓鼓鬼享，人道之大也。以舞者迅疾，以雅节之，故曰雅鼓。相所以辅相于乐，今用节舞者之步，故曰相鼓。登歌今奏击拊，以革为之，实之以糠，升歌之鼓节也。

木部有二：曰祝，曰吾女。其说以谓：祝之作乐。吾女之止乐，汉津尝问于李良，良曰：“圣人制作之旨，皆在《易》中。《易》曰：‘《震》，起也。《艮》，止也。’祝、吾女之义，如斯而已。祝以木为底，下实而上虚。《震》一阳在二阴之下，象其卦之形也。击其中，声出虚，为众乐倡。《震》为雷，雷出地奋，为春分之音，故为众乐之倡，而外饰以山林物生之状。《艮》位寅，为虎，虎伏则以象止乐。背有二十七刻，三九阳数之穷。戛之以笙，裂而为十，古或用十寸，或裂而为十二，阴数。十二者，二六之数，阳穷而以阴止之。”

又有度、量、权、衡四法，候气、运律、教乐、运谱四议，与律历、运气或相表里，甚精微矣，兹独采其言乐事显明者。几为书二十卷。说者以谓蔡京使曷为缘饰之，以布告天下云。

政和二年，赐贡士闻喜宴于辟雍，仍用雅乐，罢琼林苑宴。兵部侍郎刘焕言：“州郡岁贡士，例有宴设，名曰‘鹿鸣’，乞于斯时许用雅乐，易去倡优淫哇之声。”八月，太常言：“宗庙、太社、太稷并为大祠，今太社、太稷登歌而不设宫架乐舞，独为未备，请迎神、送神、诣盥洗、归复位、奉俎、退文舞、迎武舞、亚终献、望燎乐曲，并用宫架乐，设于北墉之北。”诏

皆从之。

三年四月，议礼局上亲祠登歌之制 大朝会同：

金钟一，在东；玉磬一，在西：俱北向。祝一，在金钟北，稍西；敌一，在玉磬北，稍东。搏拊二：一在祝北，一在吾父北，东西相向。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一，瑟四，在金钟之南，西上；玉磬之南亦如之，东上。又于午阶之东太庙则于泰阶之东，宗祀则于东阶之西，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东，设笛二、篪一、巢笙二、和笙三，为一列，西上 大朝会，和笙在笛南。塤一，在笛南 大朝会在篪南。闰余匏一，箫一，各在巢笙南。又于午阶之西 太庙则于泰阶之西，宗祀则于西阶之东，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西，设笛二、篪一、巢笙二、和笙二，为一列，东上。塤一，在笛南。七星匏一、九星匏一，在巢笙南。箫一，在九星匏西。钟、磬、祝敌、搏拊、琴、瑟工各坐于坛上 太庙、宗祀、大朝会则于殿上，塤、篪、笙、笛、箫、匏工并立于午阶之东西 太庙则于泰阶之东西，宗祀则于两阶之间，大朝会则于丹墀香案之东西。乐正二人在钟、磬南，歌工四人在敌东，俱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西，东向。乐正紫公服 大朝会服绛朝服，方心曲领、绯白大带、金铜革带、乌皮履，乐工黑介帻，执麾人平巾帻：并绯绣鸾衫、白绢夹裤、抹带 大朝会同。

又上亲祠宫架之制 景灵宫、宣德门、大朝会附：

四方各设编钟三、编磬三。东方，编钟起北，编磬间之，东向。西方，编磬起北，编钟间之，西向。南方，编磬起西，编钟间之；北方，编钟起西，编磬间之：俱北向。设十二铸钟、特磬于编架内，各依月律。四方各铸钟三、特磬三。东方，铸钟起北，特磬间之，东向。西方，特磬起北，铸钟间之。西向。南方，特磬起西，铸钟间之；北方，铸钟起西，特磬间之，皆

北向景灵宫、天兴殿铸钟、编钟、编磬如每岁大祠宫架陈设。

植建鼓、鞀鼓、应鼓于四隅，建鼓在中，鞀鼓在左，应鼓在右。设祝、敌于北架内：祝一，在道东；敌一，在道西。设瑟五十二朝会五十六。宣德门五十四，列为四行：二行在祝东，二行在敌西。次，一弦琴七，左四右三。次三弦琴一十有八；宣德门二十。次五弦琴一十有八宣德门二十。并分左右。次七弦琴二十有三，次九弦琴二十有三，并左各十有二，右各十有一宣德门七弦、九弦各二十五，并左十有三，右十有二。次巢笙二十有八，分左右 宣德门三十二。次匏笙三，在巢笙之间，左二、右一。次箫二十有八 宣德门、大朝会三十。次竽二十，次箎二十有八宣德门三十六。朝会笛三十三：左十有七，右十有六。次埙一十有八宣德门、朝会二十。次笛二十有八，并分左右 宣德门笛三十六：朝会三十三，左十有七，右十有六。雷鼓、雷鼗各一，在左；又雷鼓、雷鼗各一，在右地祇：灵鼓、灵鼗各二。太庙：路鼓、路鼗各二。大朝会晋鼓二。宣德门不设。并在三弦、五弦琴之间，东西相向，晋鼓一，在匏笙间，少南北向。

副乐正二人，在祝、吾女之前，北向。歌工三十有二宣德门四十。朝会三十有六。次祝、敌，东西相向，列为四行，左右各二行。乐师四人，在歌工之南北，东西相向。运谱二人，在晋鼓之左右，北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右，东向。副乐正同乐正服 大朝会同乐正朝服，乐师绯公服，运谱缘公服 大朝会介帻、绛鞬衣、白绢抹带，乐工执麾人并同登歌执麾人服 朝会同。

又上亲祠二舞之制 大朝会同：

文舞六十四人，执籥翟；武舞六十四人，执干戚，俱为八佾。文舞分立于表之左右，各四佾。引文舞二人，执纛在前，

东西相向。舞色长二人，在执纛之前，分东西。若武舞则在执旌之前。引武舞，执旌二人，鼗二人，双铎二人，单铎二人，铙二人，持金罇四人，奏金罇二人，钲二人，相二人，雅二人，各立于宫架之东西，北向，北上，武舞在其后。舞色长幘头、抹额、紫绣袍。引二舞头及二舞郎，并紫平冕、皂绣鸾衫、金铜革带、乌皮履。大朝会引文舞头及文舞郎并进贤冠、黄鸾衫、银褐裙、绿襪、盍裆、革带、乌皮履；引武舞头及武舞郎并平巾幘、绯鸾衫、黄画甲身，紫襪、盍裆、豹文大口裤、起梁带，乌皮鞮。引武舞人，武弁、绯绣鸾衫、抹额、红锦臂鞮、白绢裤、金铜革带、乌皮履。大朝会同。

又上大祠、中祠登歌之制：

编钟一，在东；编磬一，在西：俱北向。祝一，在编钟之北，稍西；敌一，在编磬之北，稍东。搏拊二：一在祝北，一在吾女北，俱东西相向。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一，瑟一，在编钟之南，西上。编磬之南亦如之，东上。坛下午阶之东。太庙、别庙则于殿下泰阶之东，明堂、祠庙则于东阶之西，设笛一、簾一、埙一，为一列，西上。和笙一，在笛南；巢笙一，在簾南；箫一，在埙南。午阶之西亦如之，东上。太庙、别庙则于泰阶之西，明堂、祠庙则于西阶之东。钟、磬、祝、吾女、搏拊、琴、瑟工各坐于坛上。明堂、太庙、别庙于殿上，祠庙于堂上，埙、簾、笙、笛、箫工并立于午阶东西。太庙、别庙于太阶之东西，明堂、祠庙于两阶之间，若不用宫架，即登歌工人并坐。乐正二人在钟、磬南，歌工四人在敌东，俱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乐虞之西，东向。乐正公服，执麾挟仗色掌事平巾幘，乐工黑介幘，并绯绣鸾衫、白绢抹带。三京帅府等每岁祭社稷，祀风师、雨师、雷神，释奠文宣王，用登歌乐，陈设乐器并同，每岁大、中祠登歌。

又上太祠宫架、二舞之制：

四方各设铸钟三，各依月律。编钟一，编磬一。北方，应钟起西，编钟次之，黄钟次之，编磬次之，大吕次之，皆北向。东方，太簇起北，编钟次之，夹钟次之，编磬次之，姑洗次之，皆东向。南方，仲吕起东，编钟次之，蕤宾次之，编磬次之，林钟次之，皆北向。西方，夷则起南，编钟次之，南吕次之，编磬次之，无射次之，皆西向。设十二特磬，各在铸钟之内。

植建鼓、鞀鼓、应鼓于四隅。设祝、敌于北架内，祝在左，敌在右。雷鼓、雷鼗各二，地祇以灵鼓，灵鼗，太庙、别庙以路鼓、路鼗。分东西，在歌工之侧。瑟二，在祝东。次，一弦、三弦、五弦、七弦、九弦琴各二，各为一列。吾女西亦如之。巢笙、箫、竽、篪、埙、笛各四，为四列，在雷鼓之后。若地祇即在灵鼓后，太庙、别庙在路鼓后。晋鼓一，在笛之后：俱北向。副乐正二人在祝、敌之北。歌工八人，左右各四，在祝、敌之南，东西相向。执麾挟仗色掌事一名，在宫架西，北向。副乐正本色公服，执麾挟仗色掌事及乐正平巾帻，服同登歌乐工。凡轩架之乐三面，其制，宫架之南机；判架之乐二面，其制，又去轩架之北面；特架之乐一面。

文武二舞并同亲祠，惟二舞郎并紫平冕、皂绣袍、银褐裙、白绢抹带，与亲祠稍异。

诏并颁行。

五月，帝御崇政殿，亲按宴乐，召侍从以上侍立。诏曰：“《大晟》之乐已荐之郊庙，而未施于宴飨。比诏有司，以《大晟》乐播之教坊，试于殿庭，五声既具，无恣瀆焦急之声，嘉与天下共之，可以所进乐颁之天下，其旧乐悉禁。”于是令尚书省立法，新徵、角二调曲谱已经按试者，并令大晟府刊行，后续有谱，依此。其宫、商、羽调曲谱自从旧，新乐器五声、

八音方全。埙、箎、匏、笙、石磬之类已经按试者，大晟府画图疏说颁行，教坊、钧容直、开封府各颁降二副。开封府用所颁乐器，明示依式造粥，教坊、钧容直及中外不得违。今辄高下其声，或别为他声，或移改增损乐器，旧来淫哇之声，如打断、哨笛、呀鼓、十般舞、小鼓腔、小笛之类与其曲名，悉行禁止，违者与听者悉坐罪。

八月，大晟府奏，以雅乐中声播于宴乐，旧阙徵、角二调，及无土、石、匏三音，今乐并已增入。诏颁降天下。九月，诏：“《大晟乐》颁于太学、辟雍，诸生习学，所服冠以弁，袍以素纱、皂缘，绅带，佩玉。”从刘昺制也。

昺又上言曰：“五行之气，有生有克，四时之禁，不可不颁示天下。盛德在木，角声乃作，得羽而生，以徵为相；若用商则刑，用宫则战，故春禁宫、商。盛德在火，徵声乃作，得角而生，以宫为相；若用羽则刑，用商则战，故夏禁商、羽。盛德在土，宫声乃作，得徵而生，以商为相；若用角则刑，用羽则战，故季夏土王，宜禁角、羽。盛德在金，商声乃作，得宫而生，以羽为相；若用徵则刑，用角则战，故秋禁徵、角。盛德在水，羽声乃作，得商而生，以角为相；若用宫则刑，用徵则战，故冬禁宫、徵。此三代之所共行，《月令》所载，深切著明者也。作乐本以导和，用失其宜，则反伤和气。夫淫哇殽杂，干犯四时之气久矣。陛下亲洒宸翰，发为诏旨，淫哇之声转为雅正，四时之禁亦右所颁，协气则粹美，绎如以成。”诏令大晟府置图颁降。

四年正月，大晟府言：“宴乐诸宫调多不正，如以无射为黄钟宫，以夹钟为中吕宫，以夷则为仙吕宫之类。又加越调、双调、大食、小食，皆俚俗所传，今依月律改定。”诏可。

六年，诏：“先帝尝命儒臣肇造玉磬，藏之乐府，久不施

用，其令略加磨砢，俾与律合。并造金钟，专用于明堂。”又诏：“《大晟》雅乐，顷岁已命儒臣著乐书，独宴乐未有纪述。其令大晟府編集八十四调并图谱，令刘昺撰以为《宴乐新书》。”十月，臣僚乞以崇宁、大观、政和所得珍瑞名数，分命儒臣作为颂诗，协以新律，荐之郊庙，以告成功。诏送礼制局。

七年二月，典乐裴宗元言：“乞按习《虞书》賡载之歌，夏《五子之歌》，商之《那》，周之《关雎》、《麟趾》、《驹虞》、《鹤巢》、《鹿鸣》、《文王》、《清庙》之诗。”诏可。中书省言：“高丽，赐雅乐，乞习教声律、大晟府撰乐谱辞。”诏许教习，仍赐乐谱。

三月，议礼局言：“先王之制，舞有小大：文舞之大，用羽、籥；文舞之小，则有羽无籥，谓之羽舞。武舞之大，用干、戚；武舞之小，则有干无戚，谓之干舞。武又有戈舞焉，而戈不用于大舞。近世武舞以戈配干，未尝用戚。乞武舞以戚配干，置戈不用，庶协古制。”

又言：“伶州鸠曰：‘大钧有搏无钟，鸣其细也；细钧有钟无搏，昭其大也。’然则钟，大器也；搏，小钟也。以宫、商为钧，则谓之大钧，其声大，故用搏以鸣其细，而不用钟；以角、徵、羽为钧，则谓之小钧，其声细，故用钟以昭其大，而不用搏。然后细大不逾，声应相保，和平出焉。是搏、钟两器，其用不同，故周人各立其官。后世之搏钟，非特不分大小，又混为一器，复于乐架编钟、编磬之外，设搏钟十二，配十二辰，皆非是。盖搏钟犹之特磬，与编钟、编磬相须为用者也。编钟、编磬，其阳声六，以应律；其阴声六，以应吕。既应十二辰矣，复为搏钟十二以配之，则于义生复。乞宫架乐去十二搏钟，止设一大钟为钟、一小钟为搏、一大磬为特磬，以为众声所依。”诏可。

四月，礼制局言：“尊祖配天者，郊祀也；严父配天者，明堂也。所以来天神而礼之，其义一也。则明堂宜同郊祀，用礼天神六变之乐，其宫架赤紫，用雷鼓、雷鼗。又圜丘方泽，各有大乐宫架，自来明堂就用大庆殿大朝会宫架。今明堂肇建，欲行创置。”

十月，皇帝御明堂平朔左个，始以天运政治颁于天下。是月也，凡乐之声，以应钟为宫、南吕为商、林钟为角、仲吕为闰徵、姑洗为徵、太簇为羽，黄钟为闰宫。既而中书省言：“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若以左旋取之，如十月以应钟为宫，则南吕为商、林钟为角、仲吕为闰徵、姑洗为徵、太簇为羽、黄钟为闰宫；若以右旋七均之法，如十月以应钟为宫，则当用大吕为商、夹钟为角、仲吕为闰徵、蕤宾为徵、夷则为羽、无射为闰宫。明堂颁朔，欲左旋取之，非是。欲以本月律为宫，右旋取七均之法。”从之，仍改正诏书行下。

自是而后，乐律随月右旋。

仲冬之月，皇帝御明堂，南面以朝百辟，退，坐于平朔，授民时。乐以黄钟为宫、太簇为商、姑洗为角、蕤宾为闰徵、林钟为徵、南吕为羽、应钟为闰宫。调以羽，使气适平。

季冬之月，御明堂平朔右个。乐以大吕为宫、夹钟为商、仲吕为角、林钟为闰徵、夷则为徵、无射为羽、黄钟为闰宫。客气少阴火，调以羽，尚羽而抑徵。

孟春之月，御明堂青阳左个。乐以太簇为宫、姑洗为商、蕤宾为角、夷则为闰徵、南吕为徵、应钟为羽、大吕为闰宫。客气少阳相火，与岁运同，火气太过，调宜羽，致其和。

仲春之月，御明堂青阳。乐以夹钟为宫、仲吕为商、林钟为角、南吕为闰徵、无射为徵、黄钟为羽、太簇为闰宫。调以羽。

季春之月，御明堂青阳右个。乐以姑洗为宫、蕤宾为商、夷则为角、无射为闰徵、应钟为徵、大吕为羽、夹钟为闰宫。客气阳明，尚徵以抑金。

孟夏之月，御明堂左个。乐以仲吕为宫、林钟为商、南吕为角、应钟为闰徵、黄钟为徵、太簇为羽、姑洗为闰宫。调宜尚徵。

仲夏之月，御明堂。乐以蕤宾为宫、夷则为商、无射为角、黄钟为闰徵、大吕为徵、夹钟为羽、仲吕为闰宫。客气寒水，调宜尚宫以抑之。

季夏之月，御明堂右个。乐以林钟为宫、南吕为商、应钟为角、大吕为闰徵、太簇为徵、姑洗为羽、蕤宾为闰宫。调宜尚宫，以致其和。

孟秋之月，御明堂总章左个。乐以夷则为宫、无射为商、黄钟为角、太簇为闰徵、夹钟为徵、仲吕为羽、林钟为闰宫。调宜尚商。

仲秋之月，御明堂总章。乐以南吕为宫、应钟为商、大吕为角、夹钟为闰徵、姑洗为徵、蕤宾为羽、夷则为闰宫。调宜尚商。

季秋之月，御明堂总章右个。乐以无射为宫、黄钟为商、太簇为角、姑洗为闰徵、仲吕为徵、林钟为羽、南吕为闰宫。调宜尚羽，以致其平。

闰月，御明堂，阖左扉。乐以其月之律。

十一月，知永兴军席旦言：“太学、辟雍土人作乐，皆服土服，而外路诸生尚衣衽兰幘，望下有司考议，为图式以颁外郡。”

八年八月，宣和殿大学士蔡攸言：“九月二日，皇帝躬祀明堂，合用大乐。按《乐书》：‘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

气则用之。'自八月二十八日，已得秋分中气，大飨之日当用中声乐。今看详古之神瞽考中声以定律，中声谓黄钟也，黄钟即中声，非别有一中气之中声也。考阅前古，初无中、正两乐。若以一黄钟为正声，又以一黄钟为中声，则黄钟君声，不当有二。况帝指起律。均法一定，大吕居黄钟之次，阴吕也，臣声也。今减黄钟三分，则入大吕律矣。易其名为黄钟中声，不唯纷更帝律，又以阴吕臣声僭窃黄钟之名。若依《乐书》'正声得正气则用之，中声得中气则用之'，是冬至祀天、夏至祭地，常不用正声而用中声也。以黄钟为正声，易大吕为中声之黄钟，是帝律所起，黄钟常不用而大吕常用也。抑阳扶阴，退律进吕，为害斯大，无甚于此。今来宗祀明堂，缘八月中气未过，而用中声乐南吕为宫，则本律正声皆不得预。欲乞废中声之乐，一遵帝律，止用正声，协和天人，刊正讹谬，著于《乐书》。”诏可。攸又乞取已颁中声乐在天下者。

宣和元年四月，攸上书：

奉诏制造太、少二音登歌宫架，用于明堂，渐见就绪，乞报大晟府者凡八条：

一，太、正、少钟三等。旧制，编钟、编磬各一十六枚，应钟之外，增黄钟、大吕、太簇、夹钟四清声。今既分太、少，则四清声不当兼用，止以十二律正声各为一架。

其二，太、正、少琴三等。旧制、一、三、五、七、九弦凡五等。今来讨论，并依《律书》所载，止用五弦。弦大者为宫而居中央，君也。商张右傍，其余大小相次，不失其序，以为太、正、少之制，而十二律举无遗音。其一、三、五、七、九弦，太、少乐内更不制造。其三，太、正、少箫三等。谨按《周官》箫章之职，龠以迎寒暑。王安石曰：“箫，三孔，律吕于是乎生，而其器不行于世久矣。近得古箫，尝以颁行。”

今如《尔雅》所载，制造太、正、少三等，用为乐本，设于众管之前。

其四，太正少笛、埙、篪、箫各三等。旧制，箫一十六管，如钟磬之制，有四清声。今既分太、少，其四清声亦不合兼用，止用十二管。

其五，大晟匏有三色：一曰七星，二曰九星，三曰闰余，莫见古制。匏备八音，不可阙数，今已各分太、正、少三等，而闰余尤无经见，唯《大晟乐书》称“匏造十三簧者，以象闰余。十者，土之成数；三者，木之生数；木得土而能生也。”故独用黄钟一清声。黄钟清声，无应闰之理，今去闰余一匏，止用两色，仍改避七星、九星之名，止曰七管、九管。

其六，旧制有巢笙、竽笙、和笙。巢笙自黄钟而下十九管，非古制度。其竽笙、和笙并以正律林钟为宫，三笙合奏，曲用两调，和笙奏黄钟曲，则巢笙奏林钟曲以应之，宫、徵相杂。器本宴乐，今依钟磬法，裁十二管以应十二律，为太、正、少三等，其旧笙更不用。

其七，祝、吾女、晋鼓、搏钟、特磬，虽无太、少，系作止和乐，合行备设。

其八，登歌宫架有搏拊二器，按《虞书》：“夏击鸣球，搏拊琴瑟。”王安石解曰：“或夏或击，或搏或拊。”与《虞书》所载乖戾。今欲乞罢而不用。

诏悉从之。

攸之弟绦曰：

初，汉津献说，请帝三指之三寸，三合而为九，为黄钟之律。又以中指之径围为容盛，度量权衡皆自是而出。又谓：“有太声、有少声。太者，清声，阳也，天道也；少者，浊声，阴也，地道也；中声，其间，人道也。合三才之道，备阴阳之奇

偶，然后四序可得而调，万物可得而理。”当时以为迂怪。

刘曷之兄炜以晓乐律进，未几而卒。曷始主乐事，乃建白谓：太、少不合儒书。以太史公《书》黄钟八寸七分琯为中声，奏之于初气；班固《书》黄钟九寸琯为正声，奏之于中气。因请帝指时止用中指，又不得径围为容盛，故后凡制器，不能成剂量，工人但随律调之，大率有非汉津之本说者。

及政和末，明堂成，议欲为布政调燮事，乃召武臣前知宪州任宗尧换朝奉大夫，为大晟府典乐。宗尧至，则言：太、少之说本出于古人，虽王朴犹知之，而刘曷不用。乃自创黄钟为两律。黄钟，君也，不宜有两。

蔡攸方提举大晟府，不喜佗人预乐。有士人田为者，善琵琶，无行，攸乃奏为大晟府典乐，遂不用中声八寸七分琯，而但用九寸琯。又为一律长尺有八寸，曰太声；一律长四寸有半，曰少声：是为三黄钟律矣。律与容盛又不翅数倍。黄钟既四寸有半，则圆钟几不及二寸。诸器大小皆随律，盖但以器大者为太，小者为少。乐始成，试之于政事堂，执政心知其非，然不敢言，因用之于明堂布政，望鹤愈不至。

绦又曰：“宴乐本杂用唐声调，乐器多夷部，亦唐律。徵、角二调，其均自隋、唐间已亡。政和初，命大晟府改用大晟律，其声下唐乐已两律。然刘曷止用所谓中声八寸七分琯为之，又作匏、笙、埙、箎，皆入夷部。至于《徵招》、《角招》，终不得其本均，大率皆假之以见徵音。然其曲谱颇和美，故一时盛行于天下，然教坊乐工嫉之如仇。其后，蔡攸复与教坊用事乐工附会，又上唐谱徵、角二声，遂再命教坊制曲谱，既成，亦不克行而止。然政和《徵招》、《角招》遂传于世矣。”

二年八月，罢大晟府制造所并协律官。四年十月，洪州奏丰城县民锄地得古钟，大小九具，状制奇异，各有篆文。验之

《考工记》，其制正与古合。令乐工击之，其声中律之无射。绘图以闻。七年十二月，金人败盟，分兵两道入，诏革弊事，废诸局，于是大晟府及教乐所、教坊额外人并罢。靖康二年，金人取汴，凡大乐轩架、乐舞图、舜文二琴、教坊乐器、乐书、乐章、明堂布政闰月体式、景阳钟并虞、九鼎皆亡矣。

志第八十三

乐五

高宗南渡，经营多难，其于稽古饰治之事，时靡遑暇。建炎元年，首诏有司曰：“朕承祖宗遗泽，获托臣民之上，扶颠持危，夙夜痛悼。况于闻乐以自为乐，实增感于朕心。”二年，复下诏曰：“朕方日极忧念，屏远声乐，不令过耳。承平典故，虽实废名存，亦所不忍，悉从减罢。”是岁，始据光武旧礼，以建武二载创立郊祀，乃十一月壬寅祀天配祖，敕东京起奉大乐登歌法物等赴行在所，就维扬江都筑坛行事。凡鹵簿、乐舞之类，率多未备，严更警场，至就取中军金鼓，权一时之用。

绍兴元年，始飨明堂。时初驻会稽，而渡江旧乐复皆毁散。太常卿苏迟等言：“国朝大礼作乐，依仪合于坛殿上设登歌，坛殿下设宫架。今亲祠登歌乐器尚阙，宣和添用籥色，未及颁降，州郡无从可以创制，宜权用望祭礼例，止设登歌，用乐工四十有七人。”乃访旧工，以备其数。

四年，再飨，国子丞王普言：“按《书·舜典》，命夔曰：‘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盖古者既作诗，从而歌之，然后以声律协和而成曲。自历代至于本朝，雅乐皆先制乐章而后成谱。崇宁以后，乃先制谱，后命词，于是词律不相谐协，且与俗乐无异。乞复用古制。又按《周礼》奏黄钟、歌大吕以祀天神。黄钟，堂下之乐；大吕，堂上之乐也。郊祀之礼，皇

帝版位在午阶下，故还位之乐当奏黄钟；明堂版位在阼阶上，则还位当歌大吕。今明堂礼不下堂，而袭郊祀还位例，并奏黄钟之乐，于义未当。”寻皆如普议。

先是，帝尝以时难备物，礼有从宜，敕戒有司参酌损益，务崇简俭。仍权依元年例，令登歌通作宫架，其押乐、举麾官及乐工器服等，蠲省甚多。既而国步渐安，始以保境息民为务，而礼乐之事浸以兴矣。

十年，太常卿苏携言：“将来明堂行礼，除登歌大乐已备，见阙宫架、乐舞，诸路州军先有颁降登歌大乐，乞行搜访应用。”丞周执羔言：“大乐兼用文、武二舞，今殿前司将下任道，系前大晟府二舞色长，深知舞仪，宜令赴寺教习。”卿陈桷言：“前期五使，例合按阅，仍诏应侍祠执事朝臣，并作乐教习。”礼仪博士周林复言：“神位席地陈设，至尊亲行酌献，堂上下皆地坐作乐，而钟磬工乃设木小榻，当教习日，使立以考击，庶革循习简陋之弊。

初，上居谅闇，臣僚有请罢明堂行礼奏乐、受胙等事，上谕礼官详定。太常寺检照景德、熙、丰亲郊典故，除郊庙、景灵宫并合用乐，其鹵簿、鼓吹及楼前宫架、诸军音乐，皆备而不作。每处警场，止鸣金钲、鼓角而已，即无去奏乐、受胙之文。大飨为民祈福，为上帝、宗庙而作乐，礼不敢以卑废尊。

《书》“斂五福，锡庶民”，况熙宁礼尤可考，其赦文有曰“六乐备舞，祥祉来臻”是也。于是诏遵行之。其后，礼部侍郎施垞奏：“礼经蓄乐出于荒政，盖一时以示贬抑。昨内外暂止用乐，今徽考大事既毕，慈宁又已就养，其时节上寿，理宜举乐，一如旧制。”礼部寻言：“太母还宫，国家大庆，四方来贺。自今冬至、元正举行朝贺之礼，依国朝故事，合设大仗及用乐舞等，庶几明天子之尊，旧典不至废坠。”有诏俟来年举行。

十有三年，郊祀，诏以祐陵深弓剑之藏，长乐遂晨昏之养，昭答神天，就临安行在所修建圆坛。于是有司言：“大礼排设备乐，宫架乐办一料外，登歌乐依在京夏祭例，合用两料。其乐器，登歌则用编钟、磬各一架，祝、敔二，搏拊、鼓二，琴五色，自一、三、五、七至九乡玄各二，瑟四，笛四，埙、篪、箫并二，巢笙、和笙各四；并七星、九曜、闰余匏笙各一，麾幡一。宫架则用编钟、编磬各十二架，祝、敔二，琴五色，各十，瑟二十六；巢笙及箫并一十四，七星、九曜、闰余匏笙各一，竽笙十，埙一十二，篪一十八，笛二十，晋鼓一，建鼓四，麾幡一。”乃从太常下之两浙、江南、福建州郡，又下之广东西、荆湖南北，括取旧管大乐，上于行都，有阙则下军器所制造，增修雅饰，而乐器浸备矣。其乐工，诏依太常寺所请，选择行止畏谨之人，合登歌、宫架凡用四百四十人，同日分诣太社、太稷、九宫贵神。每祭各用乐正二人，执色乐工、掌事、掌器三十六人，三祭共一百一十四人，文舞、武舞计用一百二十八人，就以文舞番充。其二舞引头二十四人，皆召募补之。乐工、舞师照在京例，分三等廩给。其乐正、掌事、掌器，自六月一日教习；引舞、色长、文武舞头、舞师及诸乐工等，自八月一日教习。于是乐工渐集。

十四年，太常寺言：“将来大礼，见阙玉磬十六枚。其所定声律，系于玉分厚薄，取声高下。正声凡十有二，黄钟厚八分，进而为大吕、太簇、夹钟、姑洗、仲吕、蕤宾、林钟、夷则、南吕、无射、应钟，每律增一分，至应钟一寸九分而止。清声夹钟厚二寸三分，退而为太簇、大吕、黄钟，共四清声，各减一分，至黄钟二寸而止。”乃下之四川茶马司，宽数增分，市易以供用。太常博士张晟又言：“大乐所用武舞之饰，以干配刀，《周礼·司兵》‘祭祀，授舞者兵’，先儒谓‘授以朱干、玉

戚'，《郊特牲》'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乃从所请，仿《三礼图》，令造玉戚，以配舞干。

是岁，始上徽宗徽号，特制《显安》之乐。至于奉皇太后册、宝于慈宁宫，乐用《圣安》；皇后受册、宝于穆清殿，乐用《坤安》，亦皆先后参次而举。《显安》以无射、夹钟为宫，周大司乐飨先王，奏无射而歌夹钟，“夹钟之六五，上生无射之上九。夹钟，卯之气，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娄；无射，戌之气，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无射，阳律之终，夹钟实为之合，盖取其相亲合而萃祖考之精神于假庙也。《圣安》纯用大吕，《坤安》纯用中吕。大吕，阴律之首，崇母仪也；中吕，阴律之次，明妇顺也。

明年正旦朝会，始陈乐舞，公卿奉觴献寿。据元丰朝会乐：第一爵，登歌奏《和安》之曲，堂上之乐随歌而发；第二爵，笙入，乃奏瑞曲，惟吹笙而余乐不作；第三爵，奏瑞曲，堂上歌，堂下笙，一歌一吹相间；第四爵，合乐仍奏瑞曲，而上下之乐交作。今悉仿旧典，首奏《和安》，次奏《嘉木成文》、《沧海澄清》、《瑞粟呈祥》三曲，其乐专以太簇为宫。太簇之律，生气凑达万物，于三统为人正，于四时为孟春，故元会用之。

时给事中段拂等讨论景钟制度，按《大晟乐书》：“黄钟者，乐所自出，而景钟又黄钟之本，故为乐之祖，惟天子郊祀上帝则用之，自斋宫诣坛则击之，以召至阳之气。既至，声阒，众乐乃作。祀事既毕，升辇，又击之。盖天者，群物之祖，今以乐之祖感之，则天之百神可得而礼。音韵清越，拱以九龙，立于宫架之中，以为君围；环以四清声钟、磬、铎钟、特磬，以为臣围；编钟、编磬以为民围。内设宝钟球玉，外为龙虞凤琴。景钟之高九尺，其数九九，实高八尺一寸。垂则为钟，仰则为鼎。鼎之大，中于九斛，退藏实八斛有一焉。”内出皇祐大乐

中黍尺，参以太常旧藏黄钟律编钟，高适九寸，正相吻合，遂遵用黍尺制造。

钟成，命左仆射秦桧为之铭。其文曰：“皇宋绍兴十六年，中兴天子以好生大德，既定寰宇，乃作乐以畅天地之化，以和神人。维兹景钟，首出众乐，天子专用禋祀，谨拜手稽首而献铭。其铭曰：德纯懿兮舜、文继。跻寿域兮孰内外？荐上帝兮伟兹器。声气应兮同久视。贻子孙兮弥万世。”旋又命礼局造铸钟四十有八、编磬一百八十七、特磬四十八及添制编钟等，命军器所造建鼓八、雷鼓二、晋鼓一、雷鼗二、祝敌各四。寻制金钟、玉磬二架。

初，元丰本虞庭鸣球及晋贺循采玉造磬之义，命荣咨道肇造玉磬。元祐亲祠，尝一用之，久藏乐府。至政和加以磨礲，俾协音律，并造金钟，专用于明堂。盖堂上之乐，歌钟居左，歌磬居右。金玉禀气于乾，纯精至贵，故钟必以金，磬必以玉，始备金声玉振之全，此中兴所以继作也。于是帝谕辅臣，以钟磬音律，其余皆和，惟黄钟、大吕犹未应律，宜熟加考究。诏礼官以铸造铸钟，更须详审，令声和而律应，乃可奉祀。命太常前期按阅，仍用皇祐进呈雅乐礼例。皇帝御射殿，召宰执、侍从、台谏、寺监、馆阁及武臣刺史以上，阅视新造景钟及礼器。皇帝即御坐，撞景钟，用正旦朝会三曲，奏宫架之乐，其制造官推恩有差。添置景钟乐正一、铸钟乐工十有二，特磬乐工亦如之。次降下古制铜鐸一，增造其二；古铜铙一，增造其六。改造登歌夷则律玉磬，降到长笛二十有四，并付太常寺掌之，专俟大礼施用。

既而刑部郎官许兴古奏：“比岁休祥协应，灵芝产于庙楹，瑞麦秀于留都。昔乾德六年，尝诏和见作《瑞木》、《驯象》及《玉鸟》、《皓雀》四瑞乐章，以备登歌。愿依典故，制为乐

章，登诸郊庙。”诏从其请，命学士沈虚中作歌曲，以荐于太庙、圜丘、明堂。寻又内出御制郊祀大礼天地、宗庙乐章，及诏宰执、学士院、两省官删修郊祀大礼乐章，付太常肄习。

天子亲祀南郊，圜钟为宫，三奏，乐凡六成，歌《景安》，用《文德武功》之舞；飨明堂，夹钟为宫，三奏，乐凡九成，歌《诚安》，用《佑文化俗》、《威功睿德》之舞。前二日，朝献景灵宫，圜钟为宫，三奏，凡六成，所奏乐与南郊同，歌《兴安》，用《发祥流庆》、《降真观德》之舞。前一日，朝飨太庙，黄钟为宫，三奏，乐凡九成，歌《兴安》，所用文、武二舞与南郊同。僖祖庙用《基命》之乐舞，翼祖庙用《大顺》之乐舞，宣祖庙用《天元》之乐舞，太祖庙用《皇武》之乐舞，太宗庙用《大定》之乐舞。真宗、仁宗庙乐舞曰《熙文》、曰《美成》，英宗、神宗庙乐舞曰《治隆》、曰《大明》，哲宗、徽宗、钦宗庙乐舞曰《重光》、曰《承元》、曰《端庆》，皆以无射宫奏之。

每岁祀昊天上帝者凡四：正月上辛祈谷，孟夏雩祀，季秋飨明堂，冬至祀圜丘是也。圜钟为宫，乐奏六成，与南郊同，乃用《景安》之歌、《帝临嘉至》、《神娭锡羨》之舞。祀地祇者二：夏至祀皇地祇，乐奏八成，乃用《宁安》之歌、《储灵锡庆》、《严恭将事》之舞；立冬后祀神州地祇，乐奏八成，歌《宁安》，与祀皇地祇同名而异曲，用《广生储祐》、《厚载凝福》之舞。孟春上辛祀感生帝，其歌《大安》，其乐舞则与岁祀昊天同。三年一禘及时飨太庙，九成之乐、《兴安》之歌，与大礼前事朝飨同，而用《孝熙昭德》、《礼洽储祥》之舞。太社、太稷用《宁安》，八成之乐，与岁祀地祇同。至于亲制赞宣圣及七十二弟子，以广崇儒右文之声；亲视学，行酌献，定释奠为大祀，用《凝安》，九成之乐。郡邑行事，则乐止三成。

他如亲飨先农、亲祀高禩，则敞坛壝、奏乐舞，按习于同文馆、法惠寺。亲耕籍田，则据宣和旧制，陈设大乐，而引呈耒耜、护卫耕根车、仪仗鼓吹至以二千人为率。先农乐用《静安》；高禩乐用《景安》；皇帝亲行三推礼，乐用《乾安》。其补苴轶典、蒐讲弥文者至矣。先朝凡雅乐皆以'安'名，中兴一遵用之。

南郊乐，其宫圜钟；明堂乐，其宫夹钟。圜钟即夹钟也。夹钟生于房、心之气，实为天帝之堂，故为天宫。祭地祇，其宫函钟，即林钟也。林钟生于未之气，未为坤位，而天社、地神实在东井、舆鬼之外，故为地宫。飨宗庙，其宫用黄钟。黄钟生于虚、危之气，虚、危为宗庙，故为人宫。此三者，各用其声类求之。然天宫取律之相次：圜钟为阴声第五，阴将极而阳生，故取黄钟为角。黄钟，阳声之首也。太簇，阳声之第二，故太簇为徵。姑洗，阳声之第三，故姑洗为羽。天道有自然之秩序，乃取其相次者以为声。地宫取律之相生：函钟上生太簇，故太簇为角；太簇下生南吕，南吕上生姑洗，故南吕为徵，姑洗为羽。地道资生而不穷，乃取其相生者以为声。人宫取律之相合：黄钟子，大吕丑，故黄钟为宫、大吕为角，子合丑也；太簇寅，应钟亥，故太簇为徵、应钟为羽，寅合亥也。人道以合而相亲，乃取其合者以为声。周之降天神、出地示、礼人鬼，乐之纲要实在于此。独商声置而不用，盖商声刚而主杀，实鬼神之所畏也。乐奏六成者，即仿周之六变，八成、九成亦如之。

文、武二舞皆用八佾。国初，始改《崇德》之舞曰《文德》，改《象成》之舞曰《武功》。其《发祥流庆》、《降真观德》则祥符所制，以荐献圣祖；其《佑文化俗》、《威功睿德》则皇祐所制，以奉明禋。其祀帝，有司行事，以《帝临嘉至》、《神娱锡羨》，与夫献太庙以《孝熙昭德》、《礼洽储祥》，则制于元丰。其《广生储祐》、《厚载凝福》以祀方泽，则制于宣和。至绍兴

祀皇地祇，易以《储灵锡庆》、《严恭将事》，而用宣和所制舞以分祀神州地祇，转相缉熙，乐舞浸备。至中兴而赓续裁定，实集其成。中祀而下，多有乐而无舞，则在《礼》“凡小祭祀不兴舞”之义也。

绍兴三十一年，有诏：教坊日下鬻罢，各令自便。盖建炎以来，畏天敬祖，虔恭祀事，虽礼乐焕然一新，然其始终常以天下为忧，而未尝以位为乐，有足称者。

孝宗初践大位，立班设仗于紫宸殿，备陈雅乐。礼官寻请车驾亲行朝飨，用登歌、金玉大乐及彩绘宫架、乐舞；仗内鼓吹，以钦宗丧制不用。迨安穆皇后祔庙，礼部侍郎黄中首言：“国朝故事，神主升祔，系用鼓吹导引，前至太庙，乃用乐舞行事。宗庙荐享虽可用乐，鼓吹施于道路，情所未安，请备而不作。”续下给、舍详议，谓：“荐享宗庙，为祖宗也，故以大包小，则别庙不嫌于用乐。今祔庙之礼为安穆而行，岂可与荐享同日语？将来祔礼，谒祖宗诸室，当用乐舞；至别庙奉安，宜停而不用。盖用乐于前殿，是不以钦宗而废祖宗之礼；停乐于别庙，是安穆为钦宗丧礼而屈也。如此，则于礼顺，于义允。”遂俞其请。既而右正言周操上言：“祖宗前殿，尊无二上，其于用乐，无复有嫌。然用之享庙行礼之日则可，而用于今日之祔则不可。盖祔礼为安穆而设，则其所用乐是为安穆而用，虽曰停于别庙，而为祔后用乐之名犹在也。孰若前后殿乐俱不作为无可议哉？”诏从之。

隆兴元年天申节，率群臣诣德寿宫上寿，议者以钦宗服除，当举乐。事下礼曹，黄中复奏曰：“臣事君，犹子事父也。《春秋》，贼未讨，不书葬，以明臣子之责。况钦宗实未葬，而可遽作乐乎？”事遂寝。

乾道改元，始郊见天地。太常洪适奏：“圣上践阼，务崇

乾德，郊丘讲礼，专以诚意交于神明。窃谓古今不相沿乐，金石八音不入俗耳，通国鲜习其艺，而听之则倦且寐，独以古乐尝用之郊庙尔。昔者，竽工、鼓员不应经法，孔光、何武尝奏罢于汉代，前史是之。今乐工为数甚夥，其鹵簿六引、前后鼓吹，有司已奏明，诏三分减一，惟是肄习尚逾三月之淹。夫驱游手之人振金击石，安能尽中音律，使凤仪而兽舞？而日给虚耗，总为缙钱近二百万。若从裁酌，用一月教习，自可应声合节，不至阙事。”于是诏郊祀乐工，令肄习一月。

太常寺复言：“郊祀合用节奏乐工、登歌宫架乐工、引舞舞工，其分诣社稷及别庙，并番轮应奉，更不添置。”寻以礼官裁减坛下宫架二百七人，省十之一；琴二十人，瑟十二人，各省其半；笙、箫、笛可省者十有八人；篪、埙可省者十人。其分诣给祠凡一百十四，止用八十人。钟、磬凡四十八架，止设三十有二人，其宫架钟、磬仍旧。排殿闲慢乐色量省人数，悉报如章。

礼部郎官萧国梁又言：“议礼者尝援绍兴指挥，时飨亚献既入太室，即引终献行事，虽便于有司侍祠，免至跛倚，而其流将至于简。宗庙用之郊飨尤为非宜。盖有献必有乐，卒爵而后乐阕。今亚、终献乐舞虽同，而其作有始，其成有终，不可乱也。若使之相继行事，杂然于酌献之间，则其为乐舞者，不知亚献之乐耶，终献之乐耶？”诏从其请订定。

淳熙六年，始举明堂禋礼，命五使按雅乐并严更、警场于贡院，奉诏将乐器依堂上、堂下仪制排设，五使及应赴官僚从旁立观按阅，仍听往来察视。时大礼使赵雄言：“前例，阅乐至皇帝诣饮福位一曲，即五使以下皆立，而每阅奠玉币及酌献等乐，皆坐自如，于礼未尽，不当袭用前例。”故有是诏。既而礼官讨论，自绍兴以来，凡五飨明堂，礼毕还辇，并未经用

乐，即无作乐节次可考。乃参酌礼例，成礼称贺及肆赦用乐导驾，并用皇祐大飨典故施行。其南郊、明堂仪注，实述绍兴成宪，又命有司兼酌元丰、大观旧典，为后世法程。其用乐作止之节，粲然可观：

前三日，太常设登歌乐于坛上，稍南，北向，设宫架于坛南内壝之外，立舞表于酈缀之间明堂登歌设于堂上前楹间，宫架设于庭中。前一日，设协律郎位二：一于坛上乐虞西北，一于宫架西北。押乐官位二：太常丞于登歌乐虞北，太常卿于宫架北。省牲之夕，押乐太常卿及丞入行乐架，协律郎展视乐器。

祀之日，乐正帅工人、二舞以次入。皇帝乘舆，自青城斋殿出，乐正撞景钟，降舆入大次，景钟止明堂不用景钟。服大裘衮冕，自正门入，协律郎跪，俯伏，举麾，兴。工鼓祝，宫架《乾安》之乐作，凡升降、行止皆奏之明堂奏《仪安》。至午阶版位，西向立，协律郎偃麾戛敌，乐止明堂至阼阶下，乐止。凡乐，皆协律郎举麾而后作，偃麾而后止。礼仪使奏请行事，宫架作《景安之乐》。明堂作《诚安》。

文舞进，左丞相等升，诣神位前，乐作，六成止。皇帝执大圭再拜，内侍进御匱帨，宫架乐作，帨手毕，乐止。礼仪使前导升坛，宫架乐作，至坛下，乐止。升自午阶，明堂并升自阼阶。登歌乐作，至坛上，乐止。登歌《嘉安》之乐作明堂至堂上作《镇安》。奠镇圭、奠玉币于上帝，乐止。诣皇地祇、太祖、太宗神位前，如上仪。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明堂降自阼阶。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奉俎官入正门，宫架《丰安》之乐作明堂作《禘安》。跪，奠俎讫，乐止。内侍以御匱帨进，宫架乐作，帨手拭爵，乐止。礼仪使导升坛，宫架乐作，至午阶，乐止。升自午阶，登歌乐作，至坛

上，乐止明堂无升坛

。登歌《禧安》之乐作 明堂作《庆安》，诣神位前，三祭酒，少立，乐止。读册，皇帝再拜。每诣神位并如之。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奏请还小次，宫架乐作，入小次，乐止。

武舞进，宫架《正安》之乐作 明堂作《穆安》。舞者立定，乐止。亚献，升，诣酌尊所，西向立，宫架《正安》之乐作明堂皇太子为亚献，作《穆安》。三祭酒，以次酌献如上仪，乐止。终献亦如之。奏请诣饮福位，宫架乐作，至午阶，乐止。升自午阶，登歌乐作，将至位，乐止。登歌《禧安》之乐作明堂作《胙安》。饮福，礼毕，乐止。礼仪使导还版位，登歌乐作，降阶，乐止。宫架乐作，至版位，乐止明堂不降阶。彻豆，登歌《熙安》之乐作 明堂作《歆安》

。送神，宫架《景安》之乐作，一成止 明堂作《诚安》。诣望燎、望瘞位，宫架乐作，至位，乐止 明堂有燎无瘞。燎、瘞毕，还大次，宫架《乾安》之乐作明堂作《憩安》。至大次，乐止。皇帝乘大辇出大次，乐正撞景钟明堂不用景钟，鼓吹振作，降辇还斋殿，景钟止。百官、宗室班贺于端诚殿，奏请圣驾进发，军乐导引，至丽正门，大乐正令奏《采茨》之乐，入门，乐止 明堂就贺于紫宸殿，不奏《采茨》。

乃御丽正门肆赦。前期，太常设宫架乐于门之前，设钲鼓于其西，皇帝升门至御阁，大乐正令撞黄钟之钟，右五钟皆应，《乾安》之乐作，升御坐，乐止。金鸡立，太常击鼓，囚集，鼓声止。宣制毕，大乐正令撞蕤宾之钟，左五钟皆应，皇帝还御幄，乐止。乘辇降门，作乐，导引至文德殿，降辇，乐止。

按大礼用乐，凡三十有四色：歌色一，笛色二，埙色三，簾色四，笙色五，箫色六，编钟七，编磬八，搏钟九，特磬十，

琴十一，瑟十二，祝、敔十三，搏拊十四，晋鼓十五，建鼓十六，鞀、应鼓十七，雷鼓 祀天神用。十八，雷鼗鼓 同上一十九，灵鼓祭地祇用二十，灵鼗鼓同上二十一，露鼓飨宗庙用二十二，露鼗鼓同上二十三，雅鼓二十四，相鼓二十五，单鼗鼓二十六，旌纛二十七，金钲二十八，金鐃二十九，单铎三十，双铎三十一，铙铎三十二，奏坐三十三，麾幡三十四。此国乐之用尤大者，故具载于篇。

初，绍兴崇建皇储，诏有司备礼册命，然在钦宗恤制，未及制乐。乾道初元，诏立皇太子，命礼部、太常寺讨论旧礼以闻。受册日，陈黄麾仗于大庆殿，设宫架乐于殿庭，皇帝升御坐，作《乾安》之乐，升，用黄钟宫，降，用蕤宾宫。皇太子入殿门，作《明安》之乐，受册出殿门亦如之，皆用应钟宫。至七年，易应钟而奏以姑洗。古者，太子生则太师吹管以度其声，观所协之律。有虞典乐教胄子，自天子之元子皆以乐为教，所以养其性情之正，荡涤邪秽，消融渣滓而和顺于道德，则陈金石雅奏，以重元良。册拜宜仿古谊，式昭盛礼。由唐季世，储贰罕定，国家益多故而礼废乐阙。至于建隆定乐，虽诏皇太子出入奏《良安》，至道始册皇太子，有司言：“太子受册，宜奏《正安》之乐。百年旷典，至是举行，中外胥悦。至天禧册命，礼仪院复奏改《正安》之乐。乾道之用《明安》，实祖述天禧，而以姑洗为宫，则唐东宫轩垂奏乐旧贯云。

孝宗素恭俭，每贺正使赴宴作乐，多遇上辛斋禁，有司条治平用乐典故以进。及生辰使上寿，适亲郊散斋，枢密副使陈俊卿请以礼谕北使，毋用乐。不得已，则上寿之日设乐，而宣旨罢之，及宴使人，然后用之，庶存事天之诚。上可其奏，且曰：“宴殿虽进御酒，亦勿用。”宰相叶颙、魏杞方主用乐之议，以为乐奏于紫宸，乃使客之礼。俊卿独奏曰：“适奉诏旨，仰

见圣学高明，过古帝王远甚。彼初未尝必欲用乐，而我乃望风希意，自为失礼以徇之，他日轻侮，何所不至？”寻诏：“垂拱上寿止乐，正殿犹为北使权用。”后三年，贺使当朝辞，复值散斋，上乃谕馆伴以决意去乐及议所以处之者，如使人必以作乐为言，则移茶酒就驿管领，遂有更不用乐之诏。

其后因雨泽愆期，分祷天地、宗庙，精修雩祀。按礼，大雩，帝用盛乐。而唐开元祈雨雩坛，谓之特祀，乃不以乐荐。于是太常朱时敏言：“《通典》载雩礼用舞僮歌《云汉》，晋蔡谟议谓：‘《云汉》之诗，兴于宣王，歌之者取其修德禳灾，以和阴阳之义。’乞用舞僮六十四人，衣玄衣，歌《云汉》之诗。”诏亟从之。

淳熙二年，诏以上皇加上尊号，立春日行庆寿礼。有司寻言：“乾道加尊号，用宫架三十六，乐工共一百一十三人。今来加号庆寿，事体尤重，合依大礼例，用四十八架，乐正、乐工用一百八十八人，庶得礼乐明备。”仍令分就太常寺、贡院前五日教习。前期，太常设宫架之乐于大庆殿，协律郎位于宫架西北，东向；押乐太常卿位于宫架之北，北向；皇太子及文武百僚，并位于宫架之北，东西相向，又设宫架于德寿殿门外，协律郎、太常卿位如之。及发册宝日，仪仗、鼓吹列于大庆殿门，乐正、师二人以次入。赞者引押乐太常卿、协律郎入，就位，奏中严外办讫，礼仪使奏请皇帝恭行发册宝之礼，太常卿导册宝，《正安》之乐作。中书令奉宝、侍中奉册进行，《礼安》之乐作。发宝册毕，鼓吹振作，仪卫等以次从行。皇帝自祥曦殿辇至德寿宫行礼，册宝入殿门，作《正安》之乐。上皇出宫，作《乾安》之乐；升御坐，奉上册宝，作《圣安》之乐；降御坐，作《乾安》之乐。太后册宝进行，用《正安》；出阁升坐，用《坤安》；降坐入阁，复作《坤安》之乐。礼部尚书赵雄等

言：“国朝旧制，车驾出，奏乐。今庆典之行，亘古未有，自非礼仪祥备，无以副中外欢愉之心。请庆寿行礼日，圣驾往还并用乐及簪花。”诏从之。既而太常又言：“郊禋礼成，宜进胙慈闱，行上寿饮酒礼。所有上寿合办仙楼仍用乐，某乐人照天申节礼例。”凡上诣德寿宫，或恭请上皇游幸，或至南内，或上皇命同宴游，或时序赏适、过宫侍宴，或圣节张乐、珥花、奉玉卮为上皇寿，率从容竟日，隆重养至乐，备极情文。

及高宗之丧，孝宗力行三年之制，有司虽未尝别设乐禁，而过期不忍闻乐。金使以会庆节来贺，稽之旧典，引对使人或许上寿，惟辍乐不举。孝宗断以礼典，却其书币，就馆遣行。次年再至，始用绍兴故事，移宴于馆而不作乐。高宗升祔，太常言：“祔飨行礼，当设登歌、宫架、乐舞，晨裸馈食，其用乐如朝飨之制。”于是，高宗庙昉奏《大德》之乐舞。礼部言：“今虞祔之行，纯用古礼，导引神主，自有卫仗及太常鼓吹，而杂用道、释，于礼非经，乞行蠲免。”诏从其请。

即而大享明堂，起居舍人郑侨奏：“祭祀于事为大，礼乐于用为急，然先王处此，有常变之不同，各务当其礼而已。昔舜居尧丧，三载遏密，后世既用汉文以日易月之文，又用汉儒越绋行事之制，循习既久，不特用礼而又用乐，去古愈远。圣主躬服通丧，有司请举大礼，屈意从之。且大飨之礼，祭天地也，圣主身亲行之，行礼作乐，似不可废。其他官分献与夫先期奏告例用乐者，权宜蠲寝，不亦可乎？今若因明堂损益而裁定之，亦足为将来法。”乃命太常讨论，始诏除降神、奠玉币、奉俎、酌献、换舞、彻豆、送神依曲礼作乐外，所有皇帝及献官盥洗、登降等乐皆备而不作云。

志第八十四

乐六

光宗受禅，崇上寿皇圣帝、寿成皇后暨寿圣皇太后尊号，寿皇乐用《乾安》，寿圣、寿成乐用《坤安》，三殿庆礼，在当时侈为盛仪。寻以礼部、太常寺言：“国朝岁飨上帝，太祖肇造王业，则配冬飨于圜丘；太宗混一区宇，则春祈谷、夏大雩、秋明堂俱配焉。高宗身济大业，功德茂盛，所宜奉侑，仰继祖宗，以协先儒严祖之议，以彰文祖配天之烈。”乃季秋升侑于明堂，奠币用《宗安》之乐，酌献用《德安》之乐，并登歌作大吕宫。及加上高宗徽号，奉册、宝以告，用《显安》之乐。

绍熙元年，始行中宫册礼，发册于文德殿：皇帝升降御坐用《乾安》之乐，持节展礼官出入殿门用《正安》之乐。受册于穆清殿：皇后出就褥位用《坤安》，至位用《承安》，受册宝，用《成安》，受内外命妇贺就坐，用《和安》，内命妇进行贺礼，用《惠安》，外命妇进行贺礼用《咸安》，皇后降坐用《徽安》，归阁用《泰安》册、宝入殿门用《宜安》。宋初立后，自景祐始行册命之礼。元祐纳后，典章弥盛，而六礼发制书日，乐备不作，惟皇后入宣德门，朝臣班迎，鸣钟鼓而已。崇宁中，乃陈宫架，用女工，皇后升降行止，并以乐为节。至绍兴复制乐，

以重祿，詔執色勿用女工，令太常止于门外设乐。隆兴册礼时，则国乐未举，淳熙始遵用之，而绍熙敷贲旧典，于此特加详备。绍兴乐奏仲吕宫，仲吕为阴；绍熙乐奏太簇宫，太簇为阳：用乐同而揆律异焉。

明年郊祀，太常耿秉奏：“致敬鬼神，以礼乐为本，乐欲其备，音欲其和。今所用雷鼓之属，正所以祀天致神，而皮革虚缓，声不能振应；登歌、大乐乐器及乐舞工人冠服，有积岁久而损弊者，宜葺新之。太常在籍乐工，不给予役，召募百姓，罕能习熟。郊祀事重，其乐工亲扈乘舆，和乐雅奏，期以接天地、享祖宗，请优其日廩，以籍田司钱给之，乐艺稍精，仍加赏劝。其缘托权要、送名充数者，严戢绝之。”又言：“大礼前期，皇帝朝飨太庙，别庙内安穆、安恭皇后二室，前此系大臣分诣行事。今既亲诣室稌，其酌献、升殿所奏乐曲，恐不相协，宜命有司更制。”皆从之。

宁宗即位，孝宗升祔，祧僖祖，立别庙，礼官言：“僖祖既仿唐兴圣立为别庙，遇禘则即庙以飨，孟冬禘飨日，合先诣僖祖庙室行礼。其乐舞欲依每岁别庙五飨设乐礼例，于僖祖添设登歌乐。如僖庙行礼，就庙殿依次作登歌乐，其宫架乐则于太庙殿上通作。”诏从之。

既而臣僚言：“皇帝因重明圣节，诣寿康宫上寿举乐，仰体圣主事亲尽孝之志，俯遂臣子尊君亲上之忱，此国家典礼之大者也。检照典故，天申节赐御筵，在上寿次日。今乃于前一日赐文武百僚宴，重明上寿，用乐攸始，而臣下听乐乃在君父之先，义有未安。”遂命改用次日。凡奉上册宝于慈福、寿康宫者，再备乐行礼，一用乾道旧制。寻御文德殿制册皇后，有司请设宫架之乐，依仪施行。庆元六年瑞庆节，金使至，以执光宗、慈懿皇后丧，诏就驿赐御筵，并不作乐。

嘉定二年，明堂大飨，礼部尚书章颖奏：“太常工籍阙少，率差借执役。当亲行荐飨，或容不根游手出入殿庭，非所以肃仪卫、严禁防也。乞申绍兴、开禧已行禁令，不许用市井替名，显示惩戒，庶俾骏奔之人小大严洁，以称精禋。”臣僚又奏：“郊祀登歌列于坛上，箴于上龕，盖在天地祖宗之侧也。宫架列于午阶下，则百神所同听也。夫乐音莫尚于和，今丝、竹、管、弦类有阙断，拊搏、佾舞，贱工、窳人往往垢玩揉杂，宜申严以肃祀事。”皆俞其请。至十四年，诏：“山东、河北连城慕义，殊俗郊顺，奉玉宝来献，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宝’，实惟我祖宗之旧。”乃明年元日，上御大庆殿受宝，用鼓吹导引，备陈宫架大乐，奏诗三章：一曰《恭膺天命》，二曰《旧疆来归》，三曰《永清四海》，并奏以太簇宫。

理宗享国四十余年，凡礼乐之事，式遵旧章，未尝有所改作。先是，孝宗庙用《大伦》之乐，光宗庙用《大和》之乐；至是，宁宗祔庙，用《大安》之乐。绍定三年，行中宫册礼，并用绍熙元年之典。及奉上寿明仁福慈睿皇太后册宝，始新制乐曲行事。当时中兴六七十载之间，士多叹乐典之久坠，类欲蒐讲古制，以补遗轶。于是，姜夔乃进《大乐议》于朝。夔言：

绍兴大乐，多用大晟所造，有编钟、搏钟、景钟，有特磬、玉磬、编磬，三钟三磬未必相应。埙有大小，箫、箎、笛有长短，笙、竽之簧有厚薄，未必能合度，琴、瑟弦有缓急燥湿，轸有旋复，柱有进退，未必能合调。总众音而言之，金欲应石，石欲应丝，丝欲应竹，竹欲应匏，匏欲应土，而四金之音又欲应黄钟，不知其果应否。乐曲知以七律为一调，而未知度曲之义；知以一律配一字，而未知永言之旨。黄钟奏而声或林钟，林钟奏而声或太簇。七音之协四声，各有自然之理。今以平、入配重浊，以上、去配轻清，奏之多不谐协。

八音之中，琴、瑟尤难。琴必每调而改弦，瑟必每调而退柱，上下相生，其理至妙，知之者鲜。又琴、瑟声微，常见蔽于钟、磬、鼓、箫之声；匏、竹、土声长，而金石常不能以相待，往往考击失宜，消息未尽。至于歌诗，则一句而钟四击，一字而竽一吹，未协古人槁木贯珠之意。况乐工苟焉占籍，击钟磬者不知声，吹匏竹者不知穴，操琴瑟者不知弦。同奏则动手不均，迭奏则发声不属。比年人事不和，天时多忒，由大乐未有以格神人、召和气也。

宫为君、为父，商为臣、为子，宫商和则君臣父子和。徵为火，羽为水，南方火之位，北方水之宅，常使水声衰、火声盛，则可助南而抑北。宫为夫，徵为妇，商虽父宫，实徵之子，常以妇助夫、子助母，而后声成文。徵盛则宫唱而有和，商盛则徵有子而生生不穷，休祥不召而自至，灾害不祓而自消。圣主方将讲礼郊见，愿诏求知音之士，考正太常之器，取所用乐曲，条理五音，隐括四声，而使协和。然后品择乐工，其上者教以金、石、丝、竹、匏、土、歌诗之事，其次者教以夏、击、干、羽、四金之事，其下不可教者汰之。虽古乐未易遽复，而追还祖宗盛典，实在兹举。

其议雅俗乐高下不一，宜正权衡度量：

自尺律之法亡于汉、魏，而十五等尺杂出于隋、唐正律之外，有所谓倍四之器，银字、中管之号。今大乐外有所谓下宫调，下宫调又有中管倍五者。有曰羌笛、孤笛，曰双韵、十四弦以意裁声，不合正律，繁数悲哀，弃其本根，失之太清；有曰夏笛、鹪鹩，曰胡卢琴、渤海琴，沉滞抑郁。腔调含糊，失之太浊。故闻其声者，性情荡于内，手足乱于外，《礼》所谓“慢易以犯节，流湎以忘本，广则容奸，狭则思欲”者也。家自为权衡，乡自为尺度，乃至于此。谓宜在上明示以好恶。凡作乐

制器者，一以太常所用及文思所颁为准。其他私为高下多寡者悉禁之，则斯民“顺帝之则”，而风俗可正。

其议古乐止用十二宫：

周六乐奏六律、歌六吕，惟十二宫也。”王大食，三侑。”注云：“朔日、月半。”随月用律，亦十二宫也。十二管各备五声，合六十声；五声成一调，故十二调。古人于十二宫又特重黄钟一宫而已。齐景公作《徵招》、《角招》之乐，师涓、师旷有清商、清角、清徵之操。汉、魏以来，燕乐或用之，雅乐未闻有以商、角、徵、羽为调者，惟迎气有五引而已，《隋书》云“梁、陈雅乐，并用宫声”是也。若郑译之八十四调，出于苏祇婆之琵琶。大食、小食、般涉者，胡语；《伊州》、《石州》、《甘州》、《婆罗门》者，胡曲；《绿腰》、《诞黄龙》、《新水调》者，华声而用胡乐之节奏。惟《瀛府》、《献仙音》谓之法曲，即唐之法部也。凡有催衮者，皆胡曲耳，法曲无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调者，其实则有黄钟、太簇、夹钟、仲吕、林钟、夷则、无射七律之宫、商、羽而已，于其中又阙太簇之商、羽焉。国朝大乐诸曲，多袭唐旧。窃谓以十二宫为雅乐，周制可举；以八十四调为宴乐，胡部不可杂。郊庙用乐，咸当以宫为曲，其间皇帝升降、盥洗之类，用黄钟者，群臣以太簇易之，此周人王用《王夏》、公用《鹭夏》之义也。

其议登歌当与奏乐相合：

《周官》歌奏，取阴阳相合之义。歌者，登歌、彻歌是也；奏者，金奏、下管是也。奏六律主乎阳，歌六吕主乎阴，声不同而德相合也，自唐以来始失之。故赵慎言云：祭祀有下奏太簇、上歌黄钟，俱是阳律，既违礼经，抑乖会合。”今太常乐曲，奏夹钟者奏阴歌阳，其合宜歌无射，乃或歌大吕；奏函钟者奏阴歌阳，其合宜歌蕤宾，乃或歌应钟；奏黄钟者奏阳歌阴，

其合宜歌大吕，乃杂歌夷则、夹钟、仲吕、无射矣。苟欲合天人之和，此所当改。

其议祀享惟登歌、彻豆当歌诗：

古之乐，或奏以金，或吹以管，或吹以笙，不必皆歌诗。周有《九夏》，钟师以钟鼓奏之，此所谓奏以金也。大祭祀登歌既毕，下管《象》、《武》。管者，箫、篪、笛之属。《象》、《武》皆诗而吹其声，此所谓吹以管者也。周六笙诗，自《南陔》皆有声而无其诗，笙师掌之以供祀飨，此所谓吹以笙者也。周升歌《清庙》，彻而歌《雍》诗，一大祀惟两歌诗。汉初，此制未改，迎神曰《嘉至》，皇帝入曰《永至》：皆有声无诗。至晋始失古制，既登歌有诗，夕牲有诗，飨神有诗，迎神、送神又有诗。隋、唐至今，诗歌愈富，乐无虚作。谓宜仿周制，除登歌、彻歌外，繁文当删，以合于古。

其议作鼓吹曲以歌祖宗功德：

古者，祖宗有功德，必有诗歌，《七月》之陈王业是也。歌于军中，周之恺乐、恺歌是也。汉有短箫铙歌之曲凡二十二篇，军中谓之骑吹，其曲曰《战城南》、《圣人出》之类是也。魏因其声，制为《克官渡》等曲十有二篇；晋亦制为《征辽东》等曲二十篇；唐柳宗元亦尝作为铙歌十有二篇，述高祖、太宗功烈。我朝太祖、太宗平僭伪，一区宇；真宗一戎衣而却契丹；仁宗海涵春育，德如尧、舜；高宗再造大功，上俪祖宗。愿诏文学之臣，追述功业之盛，作为歌诗，使知乐者协以音律，领之太常，以播于天下。

夔乃自作《圣宋铙歌曲》：宋受命曰《上帝命》，平上党曰《河之表》，定维扬曰《淮海浊》，取湖南曰《沅之上》，得荆州曰《皇威畅》，取蜀曰《蜀山邃》，取广南曰《时雨霏》，下江南曰《望钟山》，吴越献国曰《大哉仁》，漳、泉献土曰《讴

歌归》，克河东曰《伐功继》，征澶渊曰《帝临墉》，美仁治曰《维四叶》，歌中兴曰《炎精复》，凡十有四篇，上于尚书省。书奏，诏付太常。然夔言为乐必定黄钟，迄无成说。其议今之乐极为详明，而终谓古乐难复，则于乐律之原有未及讲。

其后，朱熹深悼先王制作之湮泯，与其友武夷蔡元定相与讲明，反覆参订，以究其归极。熹在庆元经筵，尝草奏曰：“自秦灭学，礼乐先坏，而乐之为教，绝无师授。律尺短长，声音清浊，学士大夫莫知其说，而不知其为阙也。望明诏许臣招致学徒，聚礼乐诸书，编辑别为一书，以补六艺之阙。”后修礼书，定为《钟律》、《乐制》等篇，垂宪言以贻后人。

盖宋之乐议，因时迭出，其乐律高下不齐，俱有原委。建隆初用王朴乐，艺祖一听，嫌其太高，近于哀思，诏和岷考西京表尺，令下一律，比旧乐始和畅。至景祐、皇祐间，访乐、议乐之诏屡颁，于是命李照改定雅乐，比朴下三律。照以纵黍累尺，虽律应古乐，而所造钟磬，才中太簇，乐与器自相矛盾。阮逸、胡瑗复定义，止下一律，以尺生律，而黄钟律短，所奏乐声复高。元丰中，以杨杰条乐之疵，召范镇、刘几参定。几、杰所奏，下旧乐三律，范镇以为声杂郑、卫，且律有四厘六毫之差，太簇为黄钟，宫商易位，欲求真黍以正尺律，造乐来献，复下李照一律。至元祐廷奏，而诏奖之。初，镇以房庶所得《汉书》，其言黍律异于他本，以大府尺为黄帝时尺，司马光力辨其不然。镇以周髀、汉斛为据，光谓髀本《考工》所记，斛本刘歆所作，非经不足法。镇以所收开元中笛及方响合于仲吕，校太常乐下五律，教坊乐下三律。光谓此特开元之仲吕，未必合于后夔，力止镇勿奏所为乐。光与镇平生大节不谋而同，惟钟律之论往返争议，凡三十余年，终不能以相一。

是时，濂、洛、关辅诸儒继起，远溯圣传，义理精究。周

惇颐之言乐，有曰：“古者圣王制礼法、修教化，三纲正，九畴叙，百姓大和，万物咸若，乃作乐以宣八风之气。乐声淡而不伤，和而不淫。淡则欲心平，和则躁心释。德盛治至，道配天地，古之极也。后世礼法不修，刑政苛紊，代变新声，导欲增悲，故有轻生败伦不可禁者矣。乐者，古以平心，今以助欲；古以宣化，今以长怨。不复古礼，不变今乐，而欲至治者，远哉！”

程颐有曰：“律者，自然之数。先王之乐，必须律以考其声。尺度权衡之正，皆起于律。律管定尺，以天地之气为准，非秬黍之比也。律取黄钟，黄钟之声亦不难定，有知音者，参上下声考之，自得其正。”

张载有曰：“声音之道与天地通，蚕吐丝而商弦绝，木气盛则金气衰，乃此理自相应。今人求古乐太深，始以古乐为不可知，律吕有可求之理，惟德性深厚者能知之。”此三臣之学，可谓穷本知变，达乐之要者矣。

熹与元定盖深讲于其学者，而研覃真积，述为成书。元定先究律吕本原，分其篇目，又从而证辨之。

其黄钟篇曰：

天地之数始于一，终于十：其一、三、五、七、九为阳，九者，阳之成也；其二、四、六、八、十为阴，十者，阴之成也。黄钟者，阳声之始，阳气之动也，故其数九。分寸之数，具于声气之先，不可得而见。及断竹为管，吹之而声和，候之而气应，而后数始形焉。均其长，得九寸；审其围，得九分；积其实，得八百一十分。长九寸，围九分，积八百一十分，是为律本，度量权衡于是而受法，十一律由是损益焉。其《证辨》曰：古者考声候气，皆以声之清浊、气之先后求黄钟也。夫律长则声浊而气先至，律短则声清而气后至，极长极短则不

成声而气不应。今欲求声气之中，而莫适为准，莫若且多截竹以拟黄钟之管，或极其短，或极其长，长短之内，每差一分而为一管，皆即以其长权为九寸，而度围径如黄钟之法焉。更迭以吹，则中声可得；浅深以列，则中气可验。苟声和气应，则黄钟之为黄钟者信矣。黄钟信，则十一律与度量权衡者得矣。后世不知出此，而惟尺之求。晋氏而下，多求之金石；梁、隋以来，又参之秬黍；至王朴专恃累黍，金石亦不复考。夫金石真伪固难尽信，而秬黍长短小大不同，尤不可恃。古人谓‘子谷秬黍，中者实其籥’，是先得黄钟而后度之以黍，以见周径之度，以生度量权衡之数而已，非律生于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亦求之声气之元而毋必之于秬黍，斯得之矣。”

《黄钟生十一律篇》曰：

子、寅、辰、午、申、戌六阳辰皆下生，丑、卯、巳、未、酉、亥六阴辰皆上生。阳数以倍者，三分本律而损其一也；阴数以四者，三分本律而增其一也。六阳辰当位，自得六阴位以居其冲。其林钟、南吕、应钟三吕在阴，无所增损；其大吕、夹钟、仲吕三吕在阳，则用倍数，方与十二月之气相应，盖阴阳自然之理也。其《证辨》曰：“按《吕氏》、《淮南子》，上下相生，与司马氏《律书》、《汉前志》不同，虽大吕、夹钟、仲吕用倍数则一，然《吕氏》、《淮南》不过以数之多寡为生之上下，律吕阴阳错乱而无伦，非其本法也。”

《十二律篇》曰：

按十二律之实，约以寸法，则黄钟、林钟、太簇得全寸；约以分法，则南吕、姑洗得全分；约以厘法，则应钟、蕤宾得全厘；约以毫法，则大吕、夷则得全毫；约以丝法，则夹钟、无射得全丝。约至仲吕之实十三万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

尽二算，其数不行，此律之所以止于十二也。其《证辨》曰：“黄钟为十二律之首，他律无大于黄钟，故其正声不为他律役。至于大吕之变宫、夹钟之羽、仲吕之徵、蕤宾之变征、夷则之角、无射之商，自用变律半声，非复黄钟矣。此其所以最尊而为君之象，然亦非人所能为，乃数之自然，他律虽欲役之而不可得也。此一节最为律吕旋宫用声之纲领也。”

《变律篇》曰：

十二律各自为宫，以生五声二变。其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六律，则能具足。至蕤宾、大吕、夷则、夹钟、无射、仲吕六律，则取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六律之声，少下，不和，故有变律。律之当变者有六：黄钟、林钟、太簇、南吕、姑洗、应钟。变律者，其声近正律而少高于正律，然后洪纤、高下不相夺伦。变律非正律，故不为宫。其《证辨》曰：“十二律循环相生，而世俗不知三分损益之数，往而不返。仲吕再生黄钟，止得八寸七分有奇，不成黄钟正声。京房觉其如此，故仲吕再生，别名执始，转生四十八律。不知变律之数止于六者，出于自然，不可复加。虽强加之，亦无所用也。房之所传出于焦氏，焦氏卦气之学，亦去四而为六十，故其推律必求合此数。不知数之自然，在律不可增，于卦不可减也。何承天、刘焯讥房之病，乃欲增林钟已下十一律之分，使至仲吕反生黄钟，还得十七万七千一百四十七之数，则是惟黄钟一律成律，他十一律皆不应三分损益之数，其失又甚于房。

《律生五声篇》曰：

宫声八十一，商声七十二，角声六十四，徵声五十四，羽声四十八。按黄钟之数九九八十一，是为五声之原，三分损一以下生徵，徵三分益一以上生商，商三分损一以下生羽，羽三

分益一以上生角。至角声之数六十四，以三分之，不尽一算，数不可行，此声之数所以止于五也。其《证辨》曰：“《通典》曰：‘黄钟为均，用五声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声，其为宫商之法亦如之。辰各有五声，合为六十声，是十二律之正声也。’夫黄钟一均之数，而十一律于此取法焉。以十二律之宫长短不同，而其臣、民、事、物、尊卑，莫不有序而不相乱，良以是耳。沈括不知此理，乃以为五十四在黄钟为徵、在夹钟为角、在仲吕为商者，其亦误矣。俗乐之有清声，略知此意。但不知仲吕反生黄钟，黄钟又自林钟再生太簇，皆为变律，已非黄钟、太簇之清声耳。胡瑗于四清声皆小其围径，则黄钟、太簇二声虽合，而大吕、夹钟二声又非本律之半。且自夷则至应钟四律，皆以次而小其径围以就之，遂使十二律、五声皆有不得其正者。李照、范镇止用十二律，则又未知此理。盖乐之和者，在于三分损益；乐之辨者，在于上下相生。若李照、范镇之法，其合于三分损益者则和矣，自夷则已降，其臣、民、事、物，岂能尊卑有辨而不相凌犯乎？晋荀勖之笛，梁武帝之通，皆不知而作者也。”

《变声篇》曰：

变宫声四十二，变徵声五十六。五声宫与商、商与角、徵与羽相去各一律，至角与徵、羽与宫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则音节和，相去二律则音节远。故角、徵之间，近徵收一声，比徵少下，故谓之变徵；羽、宫之间，近宫收一声，少高于宫，故谓之变宫。角声之实六十有四，以三分之，不尽一算，既不可行，当有以通之。声之变者二，故置一而两，三之得九，以九因角声之实六十有四，得五百七十六。三分损益，再生变徵、变宫二声，以九归之，以从五声之数，存其余数，以为强弱。至变徵之数五百一十二，以三分之，又不尽二算，其数又不行，

此变声所以止于二也。变宫、变徵，宫不成宫，徵不成徵，《淮南子》谓之“和谬”，所以济五声之不及也。变声非正声，故不为调。其《证辨》曰：“宫、羽之间有变宫，角、徵之间有变徵，此亦出于自然，《左氏》所谓‘七音’，《汉前志》所谓‘七始’是也。然五声者，正声，故以起调、毕曲，为诸声之纲。至二变声，则不比于正音，但可济其所不及而已。然有五声而无二变，亦不可以成乐也。”

《八十四声篇》曰：

黄钟不为他律役，所用七声皆正律，无空、积、忽、微。自林钟而下，则有半声：大吕、太簇一半声，夹钟、姑洗二半声，蕤宾、林钟四半声，夷则、南吕五半声，无射、应钟为六半声。中吕为十二律之穷，三半声也。自蕤宾而下则有变律：蕤宾一变律，大吕二变律，夷则三变律，夹钟四变律，无射五变律，中吕六变律也。皆有空、积、忽、微，不得其正，故黄钟独为声气之元。虽十二律八十四声皆黄钟所生，然黄钟一均，所谓纯粹中之纯粹者也。八十四声：正律六十三，变律二十一。六十三者，九七之数也；二十一者，三七之数也。

《六十调篇》曰：

十二律旋相为宫，各有七声，合八十四声。宫声十二，商声十二，角声十二，徵声十二，羽声十二，凡六十声，为六十调，其变宫十二，在羽声之后、宫声之前；变徵十二，在角声之后、徵声之前；宫徵皆不成，凡二十四声，不可为调。黄钟宫至夹钟羽，并用黄钟起调、黄钟毕曲；大吕宫至姑洗羽，并用大吕起调、大吕毕曲；太簇宫至仲吕，并用太簇起调、太簇毕曲；夹钟宫至蕤宾羽，并用夹钟起调、夹钟毕曲；姑洗宫至林钟羽，并用姑洗起调、姑洗毕曲；仲吕宫至夷则羽，并用仲吕起调、仲吕毕曲；蕤宾宫至南吕羽，并用蕤宾起调、蕤宾毕

曲；林钟宫至无射羽，并用林钟起调、林钟毕曲；夷则宫至应钟羽，并用夷则起调、夷则毕曲；南吕宫至黄钟羽，并用南吕起调、南吕毕曲；无射宫至大吕羽，并用无射起调、无射毕曲；应钟宫至太簇羽，并用应钟起调、应钟毕曲，是为六十调。六十调即十二律也，十二律即一黄钟也。黄钟生十二律，十二律生五声二变。五声各有纪纲，以成六十调，六十调皆黄钟损益之变也。宫、商、角三十六调，老阳也；其徵、羽二十四调，老阴也。调成而阴阳备也。

或曰：“日辰之数由天五、地六错综而生，律吕之数由黄钟九寸损益而生，二者不同。至数之成，则日有六甲、辰有五子为六十日；律吕有六律、五声为六十调，若合符节，何也？”曰：“即所谓调成而阴阳备也。”夫理必有对待，数之自然也。以天五、地六合阴与阳言之，则六甲、五子究于六十，其三十六为阳，二十四为阴。以黄钟九寸纪阳不纪阴言之，则六律、五声究于六十，亦三十六为阳，二十四为阴。盖一阳之中，又自有阴阳也。非知天地之化育者，不能与于此。其《证辨》曰：“《礼运》：‘五声、六律、十二管还相为宫。’孔氏疏曰：‘黄钟为第一宫，至中吕为第十二宫，各有五声，凡六十声。’声者，所以起调、毕曲，为诸声之纲领，正《礼运》所谓‘还相为宫’也。《周礼·大司乐》，祭祀不用商，惟宫、角、徵、羽四声。古人变宫、变徵不为调，《左氏传》曰：‘中声以降，五降之后，不容弹矣。’以二变声之不可为调也。后世以变宫、变徵参而为八十四调，其亦不考矣。”

《候气篇》曰：

以十二律分配节气，按历而俟之。其气之升，分、毫、丝、忽，随节各异。夫阳生于《复》，阴生于《姤》，如环无端。今律吕之数，三分损益，终不复始，何也？曰：“阳之升始于子，

午虽阴生，而阳之升于上者未已，至亥而后穷上反下；阴之升始于午，子虽阳生，而阴升于上亦未已，至巳而后穷上反下。律于阴则不书，故终不复始也。是以升，阳之数，自子至巳差强，在律为尤强，在吕为差弱；自午至亥渐弱，在律为尤弱，在吕为差强。分数多寡，虽若不齐，然而丝分毫别，各有条理，此气之所以飞灰，声之所以中律也。”

或曰：“《易》以道阴阳，而律不书阴，何也？”曰：“《易》尽天下之变，善恶无不备，律致中和之用，止于至善者也，以声言之，大而至于雷霆，细而至于蟪蛄，无非声也。《易》则无不备也，律则写其所谓黄钟一声而已。虽有十二律六十调，然实一黄钟也。是理也，在声为中声，在气为中气，在人则喜怒哀乐未发与发而中节，此圣人所以一天人、赞化育之道也。”其《证辨》曰：“律者，阳气之动，阳声之始，必声和气应，然后可以见天地之心。今不此之务，乃区区于秬黍之纵横、古钱之大小，其亦难矣。然非精于历数，则气节亦未易正。”

至于审度量、谨权衡，会粹古今，辨析尤详，皆所以参伍而定黄钟为中声之符验也。朱熹深好其书，谓国家行且平定，中原必将审音协律，以谐神人。受诏典领之臣，宜得此书奏之，以备东都郊庙之乐。

熹定《钟律》、《诗乐》、《乐制》、《乐舞》等篇，汇分于所修礼书中，皆聚古乐之根源，简约可观。而《钟律》分前后篇，其前篇为条凡七：一曰十二律阴阳、辰位相生次第之图，二曰十二律寸、分、厘、毫、丝、忽之数，三曰五声五行之象、清浊高下之次，四曰五声相生、损益、先后之次，五曰变宫、变徽二变相生之法，六曰十二律正变、倍半之法，七曰旋宫八十四声、六十调之图。其后篇为条凡六：一曰明五声之义，二曰明十二律之义，三曰律寸旧法，四曰律寸新法，五曰黄钟分寸

数法，六曰黄钟生十一律数。大率采元定所著，更互演绎，尤为明邃。其《乐制》汇于王朝礼，其《乐舞》汇于祭礼，上下千载，旁搜远绍，昭示前圣礼乐之非迂，而将期古乐之复见于今，熏盖深致意焉。其《诗乐篇》别系于后。

志第八十五

乐七（乐章一）

郊祀 祈谷 雩祀 五方帝 感生帝

建隆郊祀八曲

降神，《高安》 在国南方，时维就阳。以祈帝祉，式致民康。豆笾鼎俎，金石丝簧。礼行乐奏，皇祚无疆。

皇帝升降，《隆安》 步武舒迟，升坛肃祗。其容允若，于礼攸宜。

奠玉币，《嘉安》 嘉玉制币，以通神明。神不享物，享于克诚。

奉俎，《丰安》 笙镛备乐，茧栗陈牲。乃迎芳俎，以荐高明。

酌献，《禧安》 丹云之爵，金龙之杓。挹于尊罍，是曰清酌。

饮福，《禧安》 洁兹五齐，酌彼六尊。致诚斯至，率礼弥敦。以介景福，永隆后昆。重熙累洽，帝道攸尊。

亚献、终献，《正安》 谓天盖高，其听孔卑。闻乐歆德，介以福禧。

送神，《高安》 倏兮而来，忽兮而回。云驭杳邈，天门

洞开。

咸平亲郊八首

降神，《高安》 圜丘何方？在国之阳。礼神合祭，运启无疆。祖考来格，笱豆成行。其仪肃肃，降福穰穰。

皇帝升降，《隆安》 礼备乐成，乾健天行。帝容有穆，佩玉锵鸣。

奠玉币，《嘉安》 定位毖祀，告于神明。嘉玉量币，享于克诚。

奉俎，《丰安》 有牲斯纯，有俎斯陈。进于上帝，昭报深仁。

酌献，《禧安》 大报于帝，盛德升闻。醴齐良洁，粢盛苾芬。

饮福，《禧安》 祀帝圜丘，九州献力。礼行于郊，百神受职。灵祗格思，享我明德。天鉴孔章，玄祉昭锡。

亚献、终献，《正安》 羽籥云罢，干戚载扬。接神有恪，锡羨无疆。

送神，《高安》 神驾来思，风举云飞。神驭归止，天空露晞。

景祐亲郊，三圣并侑二首

奠币，《广安》 千龄启运，三后在天。嘉坛并侑，亿万斯年。

酌献，《彰安》 皇基缔构，帝系灵长。躬荐郁鬯，子孙保昌。

常祀二首

太祖配位奠币，《定安》 翕受骏命，震叠群方。侑祀上帝，德厚流光。

酌献，《英安》 诞受灵符，肇基丕业。配享洁尊，永隆

万叶。

元符亲郊五首 余同咸平，凡阙者皆用旧词。

降神，《景安》 六变辞同。无为靡远，深厚广圻。祭神恭在，弁冕袞衣。粢盛丰美，明德馨辉。以祥以佑，非眇专祈。

升降，《乾安》 壘洗、饮福并奏。神灵拥卫，景从云随。玉色温粹，天步舒迟。周旋陟降，皇心肃祇。千灵是保，百福攸宜。

退文舞、迎武舞，《正安》 左手执籥，右手秉翟。进旅退旅，万舞有奕。

彻豆，《熙安》 陟彼郊丘，大祀是承。其豆孔庶，其香始升。上帝时歆，以我齐明。卒事而彻，福祿来成。

送神，《景安》 馨遗八尊，器空二簋。至祝至虔，穹祇祝祉。

政和亲郊三首

皇帝升降，《乾安》 因山为高，爰陟其首。玉趾躡如，在帝左右。帝谓我王，予怀仁厚。眷言顾之，永绥九有。

配位酌献，《大宁》 于穆文祖，妙道九德。默契灵心，肇基王迹。启佑后人，垂裕罔极。合食昭荐，孝思维则。

于皇顺祖，积德累祥。发源深厚，不耀其光。基天明命，厥厚克昌。是孝是享，申锡无疆。

高宗建炎初，国步尚艰，乃诏有司，天帝地祇及他大祀，先以时举。太常寻奏，近已增募乐工，干、羽、龔、虞亦备，始循旧礼，用登歌乐舞。其祀昊天上帝。

降神用《景安》

圜钟为宫，三奏 蒐讲上仪，式修毖祀。日吉辰良，礼成乐备。风驭云旗，聿来歆止。嘉我馨德，介兹繁祉。

黄钟为角，一奏 我将我享，涓选休成。执事有恪，惟寅

惟清。乐既六变，肃雍和鸣。高高在上，庶几是听。

太簇为徵，一奏 礼崇禋祀，备物荐诚。昭格穹昊，明德惟馨。风马云车，肸蚶居歆。申锡无疆，賚我思成。

姑洗为羽，一奏 惟天为大，物始攸资。恭承禋祀，以报以祈。神不可度，日监在兹。有馨明德，庶其格思。

皇帝盥洗，《正安》 灵承上帝，厉意专精。设洗于阼，壘水以清。盥以致洁，感通神明。无远弗届，其飨兹诚。

升坛，《正安》 皇矣上帝，神格无方！一阳肇复，典祀有常。豆登丰洁，荐德馨香。斐忱居歆，降福穰穰。

上帝位奠玉币，《嘉安》 治极发闻，不瑕有芬。嘉玉陈币，神届欣欣。诚心昭著，钦恭无文。以安以侑，笃祐何垠。

太祖位奠币，《安定》 茫茫苍穹，孰知其纪！精意潜通，虽远而迓。量币荐诚，有实斯筐。睠然顾之，永锡繁祉。

皇帝还位，《正安》 典祀有常，昭事上帝。奉以告虔，逮迄奠币。钟鼓既设，礼仪既备。神之格思，恭承祝赐。

捧俎，《丰安》 祀事孔明，礼文惟楙。爰洁牺牲，载登俎豆。或肆或将，无声无臭，精禋潜通，永绥我后。

上帝酌献，《嘉安》 气萌黄钟，万物资始。钦若高穹，吉蠲时祀。神筮泰元，增授无已。群生熙熙，函蒙繁祉。

太祖位酌献，《英安》 赫赫翼祖，受命于天。德迈三代，威加八埏。陟配上帝，明禋告虔。流光垂裕，于万斯年。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大德曰生，阴阳寒暑。乐舞形容，干戚籥羽。一弛一张，退旅进旅。神安乐之，祉锡绵宇。

亚、终献，《文安》 惟圣普临，顺皇之德。典礼有彝，享祀不忒。笱豆静嘉，降登盼飨。神具醉止，景贶咸集。

彻豆，《肃安》 内心齐诚，外物蠲洁。神来迪尝，俎豆既彻。燕及群生，靡或天阙。降福穰穰，时万时亿。

送神，《景安》 于赫上帝，乘龙御天。惟圣克事，明飨斯虔。荐豆云彻，灵焱且旋。载锡休祉，其惟有年。

望燎，《正安》 灵承上帝，精意感通。馨香旁达，粢盛既丰。登降有仪，祀备乐终。神之听之，福祿来崇。

绍兴十三年，初举郊祀，命学士院制宫庙朝献及圜坛行礼、登门肆赦乐章，凡五十有八。至二十八年，以臣僚有请改定，于是御制乐章十有三，及徽宗元御制仁宗庙乐章一，共十有四篇。余则分命大臣与两制儒馆之士，一新撰述，并懿节别庙乐曲凡七十有四，俱汇见焉。其祀圜丘。

皇帝入中壝，《乾安》

帝出于震，巽惟齐明。律曰姑洗，以示洁清。

我交于神，蠲意必精，既盥而往，祈鉴斯诚。

降神，《景安》

阳动黄宫，日旋南极。天门荡荡，百神受职。

爰熙紫坛，煇黄殊色。神哉沛来，盖亲有德。

盥洗，《乾安》

帝顾明德，监于克诚。齐戒涤濯，式示洁清。

郊丘合祛，享意必精。既盥而荐，熙事备成。

升坛，《乾安》

帝监崇坛，媪神其从。稽古合祛，并侑神宗。

升阶奠玉，诚意感通。祝施鼎来，受福无穷。

昊天上帝位奠玉币，《嘉安》 御制

上穹昊天，日星垂曜。照临下土，王国是保。

维玉与帛，寅恭昭报。永左右之，钦若至道。

皇地祇位奠玉币，《嘉安》 御制

至哉坤厚，隤然止静。柔载动植，资始成性。

玉光币色，璨若其映。式恭禋祀，有邦之庆。

太祖皇帝位尊币，《广安》御制

明明翼祖，并侑泰坛。肇造绵宇，王业孔艰。

表正封略，上际下蟠。躬以大报，亦止于燔。

太宗皇帝位奠玉币，《化安》御制。

赫赫巍巍，及时纯熙。昊天成命，后则受之。

登迈邃古，光被声诗。有币陟配，孙谋所贻。

降坛，《乾安》

躬展盛仪，天步逡巡。乐备礼交，嘉玉既陈。

神方安坐，荐祉纷纶。陟降有容，皇心载勤。

还位，《乾安》

克昭王业，命成昊天。泰峙禋燎，八陛惟圜。

肃然威仪，登降周旋。是谓精享，神监吉蠲。

奉俎，《丰安》

至大惟天，云何称德！展诚致荐，牲用博硕。

诚以牲寓，帝由诚格。居歆降祥，时万时亿。

再诣盥洗，《乾安》

帝出于震，巽惟洁齐。神明其德，乃称禋柴。

惟兹吉蠲，昭事聿怀。重盥而祀，敷锡孔皆。

再升坛与初升同，惟易奠玉作奠酌。

昊天上帝位酌献，《禧安》御制

謁款坛陛，祇祀泰禋。丘圜自然，可格至神。

桂尊登酌，嘉荐方新。靡福菲眇，敷佑下民。

皇地祇位酌献，《光安》御制

厚德光大，承元之明。兹潜享吹，升于昭清。

冰天桂海，咸资化成。恭酌彝醪，报本惟精。

太祖皇帝位酌献，《彰安》御制

于赫皇祖，创业立极。肃肃灵命，荡荡休德。

嘉觞精洁，雅奏金石。丕显神谟，惟后之则。

太宗皇帝位酌献，《韶安》御制

丕铄帝宗，复受天命。群阴犹黜，一戎大定。

奠鬯斯馨，功歌在咏。佑启后人，文轨蚤正。

还位，《乾安》

肆类上帝，怀柔百神。稟秸既设，珪币既陈。

精诚潜交，已事而竣。佑我亿载，基图日新。

入小次，《乾安》

恭展美报，聿修上仪。礼乐和节，登降适宜。

德焉斯亲，神靡不媿。海内承福，式固邦基。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泰元尊临，富媪繁祉。于皇祖宗，既昭格止。

奏舞象功，灵其有喜。永言孝思，尽善尽美。

亚献，《正安》

阳丘其高，神祇并位。即奠厥玉，既奉厥醴。

亦有嘉德，克相毖祀。旨酒载爵，以成熙事 终献同，止
易再酌为三酌。

出小次位，《乾安》

爰熙紫坛，天地并祝。来燕来宁，毕陈郁鬯。

承神至尊，精意所乡。告灵飨奠，祉福其畅。

诣饮福位，《乾安》

帝临崇坛，媪神其从。祖宗并歆，福祿攸同。

兵寝刑措，时和岁丰。其膺受之，将施无穷 降坛同，止
易"将"作"以"。

饮福，《禧安》

八音克谐，降神出祇。风马云车，陟降在兹。

锡我纯嘏，我应受之。一人有庆，燕及群黎。

还位，《乾安》

帝出于震，孝奏上仪。燔燎膾芎，神徕燕娝。
肃若旧典，罔或不祗。既右飨之，翕受蕃厘。

彻豆，《熙安》

燎芎既升，炳膻以洁。于豆于登，焜纽蒿有飶。
紫幄焯黄，神其安悦。将以庆成，薄言盍彻。

送神，《景安》

九霄眇邈，神不可求。何以降之？监德之修。
三献备成，神不可留。何以送之？保天之休。

望燎，《乾安》

谓天盖高，阳嘘而生。日月列宿，皆天之神。
肆求厥类，与阳俱升。视燎于坛，以终其勤。

望瘞，《乾安》

谓地盖厚，阴翕而成。社稷群望，皆地之灵。
肆求厥类，与阴俱凝。视瘞于坎，以终其勤。

还大次，《乾安》

舞具八佾，乐备六成。大矣孝熙，厉意专精。
已事而竣，回轸还衡。我应受之，以莫不增。

还内，《采茨》

五辂鸣銮，八神警蹕。天官景从，莫不祗栗。
褱威盛容，昭哉祖述。祚我无疆，叶气充溢。

宁宗郊祀二十九首

皇帝入中壝，《乾安》

合祀丘泽，登侑祖宗。顾諟惟精，灵承惟恭。
有严皇仪，有庄帝容。监于克诚，肃肃雍雍。

降神，《景安》

圜钟为宫

天门荡荡，云车阴阴。百神咸秩，三灵顾歆。
神哉来娭，神哉溥临。飨时宋德，翼翼小心。

黄钟为角

华盖既动，紫微洞开。星枢周旋，日车徘徊。
灵兮顾佑，灵兮沛来。载燕载娭，式时坛垓。

太簇为徵

泰尊媪厘，祖功宗德。辰躔陪营，岳渎受职。
神哉来下，神哉来格。飨德惟馨，留虞嘉席。

姑洗为羽

金石宣昭，羽旄纷纶。洁火夕照，明水夜陈。
娭哉惟灵，娭哉惟神。风马招摇，惟德之亲。

皇帝盥洗，《乾安》

皇帝俭勤，盥用陶瓦。礼神颂祇，奠币献鬯。
月鉴阴肃，醴液融洽。挹彼注兹，礼无违者。

升坛，《乾安》

崇台穹窿，高灵下墮。庆阴仿佛，从坐巖峨。
宵升于丘，时通权火。维天之命，百禄是荷。

降坛

帝飨于郊，一精二纯。紫觚陟降，嘉玉妥陈。
神方留娭，瑞贶纷纶。申锡无疆，螽斯振振。

还位

肃肃礼度，鍠々宫奏。天行徐谧，皇仪昭懋。
光连重壁，物备簠豆。于皇以飨，无声无臭。

尚书奉俎

列俎孔陈，嘉筵维实。鼎燠阳燧，玉流星液。
我牲既硕，我荐既苾。神监下昭，安坐翔吉。

再诣盥洗

帝澄初觴，礼严再盥。精明显昭，齐颺洞贯。
灵爨留俞，神光炳焕。我宋受福，永寿于万。

再升坛

紫坛岳立，神光夜烛。有俨旒采，有鸾佩玉。
霄垠顾佑，祖宗熙穆。对越不忘，俾尔馘谷。

降坛，《乾安》

天容澄谧，景气晏和。瓚罍荐醇，鎔璆叶歌。
帝降庭止，夜其如何？神助之休，宜尔众多。

还位，《乾安》

甘露流英，卿云舒采。灵俞有喜，神光晻暖。
穆穆来莅，洋洋如在。帝用居歆，泽及四海。

入小次，《乾安》

听惟飨德，监惟棐忱。顾諟思明，灵承思钦。
永言端莅，肃对下临。上帝是皇，毋贰尔心。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羽籥陈容，干戚按节。德闲而泰，功劳而决。
虞我神祇，扬我谟烈。尽美尽善，福流有截。

亚献，《正安》

帝临中坛，神从八陛。花玉展瑞，明馨荐醴。
亦有嘉德，克相盛礼。献兹重觴，降福弥弥。

终献，《正安》

敬事天地，升侑祖宗。陈盥于三，介觴之重。
秉德翼翼，有来雍雍。相予祀事，福嘏日溶。

出小次，《乾安》

孝奏展成，熙仪毕荐。光流桂俎，祥衍椒奠。
风管晨凝，云容天转。拜贐于郊，右序诒燕。

诣饮福位，《乾安》

所飨惟清，所钦惟馨。灵喜留俞，天景窃冥。
福祿来成，福祿来宁。皇用时敛，寿我慈庭。
饮福，《禧安》，瓚罍觶，觥罍氤氲。有醴惟香，有酒惟欣。
胙彘丰融，懿懿芬芬。我龙受之，如川如云。

降坛，《乾安》

天锡多祉，皇受五福。言瞻瑶坛，迄奉瑄玉。
昭星炳耀，元气回复。帝仪载旋，有嘉穆穆。

还位，《乾安》

璇图天深，鼎文日辉。庆流皇家，象炳紫微。
乾回冕旒，云焕袞衣。何千万年，式于九围。

尚书彻豆，《熙安》

兰豆既升，簠簋既登。礼备俎实，飨贵牲 烝。
时乃告彻，器用毕兴。祚我皇基，介福是膺。

送神，《景安》

神辅有德，来燕来娝。礼荐熙成，三灵逆厘。
神飨有道，言旋言归。福祉咸蒙，百世本支。

诣望燎位，《乾安》

莫神乎天，阳嘘而生。日月星辰，皆乾之精。
肆求厥类，与阳俱升。眡燎于坛，展也大成。

诣望瘞位，《乾安》

地载万物，阴翕而成。山岳河渚，皆坤之灵。
克肖其象，与阴俱凝。眡瘞于坎，思求厥成。

还大次，《乾安》

福方流胙，祈方钦柴。鹵簿载肃，球架允谐。
帝祉具临，皇灵允怀。遄御于次，降福孔皆。

还内，《乾安》

八福呵咻，千官景从。回轸还衡，昆威盛容。

妥饰芝凤，御朝云龙。归寿慈闱，敷时民雍。
景祐上辛祈谷，仁宗御制二首
太宗配位奠币，《仁安》
天祚有开，文德来远。祈穀日辛，侑神礼展。
酌献，《绍安》
于穆神宗，惟皇永命。荐醴六尊，声歌千咏。
绍兴祈谷三首
降神、盥洗、升坛、还位及上帝奠玉币、奉俎，并同圜丘。
太宗位奠币，《宗安》
于穆思文，克配上帝。涓选休成，遵扬严卫。
祗荐明诚，肃陈量币。享兹吉蠲，申锡来裔。
上帝位酌献，《嘉安》
三阳肇新，万物资始。精诚祈天，其听斯迩。
愿均雨暘，田畴之喜。如坻如京，以备百礼。
太宗位酌献，《德安》
天锡勇智，允惟太宗。功隆德盛，与帝比崇。
礼严陟配，诚达精衷。尚其锡祉，岁以屡丰。
孟夏雩祀，仁宗御制二
太祖配坐奠币，《献安》
昊天盖高，祀事为大。严配皇灵，亿福来介。
酌献，《感安》
龙见而雩，神之来格。牺象精良，威灵赫奕。
绍兴雩祀一首
上帝位酌献，《嘉安》
苍苍昊穹，覆临下土。钦惟岁事，民所依怙。
爰竭精虔，礼典斯举。甘泽以时，介我稷黍。
冬至、孟春、孟夏、季秋四祀，上公摄事七首

降神，《景安》二章

天何言哉，至清而健！默定幽赞，降祥福善。
夙设圜坛，恭陈嘉荐。贞驭下临，储休锡羨。
生物之祖，兴益之宗。于国之阳，以禋昊穹。
六变降神，于论鼓钟。亲德享道，锡羨无穷。

太尉行，《正安》

礼经之重，祭典为宗。上公摄事，登降弥恭。
庶品丰洁，令仪肃雍。百神萃止，惟吉之从。

司徒奉俎，《丰安》

礼崇禋祀，神鉴孔明。牲牲博腍，以鱼以烹。
馨香蠲洁，品物惟精。锡以纯嘏，享兹至诚。

饮福，《广安》

簠簋既陈，吉蠲登荐。洗心防邪，肃祗祭典。
陟降惟寅，笱豆有践。百福咸宜，淳耀丕显。

亚、终献，《文安》

秩秩礼文，肃肃严祀。仰洽神休，式协民纪。
灌献有容，叙其俎簋。明德惟馨，以介丕祉。

送神，《景安》

帝临中坛，肃恭禋祀。灵景舒光，飞龙旋轨。
送神有章，神心具醉。辅德惟仁，永锡元祉。

景德以后祀五方帝十六首

青帝降神，《高安》六变

四序伊始，三阳肇新。气迎东郊，蛰户咸春。
功宣播殖，泽被生民。祝史正辞，昭事惟寅。

奠玉币、酌献，并用《嘉安》

条风始至，盛德在木。平秩东作，种献穉糝。
律应青阳，气和玉烛。惠彼兆民，以介景福。

送神，《高安》

备物致用，荐羞神明。礼成乐举，克享克禋。

酌献，《祐安》

条风斯应，候历维新。阳和启蛰，吕物皆春。

箎簧协奏，簠簋毕陈。精羞丰荐，景福攸臻。

赤帝降神，《高安》

长赢戒序，候正南讹。功资蕃育，气应清和。

鼎实嘉俎，乐备登歌。神其来享，降福孔多。

奠玉币、酌献，《嘉安》 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象分离位，德配炎精。景风协律，化神含生。

百嘉茂育，乃顺高明。神无常享，享于克诚。

送神，《高安》

笾豆有践，黍稷惟馨。礼终三献，神归杳冥。

黄帝降神，《高安》

坤舆厚载，黄裳元吉。宅中居正，含章抱质。

分王四季，其功靡秩。育此群生，首兹六律。

奠玉币、酌献，《嘉安》 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中央定位，厚德惟新。五行攸正，四气爰均。

笙镛以间，簠簋斯陈。为民祈福，肃奉明禋。

送神，《高安》

土德居中，方舆配位。乐以送神，式申昭事。

白帝降神，《高安》

西颢腾晶，天地始肃。盛德在金，百嘉茂育，

彘弩射牲，筑场登谷。明灵格思，旌罕纷属。

尊玉币、酌献，《嘉安》 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博硕肥腍，以飴以烹。嘉栗旨酒，有弥斯盈。

肴核惟旅，肃肃烝烝。吉蠲备物，享于克诚。

送神，《高安》

飀轮戾止，景烛灵坛。金奏绎如，白露溥溥。

黑帝降神，《高安》

隆冬戒序，岁历顺成。一人有庆，万物由庚。

有旨斯酒，有硕斯牲。报功崇德，正直聪明。

奠玉币、酌献，《嘉安》 景祐用《祐安》，辞亦不同

大仪斡运，星纪环周。三时不害，黍稷盈畴。

克诚致享，品物咸羞。礼成乐变，锡祚貽休。

送神，《高安》

管磬咸和，礼献斯毕。灵歆言旋，神降之吉。

绍兴以后祀五方帝六十首

青帝降神，《高安》

圜钟宫三奏

于神何司，而德于木？肃然顾歆，则我斯福。

我祀孔时，我心载祗。匪我之私，神来不来。

黄钟为角，一奏

神兮焉居？神在震方。仁以为宅，秉天之阳。

神之来矣，道修以阻。望神未来，使我心苦。

太簇为徵，一奏

神在途矣，习习以风。百灵后先，敢一不恭！

奔走疠疫，袪除菑凶。顾瞻下方，逍遥从容。

姑洗羽一奏

温然仁矣，熙然春矣。龙驾帝服，穆将临矣。

我酒清矣，我肴烝矣。我乐备矣，我神顾矣。

升殿，《正安》

在国之东，有坛崇成。节以和乐，式降式登。

洁我珮服，璆琳锵鸣。匪坛斯高，曷妥厥灵？

青帝奠玉币，《嘉安》

物之熙熙，胡为其然。蒙神之休，乃敢报旃。

有邸斯珪，有量斯币。于以奠之，格此精意。

太昊氏位尊币，《嘉安》

卜岁之初，我迎春祗。孰克侑飨，曰古宓戏，万世之德。

再拜稽首，敢爱斯璧。

奉俎，《丰安》

灵兮安留，烟燎既升。有硕其牲，有俎斯承。

匪牲则硕，我德惟馨。缓节安歌，庶几是听。

青帝酌献，《祐安》

百末布兰，我酒伊旨。酌以匏爵，洽我百礼。

帝居青阳，顾予嘉觴。右我天子，宜君宜王。

太昊酌献，《祐安》

五德之王，谁实始之？功括造化，与天无期。

酌我清醑，盥献载饬。神鉴孔飨，天子之德。

亚、终献，《文安》

贰觴具举，承神嘉虞。神具醉止，眷焉此都。

我岁方新，我亩伊殖。时暘时雨，絜神之力。

送神，《高安》

忽而来兮，格神鸿休。忽而往兮，神不予留。

神在天兮，福我寿我。千万春兮，高灵下堕。

赤帝降神，《高安》

圓钟为宫

离明御正，德协于火。有感其生，维帝是何。

帝图炎炎，贻福锡我。鉴于妥虔，高灵下堕。

黄钟为角

赤精之君，位于朱明。茂育万物，假然长赢。

我洁我盛，我蠲我诚。神其下来，云车是承。
太簇为徵

八卦相荡，一气散施。隆炽恢台，职神尸之。
肃肃飏御，神戾于天。于昭神休，天子万年。
姑洗为羽

烨烨其光，炳炳其灵。窅其如容，歛其如声。
扇以景风，导以朱旂。我德匪类，神其安留。
升殿，《正安》

除地国南，有基崇崇。载陟载降，式虔式恭。
燎烟既燔，黻冕斯容。神如在焉，肆予幽通。
赤帝奠玉币，《嘉安》

太微呈祥，炎德克彰。佑我基命，格于明昌。
一纯二精，有严典祀。于以奠之，以介繁祉。
神农氏奠币，《嘉安》

练以纁黄，有筐将之。肸蚨斯答，有神昭之。
维神于民，实始货食。归德报功，敢怠王国。
奉俎，《丰安》

有牲在涤，从以骍牡。或肆或将，有洁其俎。
神嗜饮食，饒饒芬芬。莫腆于诚，神其顾歆！
赤帝酌献，《祐安》

四月维夏，兆于重离。帝执其衡，物无疢疵。
于皇帝功，思乐旨酒，奠爵既成，垂福则有。
神农氏酌献，《祐安》

猗欤先农，肇兹黍稷！既殖既播，有此粒食。
秬鬯洁清，彝樽疏幂。竭我瑶斝，莫报嘉绩。
亚、终献，《文安》

盥爵奠斝，载虔载恭。笱豆静嘉，于乐鼓钟。

礼备三献，神具醉止。孰显神德？扬光纷委。
送神，《高安》

神来何从？馩然灵风。神去何之？杳然幽踪。
伊神去来，雾散云烝。独遗休祥，山崇川增。
黄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维帝奠位，乃咸于时。孰主张是，而枢纽之？
谷我腹我，比予于儿。告我冠服，迨其委蛇。

黄钟角

菀无不在，日與我居。孰不可来？肸蚩斯须。
象服龙驾，渊渊鼓桴。菀不汝多，多汝意孚。

太簇徵

乐哉帝居，逝留无常！尔信我宅，尔中我乡。
乃眷兹土，于赫君王。翩然下来，去未遽央。

姑洗羽

澹兮抚琴，啾兮吹笙。神之未来，肃穆以听。
缤纷羽旄，姣服在中。神既来止，亦无情容。

升殿，《正安》

民生地中，动作食息。與我周旋，莫匪尔极。
捕鲈东海，搴茅南山。彼劳如何，矧升降间！

黄帝奠玉币，《嘉安》

万棣之宝，一絢之丝。孕之育之，谁为此施？
归之后神，神曰何为？不宰之功，荡然四垂。

有熊氏位奠币，《嘉安》

维有熊氏，以土胜王。其后皆沿，兹德用壮。
黼黻幅舄，裳衣是创。币之元纁，对此昭亮。

奉俎，《丰安》

王曰钦哉，无爱斯牲！登我元祀，亦有皇灵。
以将以享，或剥或烹。大夫之俎，天子之诚。

黄帝酌献，《祐安》

黍以为翁，郁以为妇。以侑元功，以酌大斗。
伊谁歆之？皇皇帝后。伊谁嘏之？天子万寿。

有熊氏酌献，《祐安》

昔在绵邈，有人公孙。登政抚辰，节用良勤。
所蓄既大，所行宜远。载其华樽，从以箫管。

亚、终献，《文安》

羽觞更陈，厥味清凉。饮之不烦，又有蔗浆。
夜未艾止，明星浮浮。愿言受灵，灵兮淹留。

送神，《高安》

灵不肯留，沛兮将归。玉节森逝，翠旗并驰。
顾瞻伫立，怅然佳期。蹇千万年，无斁人斯。

白帝降神。《高安》

圜钟为宫

白藏启序，庶汇向成。有严禋祀，用答幽灵。
风马云车，来燕来宁。洋洋在上，休福是承。

黄钟角

素精肇节，金行固藏。气冲炎伏，明河翻霜。
功收有年，礼荐有章。祗越眇冥，鸿基永昌。

太簇徵

昊天之气，擎敛万汇。涓日洁齐，有严厥祀。
有牲维肥，有酒维旨。神之燕娭，锡兹福祉。

姑洗羽

执矩斯兑，实惟素灵。受职储休，万宝以成。
飨于西郊，奠玉陈牲。侑以雅乐，来歆克诚。

升殿，《正安》

素焱谐律，西颢堕灵。肇复元祀，晨炆肃清。

下土层陔，嘉荐芳馨。以御蕃祉，介我西成。

白帝奠玉币，《嘉安》

惟时素秋，肇举元祀。礼备乐作，降登有数。

洋洋在上，神既来止。神之格思，锡我繁祉。

少昊氏位奠币，《嘉安》

西颢肃清，群生茂遂。有严报典，孔明祀事。

珪币告虔，神灵燕喜。賚我丰年，以锡民祉。

奉俎，《丰安》

洽礼既陈，谐音具举。有滌斯牲，孔硕为俎。

维帝居歆，介我稷黍。乐哉有秋，絜神之祐！

白帝酌献，《祐安》

徂商肇祀，灵盖孔飨。恭承嘉禧，湛澹秬鬯。

监此馨香，灵其安留。畴惠下民，匪灵之休。

少昊氏位酌献，《祐安》

沆砀西颢，功载万世。乘金宅兑，侑我明祀。

嘉觞布兰，牲玉洁精。神之燕虞，肃用有成。

亚、终献，《文安》

肃成万物，沆寥其秋。惟兹祀事，戾止灵旂。

酌献具举。典礼是求。冀福斯民，黍稷盈畴。

送神，《高安》

沆砀白藏，顺成万宝。有来德馨，于昭神妥。

露华晨晞，飏馭聿还。介我嗣岁，泽均幅员。

黑帝降神，《高安》

圓钟为宫

吉日壬癸，律中应钟。国有故常，北郊迎冬。

乃蒞祀事，必祗必恭。明默虽异，感而遂通。

黄钟为角

良月盈数，四气推迁。帝于是时，典司其权。

高灵下堕，降祉幅员。神之听之，祀事罔愆。

太簇为徵

北方之神，执权司冬。三时务农，于焉告功。

礼备乐作，归功于神。风马来游，永锡斯民。

姑洗为羽

天地闭塞，盛德在水。黑精之君，降福羨祉。

洋洋在上，若或见之。齐庄承祀，其敢斃思。

升殿，《正安》

昧爽昭事，煌煌露光。涤溉蠲洁，容仪肃庄。

牲肥酒旨，荐此芬芳。降陟有序，礼无越常。

黑帝奠玉币，《嘉安》

晨曦未升，天宇肃穆。祗若元祀，将以币玉。

神之格思，三献茅缩。明灵恻豫，下土是福。

高阳氏位奠币，《嘉安》

飏馭云盖，神之顾歆。丕昭礼容，发扬乐音。

祀事既举，仰当神心。申以嘉币，式荐诚谏。

奉俎，《丰安》

辰牡孔硕，奉牲以告。秘祝非祈，丰年宜报。

至意昭彻，交乎神明。降福穰穰，用燕群生。

黑帝酌献，《祐安》

赫赫神游，周流八极。德馨上闻，于焉来格。

不腆酒醴，用伸悃悃。神其歆之！民用响德。

高阳氏酌献，《祐安》

十月纳禾，民务藏盖。不有神休，民罔攸赖。

孟冬之吉，礼行不昧。神降百祥，昭著蕃蔡。
亚、终献，《文安》

万汇擎斂，时惟冬序。蠢尔黎氓，人此室处。
酌献告神，礼以时举。赖此阴鹭，民有所怙。
送神，《高安》

神之戾止，天门夜开。礼备告成，云輶亟回。
旗纛晦霭，万灵喧豷。独遗祉福，用泽九垓。
乾德以后祀感生帝十首
降神，《大安》

和均玉管，政协璿衡。四序资始，万物含生。
皇猷允洽，至德惟明。为民祈福，克致精诚。
太保行，《保安》

衣冠俨若，步武有容。公卿济济，率礼惟恭。
曩洗，《正安》

昊天降康，云何以报？斯谋斯惟，雍雍灌鬯。
身之洁兮，神斯来止。神之享兮，民斯福矣。
奠玉币，《庆安》

笾豆有践，玉帛斯陈。神无常享，享于精纯。
奉俎，《咸安》

俎实具列，明德惟馨。肃容祇荐，神其降灵。
酌献，《崇安》

乐调凤律，酒浥牺尊。至灵斯御，盛德弥敦。
饮福，《广安》

三阳戒律，万汇腾精。既苏昆虫，毕达勾萌。
具陈牺象，式荐诚明。锡以蕃祉，永保咸平。
亚、终献，《文安》

大君有命，祀典咸修。荐献式叙，淑慎优柔。

彻豆，《肃安》 以下二首政和中制

奉承明祀，惟羊惟牛。印盛于豆，备陈庶羞。

钟鼓喤々，神具醉止。其彻嘉筮，永绥福祉。

送神，《普安》

既临下土，复归于天。神之报贶，受福无边。

景祐祀感生帝二首

宣祖配位奠币，《皇安》

浚发长源，粤惟始祖。五运协图，万灵来护。

酌献，《肃安》

龙德而隐，源流则长。宜乎亿祀，侑享弥昌。

元符祀感生帝五首

降神，《大安》 六变

二仪交泰，七政顺行。四序资始，万物含生。

皇朝创业，盛德致平。为民祈福，洁此精诚。

初献升降，《保安》

冕旒俨若，步武有容。公卿济济，《韶》、《濩》 邕邕。

帝位酌献 乐和凤律，酒奠牺尊。神明斯享，礼盛难论。

亚、终献，《文安》

大君有命，阙典咸修。帝歆明祀，佑圣千秋。

送神，《普安》

俯临下土，回复上天。触类而长，荷福无边。

帝位奠玉币同前《庆安》，禋祖奠币同景祐《皇安》，酌献同景祐宣祖《肃安》，奉俎同熙宁《咸安》。

绍兴以后祀感生帝十六首

降神，《大安》

圜钟为宫

炎精之神，飞駟碧落。驾以浮云，丹书赤雀。

礼备豆笾，乐谐箫勺。神具醉止，佑我景铄。

黄钟为角

宋德惟火，神实司之。上仪申藏，迎方重离。

瑶币告洁，秀华金支。啾啾神龙，来介繁禧。

太簇为徵

于物司火，于方峙南。璇霄来下，羽卫毵毵。

祠官祝厘，聊珮合簪。本支有衍，则百斯男。

姑洗为羽

惟神之安，方解羽釜。赤旂霞曳，从以炎官。

居歆嘉荐，肸蚶灵坛。神之格矣，民讫多盘。

盥洗，《保安》

冲牙锵鸣，肃容专精。交神之义，罔敢弗诚。

设洗于阼，壘水惟清。盥以致洁，感通神明。

升殿，《保安》

三阳交泰，日新惟良。大建厥祀，兹报兴王。

礼严陟降，德荐馨香。聿怀嘉庆，降福穰穰。

感生帝位奠玉币，《光安》

肃肃严祀，神幽必闻。骋驾临飨，将歆飴芬。

嘉玉陈币，钦恭无文。永绥多祐，国祚何垠。

僖祖位奠币，《皇安》

于穆文献，景炎发祥。启兹皇运，垂庆无疆。

篚币有陈，式昭肃庄。神之格思，如在洋洋。

奉俎，《咸安》

笾豆大房，秩秩在列。奉牲以告，既全既洁。

乐均无爽，牲醴攸设。神兮燕娭。霓旌子子。

感生帝位酌献，《崇安》

盛德在火，相我炎祚。典祀有常，牲玉维具。

风马云车，翩翩来顾。式蕃帝祉，后昆有裕。
僖祖位酌献，《肃安》

皇矣文献，开国有先。德配感生，对越在天。
练日得辛，来止灵坛。神其锡羨，瑞应猗兰。
文舞退、武舞进，《正安》

苾苾芬芬，神具醉止。笙磬铿锵，乾旄旖旎。
闕假无言，神灵惟喜。申锡蕃釐，暨我孙子。
亚、终献，《文安》

伟炎厥初，缘感而系。庆衍式崇，昭融有契。
乐功既谐，觴献斯继。歆类不违，克昌百世。
彻豆，《肃安》

洁陈斯备，昭格惟禋。神歆以饫，宰彻其馐。
清歌振晓，叶气流春。永锡祚嗣，以渥烝民。
送神，《大安》

丰祀孔饰，肃来自天。兰尊既彻，飏馭载遄。
骑云缥缈，聆乐流连。惟迈惟顾，降福绵绵。
望燎，《普安》

礼文既洽，熏燎聿升。嘉气四塞，丹诚上腾。
惟类之应，惟福之兴。永炽天统，亿载灵承。